

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

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賴澤涵教授

戰後初期台灣電力事業之研究(1945~1949 年)



研究生：郭俊蔚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目錄

緒 論.....	4
第一章 台灣電力事業的接收與修復.....	10
第一節 台灣工礦業的接收.....	10
第二節 台灣電力事業的接收.....	23
第三節 電力系統的維修.....	42
第二章 台灣電力公司的成立與初期發展.....	47
第一節 電力事業的接管與台電公司成立.....	47
第二節 台電的經營與發展.....	56
第三節 電力系統的重建.....	71
第三章 台電與戰後初期的台灣發展.....	76
第一節 電力與台灣社會.....	76
第二節 國府遷台前夕的台灣與台電.....	86
第三節 戰後初期電力事業的評價.....	95
結 論.....	102

誌謝

這本論文的完成要感謝許多人，指導老師賴澤涵教授的悉心指導，使我受益良多，兩年多來一直蒙受老師的幫助，在此致上最深切的謝意。

口試委員王志宇老師、曹淑瑤老師能在百忙之中抽空口試，並給予仔細、嚴謹的斧正，讓我得以修正論文的謬誤，特此致謝。

在就讀碩士班的期間，深受許文雄老師的啓蒙教誨，許老師治學的勤奮嚴謹與待人處事的謙遜，影響我甚深。在論文寫作期間，許老師經常的關懷與協助，讓我畢生難忘，永銘於心，衷心感激。

好友史曜菴在我大學與研究所期間，給予我最多的引領與協助，感謝之餘，更預祝史公能在日後的史學界發光發熱。中央大學史研所的同學與學長，林公柏翰、張公興民、建華學長、信安學長、濠賓學長、世賢學長、家豪學長，給我許多幫助，特此感謝。

大學與研究所的同學，阿樹、瑜蓉、時欣、大怡伶跟小怡伶、俊清、威廷、俊彥、境佑、穎梅、佳怡、佩萱、文胤、佳憲，這一路走來，不僅在課業與生活上能相互照應，更留下與多歡樂的回憶，非常感謝。

感謝我的父母家人，長期以來在背後給我支持與鼓勵，恩重如山，不敢或忘，惟有感謝。

感謝叔伯長輩們，長期的諄諄教誨與叮嚀關懷，銘感五內。

爺爺郭復基先生，二十餘年的栽培養育，不能親手將論文呈給您，深為恨憾，僅以本文獻給在天上的爺爺。

論文提要

本文的內容除了緒論與結論之外將分成三章，第一章所要探討的內容先從台灣工礦事業的接收講起，歷經中央與地方的資源爭奪後，到公營事業體系的成立。其次是討論戰後台電的接收監理，期間包括日人資產的接收狀況、接收人員背景、接收工作的準備、電力監理委員會的職權以及監理工作內容等。最後則是過渡時期電力設備的緊急搶修、維修過程遭遇到的困難和監理時期的成果。

第二章的主要切入點放在台電的成立與初期經營過程。首先從台灣電力接管委員會的成立開始，論述台電公司的成立過程，以及營運方針的制定。接下來由成立初期的幾項經營政策談起，包括前會社的資產處理、日人留用遣返過程、人員招募政策、初期的營運成果等，分析台電這些經營政策的影響與意涵。最後是成立公司之後的電力重建過程，主要是關於硬體與設備層面的建設過程。

第三章是討論自接收以來電力事業與台灣的發展。討論方向分為電力與台灣社會、電力與 1949 年後的台灣發展；前者以二二八事件與民報為媒介，藉此觀察戰後初期台電與民間社會的互動情形。後者是省政府成立之後的台灣情勢轉變與對台電的影響，這個部份將以陳誠治台時期作為主要論述中心；討論在國內外情勢以及政府政策改變下，對台電的影響與應對之道。最後是綜合探討電力事業自接收成立以來的成長與對台灣產業復甦的關係。

緒論

一、研究動機

1949 年後，台灣的政治局勢緊張¹，諸多議題淪為政府禁止討論與研究的禁忌²，形成歷史研究對當代議題的限制與困難，以致使國內戰後台灣史的研究起步較晚，成果亦相對缺乏，從 80 年代才開始有正式的學術性著作問世，但多數的研究主題集中於農業政策、政治接收以及議會制度等面向³；90 年代以後，「戰後台灣史」研究方進入蓬勃發展的時期，研究論文如雨後春筍般的發表，多數的論著以二二八事件為核心，這些著作多屬於政治史的範疇⁴，相較之下，有關社

¹ 民國 38 年國府遷台，蔣介石從大陸淪陷的教訓中體認到重新改造國民黨的必要，從改造黨開始，進而改造國家，將中華民國重新建構為組織嚴密的國家，以圖光復大陸；同時為了避免再次發生類似二二八事變的動亂，開始實行長達 38 年的戒嚴，利用嚴密的社會、思想控制來鞏固統治權，並藉由如清鄉的白色恐怖手段，以肅清匪諜為名目，遏止可能形成的反抗勢力，整個社會風聲鶴唳達三十餘年，各種言論都受到嚴格監控，歷史研究自然也不能例外，因此「台灣史研究」這整個議題在戒嚴時代基本上可以說是無聲無息，並沒有值得注意的研究產生。

² 在戒嚴時期，政府對社會採取嚴密的思想控制，馬列毛澤東思想被列為首要禁忌，為的是避免共產主義思想在台散播；其次是台灣史，特別是二二八事變與白色恐怖的研究，一方面是政府的機密，一方面遏止台灣史的發展是防止本土意識的崛起而對國民黨政權產生威脅。

³ 以議會制度、政治接收為主要討論面向的有鄭梓的一系列著作。鄭梓，〈戰後台灣省制之變革—從行政長官公署到台灣省政府(1945-1947)〉，《思與言》第二十六卷第一期，1988 年，頁 133-146；〈國民政府對於「收復台灣」之設計—台灣接管計劃的草擬、爭議與定案〉，《東海大學歷史學報》第九期，1988 年，頁 191-213；〈抗戰時期對於「收復台灣」之輿論反映〉，《台灣史研究暨史料發掘研討會論文集》（高雄：臺灣史蹟研究中心，1986 年），頁 11-40；〈復台前夕祖國派台籍人士的最後言論與主張—以「台灣民聲報」為中心之初步分析〉，《台灣史研究暨史蹟維護研討會》（台南：成功大學，1990 年）；〈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討論〉，收入張炎憲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台北：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1992 年），頁 229-277；〈戰後台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之分析〉，《思與言》第二十九卷第四期，1991 年，頁 217-259；以上六篇亦收錄於氏著《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灣現代史研究論集》（台北：新化圖書公司，1994 年）。黃俊傑本身的專長是「孟子學」與「論語學」詮釋史的研究，但黃氏早年亦曾致力於台灣農業史的探討。黃俊傑，〈光復後臺灣的農業農村與農民：回顧與展望〉，《臺灣地區社會與文化發展》（臺北：聯經出版公司，1985 年）；〈戰後臺灣における農民社會意識の變遷〉，《日本大學研究紀要》第 42 期（東京：日本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1 年）；與廖正宏合著，《戰後台灣農民價值取向的轉變》（台北：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2 年）；《臺灣農村的黃昏》（台北：自立晚報社，1988 年）；與廖正宏、蕭新煌合著，《光復後臺灣農業政策的演變：歷史與社會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 年）；與楊懋春、蔡宏進、廖正宏合著，《我國農業建設的回顧與展望》（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83 年）；《農復會與臺灣經驗：1949-1979》（台北：三民書局，1991 年）。

⁴ 賴澤涵、馬若孟，《悲劇性的開端：台灣二二八事件》（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3 年），是最早對二二八事變進行分析的專書。李筱峰則有一系列關於二二八事變的著作，李筱峰，〈二二八事件中臺灣社會名流遇害因素初探—以三十個個案為研究對象〉，《現代學術研究》第二期，1990 年；《二二八消失的台灣精英》（台北：自立出版社，1990 年）；《島嶼新胎記—從終戰到二二八》（台北：玉山出版社，1998 年）。對於二二八事件做全面性的整體討論著作有由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小組負責，陳重光、葉明勳為召集人，由賴澤涵、黃富三、吳文星、黃秀政、許雪姬等人執筆的《「二二八事變」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1994 年），是近年來對於二二八事變最為完整的研究成果。近來則有由張炎憲等人執筆所完成的《「二二八事變」責任歸屬研究報告》（台北：二二八基金會，2006 年）。其餘關於二二八事變的著

會文化史、經濟史、產業史、科技史等研究尚存值得發揮的空間⁵。

以「電力事業」的研究為例，「電力」的議題因為其專業性與特殊性，故關於電力的論著有不少是出於經濟或工程學者之手筆⁶；此外，國內學界的電力相關研究亦以日治時期為主⁷，對於戰後的電力研究議題甚為缺乏，即便有提及，通常都涵蓋在公營事業的研究範疇之內⁸；特別是探討戰後初期台灣電力事業的重建與復甦，目前國內尚無專文研究，因此在戰後電力的研究上，並不能算是具有整體性、實證性的研究成果。

基於上述原因，本文擬將研究的主題放置在戰後初期的台灣電力事業。二戰末期(1945年開始)⁹，日本殖民下的台灣各地遭到同盟國戰機轟炸的嚴重影響，發電量驟降，影響民生與工業生產甚鉅；戰後國民政府在接收台灣時，則必須面臨殘破的電力設施，要如何在短期內恢復供電？也由於電力與工業和民生相繫相依，當面對如此龐大規模的產業，要如何進行接收與管理，也是極待處理和解決的。經歷戰後的二二八事變，再到國共衝突的激烈化，通貨膨脹日趨嚴重，人心惶惶，在日治時期擔任「工業推手」之重要角色的電力事業，要如何在重重考驗下振興台灣的工業，都將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二、研究回顧

電力事業相關研究

對於台灣電力事業，學者的相關研究並不多，吳政憲的碩士論文〈日治時期台灣的電燈發展(1895~1945)〉¹⁰，該文討論主題雖為電燈，但是中心論點則集中在電力與國家、民生之間的關聯性，內容提及了兩個主要的觀點，其一、吳認為

作如吳密察，〈台灣人の夢と二二八事件—台湾の脱殖民地化〉，《岩波講座：近代日本と殖民地 8》（東京：岩波書店，1993年）、許雪姬，〈台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收入賴澤涵編，《台灣光復初期歷史》（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3年），上述都是以二二八事變為中心所延伸的相關研究。

⁵ 高明士主編，林玉茹、李毓中著，《戰後台灣的歷史學研究 1945-2000 第七冊：台灣史》（台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年），頁289。

⁶ 董安祺，〈水力發電與經濟發展—日月潭水力發電工程的經濟、社會與生態效果〉，《積漸所至—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95年）。林炳炎，《台灣經驗的開端—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台北：作者自費出版，1997年）。董為經濟學者而林是台電工程師；另外還有，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工業復興史》（台北：中國工程師學會，1958年版）。

⁷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台灣的電力事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年）。吳政憲，〈新能源時代：近代台灣電力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這二位學者均以日治時期的電力為研究主題。

⁸ 陳思宇，〈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孟祥瀚，〈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政府遷台初期經濟的發展(1949~1953)〉（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01年）。

⁹ 此時的義大利已經投降，德國也幾近失敗，同盟國逐漸將主力部隊移往亞洲戰場，身為日本殖民地的台灣，開始遭到美軍的轟炸，次數也日益頻繁，許多工業和生產設備都遭到破壞。

¹⁰ 吳政憲，〈日治時期台灣的電燈發展(1895~194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前人的研究弄錯了第一家電力公司的設立時間，並忽略了早期的民營電力事業發展，因此吳在文章中匡正了此謬誤，並指出在總督府的官營電力政策尚未成形之前，曾經開放民營電力的申請；其二、文中談到前人研究中都認為總督府之所以將電力事業收歸官營，是因為總督府認為電力具有「公共事業」的性質；然而吳卻認為主要原因是來自於日本國內的京都電燈會社有意入主台灣電力的經營，促使總督府不願電力事業權力外落而加速了官營政策的實施，否則就不會有最初開放民營申請經營電力的舉動。除此之外，吳文在原始史料的運用上十分豐富，包含了《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台灣史料稿本》、《台灣總督府民政事務成績提要》、《台灣電器協會會報》、《台灣日日新報》、《台灣新民報》、《台灣新報》，同時也搜羅了許多日治時期的電燈推行廣告與宣傳單等圖像史料，足見作者收集資料的仔細。

電力產業對於工業發展有著密切的關係，于宗先在〈工業升級與投資環境〉¹¹一文中指出，水、電是現代工業中不可或缺的因子，擁有越進步的水電設施，就更能節省生產成本，越能促進工業的發展，反之則否，工業越進步的國家，對於水電設施的建設考量就會越長遠；而戰後台灣的工業之所以能快速的發展，與日治時期對電力設施的積極建設與重視是存在著密切的關連性。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台灣的電力事業〉¹²一文便是從日治時期台灣的電力事業發展來探討電力與工業化的關係，林文將電力視為工業的一個重要環節，以經營的性質區分為官、民營，並分別從東部及西部兩個不同區域來比較其區域差異的特質，並提出了「能源轉換」的研究概念，認為電力能源取代了煤礦，成為了新的工業動力。值得注意的是林在文章中對於民營電力事業有全面性的討論，特別是東部的電力事業發展，這是前人研究比較少顧及的部份；而以「能源轉換」的觀點來觀察工業發展與電力能源使用程度的變化，也因此證明了日治後期台灣工業化的過程中，電力與工業的進展是密不可分的。

吳政憲在其後續的研究〈新能源時代：近代台灣電力發展〉¹³一書中，持續對日治時期電力與國家之間的做更深入的探討，吳將切入點放在台灣電力株式會社身上，以台電為主導核心來觀察的整個台灣電力事業的走向，此外，吳政憲同時以日月潭電廠的興建計畫為事例，從整個日月潭計畫的萌芽、中挫到再興，分析台電在這整件工程中的運籌帷幄，文中特別討論台電內部的人事，由「人」的特質來觀察台電的經營走向。吳文著重於台電的經營策略、日月潭計畫以及市場數據的分析，堪稱是一部完善的台電經營史。

¹¹ 于宗先，〈工業升級與投資環境〉，《台灣經濟發展會議論文集》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3年），頁64。

¹²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台灣的電力事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年）。

¹³ 吳政憲，〈新能源時代：近代台灣電力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

林炳炎的《台灣經驗的開端—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¹⁴，是以身為台電土木工程師的背景所寫下的著作，林炳炎雖然缺少文史相關背景，但對史料收集的仔細程度與對資料的掌握功夫並不下文史出身者，這一點從本書中所介紹與列附資料的詳細程度便可窺見一斑，書中所介紹的不少資料即是作者親赴海外收集，是國內所未見的珍貴史料；林氏在本書中所注重的是探討「台灣經驗」的源頭，他認為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在台灣電力發展過程中扮演著重要的台灣經驗之角色，林氏在書中使用了諸多前人研究並未使用過的資料，展現出許多過去並未注意到的研究成果，同時他以自身的土木與工程專業，對過去民營、公營的電力硬體設備做介紹，也是新的突破，同時也展現出與文史出身者不同的注重點；此外，林炳炎在書中特別提及日人留用與引揚¹⁵的部份，特別是文中所使用的史料，相當珍貴。

台電公司於 1989 年出版的《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¹⁶是台電內部出版的重要史料，書中所提供的許多重要數據資料足以作為研究的立論基礎，不過本書的重心放在 60 到 80 年代，論述的內容也多以核能與水力發電為主，對於日治時期的敘述僅以寥寥數頁帶過，戰後初期部份的論述也不多，而且依舊犯了前述的通病，即「早期電力事業的破敗用於與今日的電力發展成果作對比，被視為落後與衰敗的象徵而被忽略」，這點是值得其他相關研究來突破的。而同樣由身為台電員工所作之《台灣之電力問題》¹⁷則不同於台電的官方出版品，本書的作者如黃輝、朱江淮等，皆為橫跨台灣電力株式會社與台灣電力公司兩個時期的員工，他們以自身的經驗來描寫橫跨兩個時代的台灣電業，書中的多篇文章如〈台灣之電業〉¹⁸、〈台灣之電源〉¹⁹、〈台灣之電力與工業〉²⁰、〈台灣之電價〉²¹等，包含了許多非常詳細的數據資料，具有更能突顯其史料價值。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的《台灣電力復興史》則不同於上述著作，該書對於電力事業的修復狀況有鉅細靡遺的描述，但是在台電的籌備成立與接收問題上，並沒有相關論述。以上的三本著述由於成書年代甚早，內容也多以數據資料、相關回憶為主，在史料價值上大於研究價值，雖然本文將其歸類為研究，但是實際上可以視為史料，極具參考應用價值。

¹⁴ 林炳炎，《台灣經驗的開端—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台北：作者自費出版，1997 年）。

¹⁵ 引揚（引き揚げ），為遣返的意思。

¹⁶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台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

¹⁷ 黃輝、朱江淮等，《台灣之電力問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 年）。

¹⁸ 黃輝，〈台灣之電業〉，收錄於《台灣之電力問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 年），頁 1~24。

¹⁹ 朱書麟，〈台灣之電源〉，收錄於《台灣之電力問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 年），頁 25~53。

²⁰ 朱江淮、盧煙地，〈台灣之電力與工業〉，收錄於《台灣之電力問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 年），頁 87~124。

²¹ 潘國慶，〈台灣之電價〉，收錄於《台灣之電力問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 年），頁 137~148。

除了台灣學者之外，日本方面也有兩位學者曾針對台灣電力事業的發展提出研究成果；北波道子在《後発工業国の経済発展と電力事業：台湾電力の発展と工業化》²²中，以長時間的觀點，觀察由日治到國府遷台以後，電力與工業發展之間的關係，討論政府的政策與電源開發、工業化三者之間的互動；由於本文是以長時間的觀點，兼而討論經濟與產業的問題，大部分都是以前時代背景輔以政府的政策作為論述主軸，對於細部的探討如接收、監理過程等比較缺乏、籠統。

湊照宏的〈台湾における戦後復興と電力市場の再編(1945~1951年)〉²³，類似於北波氏文章性質，同樣以政府政策作背景，探討電力市場、工業與公營事業體制的關係，不過限於篇幅的緣故，湊氏的討論內容集中在國府遷台前後，主要以特種電價契約政策作為關鍵，討論資金、市場與電力復興過程的關聯，進而影響工業生產的成長；本文篇幅並不長，但是立論新穎，言簡意賅。

綜合上述的研究成果來看，目前對於台電研究中尚待補足的部分有三：其一在於戰後電力事業的接收過程與過程中所發生的問題；其二則是台電的成立與經營政策；最後則是探討台電在政府以「低電價帶動工業復甦」的政策中所展現的成果。

四、章節安排

緒論

第一章、台灣電力事業的接收與修復

第一節、台灣工礦業的接收

第二節、台灣電力事業的接收

第三節、電力系統的維修

第二章、台灣電力公司的成立與初期發展

第一節、電力事業的接管與台電公司成立

第二節、台電的經營與發展

第三節、電力系統的重建

第三章、台電與戰後初期的台灣發展

第一節、電力與台灣社會

第二節、國府遷台前夕的台灣與台電

第三節、戰後初期電力事業的評價

結論

本文的內容除了緒論與結論之外將分成三章，第一章所要探討的內容先從台灣工礦事業的接收講起，歷經中央與地方的資源爭奪後，到公營事業體系的成

²² 北波道子，《後発工業国の経済発展と電力事業：台湾電力の発展と工業化》（京都：晃洋書房，2003年）。

²³ 湊照宏，〈台湾における戦後復興と電力市場の再編(1945~1951年)〉收錄於田島俊雄編，《現代中国の電力産業：「不足の経済」と産業組織》（東京大学：昭和堂，2008年2月），頁65~90。

立；其次是討論戰後台電的接收監理，期間包括日人資產的接收狀況、接收人員背景、接收工作的準備、電力監理委員會的職權以及監理工作內容等；最後則是過渡時期電力設備的緊急搶修、維修過程遭遇到的困難和監理時期的成果。

第二章的主要切入點放在電力事業的接收過程上，從台灣電力接管委員會的成立開始，討論台電公司的成立以及初期的經營政策，包括前會社的資產處理、日人留用遣返過程、人員招募政策、初期的營運成果等，最後是電力系統的修復重建。

第三章是討論自接收以來電力事業與台灣社會的關係，主要的討論方向為二二八事件與民報報導下的台電；其次是省政府成立之後的台灣情勢轉變與對台電的影響，這個部份將以陳誠治台時期作為主要論述中心；最後是綜合探討電力事業自接收成立以來的成長與對台灣產業復甦的關係，並討論 1948 年到國府遷台後對台電的影響與轉變。

五、預期成果與遭遇困難

研究戰後電力事業最重大，也最致命的問題就在於原始史料方面；不僅台電本身的檔案相當零散，關於監理時期的資料也非常缺乏，相關的檔案文書散落各處，在收集與閱讀上勢必要耗費相當的工夫。而台電在日後所出版的官方出版品如《台電月刊》、《電力工程月刊》等，也因為創刊的時間過晚而無法運用；因此本文在研究上最關鍵的就是史料問題，預計將從《資源委員會檔案》為核心來搜索，以及從相關回憶錄來找尋可用的資料，利用這些資料片斷來推敲建構戰後初期的台電樣貌。

第一章 台灣電力事業的接收與修復(1945~1946 年)

二戰末期(1945 年開始),日本殖民下的台灣各地遭到同盟國戰機轟炸的嚴重影響,包含電力系統在內的工業生產設備受到破壞,發電量驟降,影響民生與工業生產甚鉅;二戰結束之後,如何接收戰時日本佔領控制下的龐大工礦能源經濟體系,並使其迅速從戰爭的損害中重建並恢復生產,是國府首當其衝的問題。

當時在戰爭期間,負責全國礦產資源統制體系的是經濟部所屬的「資源委員會」,而戰後進行的各種敵偽地區工礦事業接收復原工作的,也非資源委員會莫屬,台灣受到日本統治 50 年,當劃歸為敵偽地區,由資源委員會進行接收;除了作為日本對外擴張的南進基地,台灣又身兼供應日本本土工業與民生所需的後勤身分,擁有許多龐大的工礦事業,面對如此龐大的產業體系,要如何進行接收與管理,尚待處理和解決;本章將討論戰後初期台電的接收監理工作、資源委員會與長官公署接收台灣工礦業並成立公營事業的過程,還有中央和地方之間對於公營事業的資源爭奪。

第一節 台灣工礦事業的接收

一、接收背景

1945 年 8 月,日本投降,中央政府依據「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其中第 1 條:「凡敵國在中國之公私事業資產及一切權利,一律接收,由中國政府管理或經營之」;第 3 條:「凡與敵人合辦之事業,無論公營或私營,一律由中國政府派員接收,分別其性質,應歸國營者移交國營事業機關,應歸民營者移交正當民營事業組織」;第 4 條:「產業原為日僑所有或日偽出資收購者,其產權均歸中央政府所有,分別性質,與資源委員會所辦國營事業性質相同者交由該會接辦」²⁴,明確的指出,日人之產業,一律由中國政府接收,先收歸官方所有,再行分配處理,可說是政府接收敵偽產業的最高指導原則。9 月,國民政府宣佈台灣地區成立行政長官公署,隸屬於行政院,並任命陳儀為行政長官,負責台灣地區的接收與管理工作,對於中央政府在台之各機關,行政長官都有監督指揮的權利²⁵;10 月 24 日,陳儀抵台,隨後依照統一接收的原則,由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聯合成立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會同中央各機關派赴台灣之特派員、各處室處長、各委員會主任委員等進行接收,由行政長官陳儀擔任接收委員會主任委

²⁴ 行政院,〈收復區敵偽產業處理辦法〉,收錄於經濟部,《財政金融資料輯要》,頁 46。

²⁵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收錄於秦孝儀、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黨史會,1990 年),頁 150。

員，統一指揮²⁶。接收委員會下設民政組、財政、金融、會計、商業組、教育組、農林、漁牧、糧食組、工礦組、交通組、警務組、文化組、軍事組、司法、法制組、總務組等共計 11 組²⁷；其中工礦組由長官公署工礦處處長包可永擔任常務委員，負責接收總督府工礦局以及日人在台經營之工礦事業²⁸。

台灣工礦業的接收，是由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負責進行，而接收完畢之後的接辦工作更是幾乎都由資源委員會一手主導，因此戰後初期台灣工礦業與資源委員會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由於資源委員會的相關研究已經相當的完備，本文在此僅針對資委會的成立經過及其性質做概略性的敘述。

資源委員會最早的前身為 1932 年成立的國防設計委員會，隸屬於參謀本部，國防設計委員會成立的目的有三個：第一是因為當時蔣介石在國民政府內部的勢力並不穩固，蔣的勢力主要是在軍事上，經濟、政治方面的勢力並非絕對優勢，當時國民政府內部有以汪精衛為首的親日勢力，地方上則有各個軍閥蠢蠢欲動，對於蔣政權來說都是很大的威脅，因此有必要召集國內具有聲望的政、經、學界大老，組成一個顧問機構，藉此提高蔣介石的聲望²⁹。第二是藉著成立這樣的一個顧問機構，拉攏一批受到英美各國信賴的知識份子，以爭取英美各國在政治、經濟上的援助³⁰。第三是在 1931 年九一八事變爆發之後，國民政府採取拖延不抵抗的政策，希望能依靠國聯來調停遏止日本的侵略行為，但是日本無視國聯的調停與規範，迫使國民政府必須成立此一機構來防範日本的進一步行動³¹；國防設計委員會主要的功能為：一、擬定全國國防之具體方案；二、計畫以國防為中心之建設事業；三、籌擬關於國防之臨時處置³²。由此來看，此時的國防設計委員會所代表的意義主要是作為國民政府的看板機關，所負責的工作多為調查和籌劃，並沒有太大的實權；1935 年，國防設計委員會秘書長翁文灝向蔣建言，認為「國防工作範圍廣泛，門類眾多，應選定幾種與國防工業有關的基本經濟事業，先行創辦...」³³，因此國防設計委員會改名資源委員會，隸屬軍事委員會，職責為：一、關於人的資源及物的資源之調查統計研究事項；二、關於資源之計畫與建設事項；三、關於資源動員之計畫事項；四、關於其他有關資源之事項³⁴；比起國防設計委員會時期，資委會的調查研究範圍較為縮小，主要集中於各種國防經濟資源的調查；1937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改隸經濟部，主要的工作是進

²⁶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組織章程〉，收錄於秦孝儀、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黨史會，1990 年），頁 509。

²⁷ 同上，頁 510。

²⁸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第一批人員接收前台灣總督府各單位名單〉，收錄於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台北：國史館，1998 年），頁 4-6。

²⁹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1991 年），頁 3。

³⁰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頁 4。

³¹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頁 4。

³²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頁 8。

³³ 翁文灝，〈資委會紀念週訓詞〉，《資源委員會公報》，第 11 卷第 1 期，頁 66。

³⁴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頁 18。

行戰時的礦產資源統制以及動員計劃，開發中國內地的礦產資源，以換取外匯支援抗戰，並在內地建設電廠，創辦新式工業³⁵；到了戰爭末期，資源委員會已經演變成爲一個擁有國內數百家中大型企業，近 30 萬名員工的龐大機構，石油、煤礦、金屬礦的開採、鋼鐵、金屬的冶煉、機械、電力設施的建設等等，當時的國內工礦業幾乎都在資源委員會的掌握之中³⁶。

資委會成立的目的是以強化國防工業爲前提來發展工業，並以國防所需的重工業爲主，資委會的幾位核心人物如翁文灝、錢昌照等，深受孫中山實業思想的影響，認爲中國要強盛，必須從工業化做起，同時發展國家資本，以國營事業爲核心來建設³⁷；由此可知，資委會的性質有三點：其一、強調工業化，以工業爲建設基礎；其二、發展工業，並以重工業爲主；其三、重視國家資本，將國營事業作爲建設核心。

依據「台灣接管計劃綱要」中，工礦商業項目第 32 條：「敵國人民在台所有之工礦、交通、漁牧、商業等公司資產權益一律接收，分別予以清理、調整或改組」；第 37 條：「工礦商業之經營處理，以實現民生主義與實業計劃爲原則，配合國家建設計畫，求其合理發展」³⁸，可以看出政府接收台灣工礦業的處理原則，同時也賦予資源委員會接收工礦業的權力根據；1945 年 12 月，經濟部認爲台灣的工、礦、電各業擁有相當的基礎，重要單位約有 150 餘所，次要的更有上百所，並且已由台灣省接收委員會開始統籌接收工作，因此成立「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在特派員辦公處下設秘書室與會計室，分成糖業、機電、輕工業、礦業、冶化五組，同時有鑑於上海便於採購器材、高雄爲重要工廠集中地，因此分別於兩地分設辦事處³⁹；從特派員辦公處的主管人員名單來看(表 1-1)，大部分的主管人員都由資委會出身或是借調，所以雖說是經濟部成立特派員辦公處，實際上是由資委會負責主導進行⁴⁰。

³⁵ 程玉鳳，《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初編》上冊(台北：國史館，1984 年)，頁 111。

³⁶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頁 1~2。

³⁷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頁 22~23；吳兆洪，〈我所知道的資源委員會〉，收錄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編，《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 年)，頁 106。

³⁸ 〈台灣接管計劃綱要〉，收錄於秦孝儀、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黨史會，1990 年)，頁 113~114。

³⁹ 〈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派遣人員名單〉，《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18-36-07-001；〈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呈送組織系統圖及各組室主管人員名單〉，收錄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1990 年)，頁 130。

⁴⁰ 曹立瀛，〈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收錄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編，《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 年)，頁 210。

表 1-1 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各組室主管人員名單

姓名	職務	學歷	經歷
沈鎮南	專門委員兼糖業組組長	美國路易斯安那大學化工博士	中國煉糖公司理事
劉晉鈺	專門委員兼機電組組長	巴黎大學物理研究所	資委會昆明電廠廠長
湯元吉	專門委員兼冶化組組長	德國明興大學化學博士	資委會遵義酒精廠廠長
謝惠	專門委員兼輕工業組組長	美國約翰霍布金斯大學化學博士	交大教授
金開英	專門委員兼礦業組組長	清華大學	甘肅油礦廠廠長
蔡常義	秘書兼主任	蘇聯拉斯格列技術學院工廠農場管理系	資委會專員
李可權	會計室主任	早稻田大學經濟系	水利委員會主任
包可閱	上海辦事處主任	復旦大學	戰時生產局組長
王瑞琳	高雄辦事處主任	美國斯葛鳩大學商學碩士	曾任會計師、設計委員、稽核科長

資料來源：〈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呈送組織系統圖及各組室主管人員名單〉，收錄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1990年)，頁131。

但是行政長官公署指出，「由於台灣的情況不同於內地各省，為了使行政機構產生更高的效率，因此中央政府授意由長官公署統一綜理接收事務」，更讚揚中央此舉是「賢明的決策」⁴¹；所以在統一接收的原則之下，其他各部會的接收單位與人員應盡可能的納入長官公署或警備總司令部，由行政長官陳儀統一指揮⁴²，而台灣工礦業的接收是由長官公署工礦處負責，因此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併入其中共同處理接收事務，形成兩個機構合署辦公的情形。

早在行政長官公署成立時，便曾借調許多中央政府機關的主管至長官公署任職，所以一人兼數職的情形相當普遍，工礦處也不例外；當時兼任長官公署工礦處處長以及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處長的是包可永，由於包是陳儀任福建省主席時之舊部屬，同時又是資源委員會特派員辦公處的接收專員⁴³，由其兼任二職，正

⁴¹ 〈台灣施政總報告〉，收錄於陳鳴鐘、陳興唐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頁225。

⁴² 〈蔣委員長電〉，《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18-36-07-001。

⁴³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89年)，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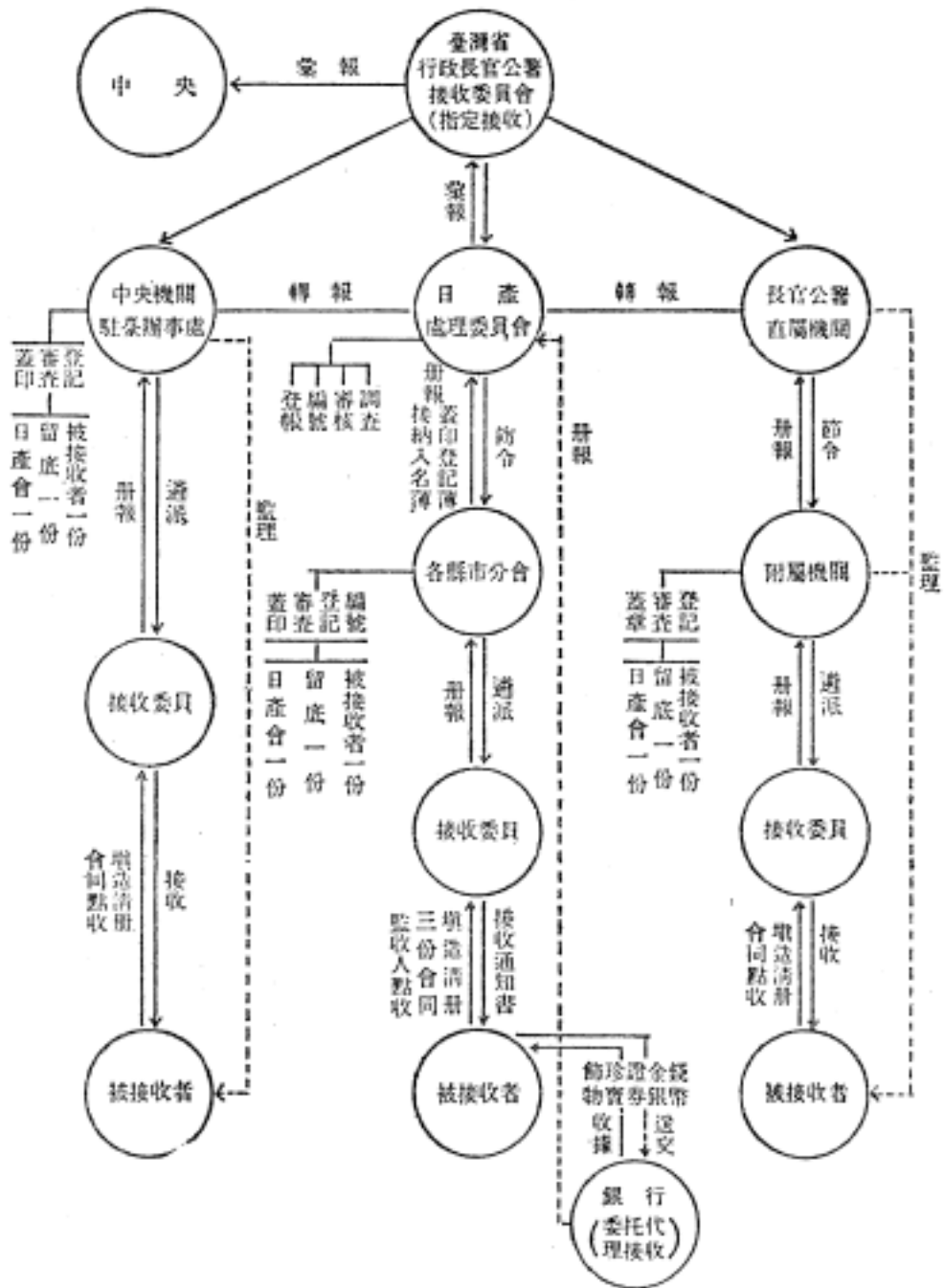
好能夠擔任長官公署與資委會之間的溝通橋樑，同時包可永在應陳儀之邀擔任工礦處長的同時，借調了資委會 1000 餘人協助進行接收，使得長官公署與資委會之間的人事關係密切，有利於接收工作的進行⁴⁴；因此在接收初期，一切的接收工作是由長官公署來指揮，屬於中央駐台機構的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則與長官公署工礦處聯合接收日資工礦企業，其他的日產部份則交由長官公署的日產處理委員會與長官公署各直屬機關依法進行接收⁴⁵，待接收工作告一段落，再由各單位自行分配處理，並將結果呈報日產處理委員會與行政長官公署接收委員會，最後再上呈中央政府(見圖一)。

⁴⁴ 曹立瀛，〈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頁 212。

⁴⁵ 〈接收日資企業單位名單清冊〉，《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18-36-07-002。

圖一 台灣省接收日產手續程序表

臺灣省接收日產手續程序表



資料來源：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編，《台灣省接收委員會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台灣省接收委員會，1937年6月)，頁13。(由於原圖不甚清晰，改用秦孝儀、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黨史會，1990年)，頁415所收錄之圖表)

在接收權限與種類劃分完畢之後，緊接著就是接收工作的進行；然而，台灣在接收工作上比起其他地區具有先天性的困難存在：其一、台灣被日本統治已久，不僅風俗民情、語言習慣都與中國內地有相當程度的差異，就連行政機關、律法、貨幣體系都和中國本土不同；儘管東北、華北地區也遭日本佔領統治一段時間，然而一來統治時間不如台灣之長久，殖民化程度也不如台灣，二來東北與華北都在中國本土，雖然受到日本統治，但是政府對於淪陷區的情形都能大致掌握，所以接收時能迅速進入狀況，重建行政系統；但是台灣孤懸海外，再加上被日本統治長達 50 年，政府無法隨時得知台灣當局的最新資訊，以致於接收時必須重新調查才能著手進行，中央政府在台灣設地的行政機關是行政長官公署而非如中國內地一般的省政府體制⁴⁶，無非就是希望在接收初期能大體上沿用總督府的行政架構，一方面有助於接收工作的順利進行，一方面也是作為日後改制為省政府系統的緩衝期。其二、接收人員對於台灣當下情形的一知半解以及接收人數的不足，是政府接收台灣初期所遇上的最大之障礙；早在二次大戰即將步入尾聲之際，政府於 1944 年 3 月成立了「台灣調查委員會」（簡稱台調會），台調會的主要工作分成六類：擬定計畫、訓練人才、蒐集資料、編輯刊物、選譯法規、專題研究⁴⁷，在訓練人才方面，台調會成立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每期招募訓練人員 100 到 200 人，訓練時間為期 4 個月⁴⁸；然而，隔年 8 月，戰況急轉直下，日本宣告投降，讓國民政府與台調會措手不及。截至戰爭結束為止，台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只完成了第一批共 120 人的訓練，加上中央警官學校所成立之台灣警察講習班之人員 932 名⁴⁹，也不過 1000 餘人，而台調會的調查研究工作也多從書面資料著手，對於當時台灣的現況並無太多實質幫助，此外，台調會在進行接收計畫的草擬過程中，針對是否要大量啓用台人來協助進行接收的問題發生爭執⁵⁰，但是隨著戰爭的結束，所有的接收問題都只能倉促定案。

由於接收人員不足，政府必須從其他地區緊急調派人力進行支援，但是受限於戰時船隻多數遭到炸毀，往來交通受阻，許多接收人員都滯留在上海等待接送⁵¹，能夠來台者依然有限，所以在接收初期人力的仍是相當缺乏。

⁴⁶ 鄭梓，〈戰後台灣行政體系的接收與重建—以行政長官公署為中心〉收錄於氏著《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北：新化圖書，1994 年），頁 157。

⁴⁷ 〈台灣調查委員會黨政軍聯席會第一次會議紀錄附件：台灣調查委員會一年來工作狀況〉，收錄於秦孝儀、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黨史會，1990 年），頁 144~146。

⁴⁸ 〈東北及台灣黨政幹部訓練辦法草案〉，收錄於秦孝儀、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黨史會，1990 年），頁 84~85。

⁴⁹ 〈台灣警政接管計畫草案〉，收錄於秦孝儀、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黨史會，1990 年），頁 172~174 頁。

⁵⁰ 鄭梓，〈國民政府與「接收台灣」之設計〉收於氏著《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北：新化圖書，1994 年），頁 63~65。

⁵¹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89 年），頁 9。

二、接收問題與資源爭奪

面對先天性的障礙，長官公署與資委會勢必要商討解決的辦法，在諸多困難中，首當其衝的是人力不足的問題，爲了將最少的人力達到最大的應用，長官公署與資委會決定採行「監理—接管」的方式來進行；以工礦事業來說，監理的目的是因爲在台日產項目多且繁雜，接收工作曠日廢時，但又不能因此而使企業荒廢，所以監理的目的一方面是監督企業，讓一切正常運作，另一方面是讓監理人員在監理期間能夠清查、瞭解企業的運作方式，以待日後接管時能夠順利進行，所以進行監理工作的人員，原則上是由日後進行接管的人來擔任⁵²。至於接管，則是指各企業在經過一段時期的監理工作，能夠掌握關於該企業之細目資料、體系架構及性質等，確定該企業能夠保持正常運作之後，再決定該企業的經營歸屬權，並由有關單位接管經營⁵³。

然而監理的政策原本是因爲人力不足所提出的方案，卻還是因爲人力的因素而導致監理過程的混亂，當時台灣的工礦企業數量有 800 餘家，需要監理的約有三分之一，但是以同年年底(1945 年 11 月 26 日)工礦處所派遣的監理專員僅 40 餘人(專門委員約 30 人、專員 10 多人)，也就是一個人必需監理多家企業⁵⁴；由於受限於人力不足的條件，在當時戰後的惡劣經濟環境下，竊盜事件時有耳聞，「如金瓜石金礦，除盜採礦砂者日達四、五人外，廠房機件，公開敲拆...又如南海興業積存之焦炭，每晚有不肖之武裝軍警、莠劣民眾，分別以小船來搬運。礦場無自衛武力，軍警數量無多，不敷分配，只能視若無睹。有時不請軍警，尚止於小偷，軍警駐防，則公開發售...」⁵⁵，而且這種情形在光復後「日趨惡劣，竊盜盛行，從事者以失業工人為多，工礦器材被偷竊只不知凡幾...」⁵⁶，足見當時監理過程的艱辛。

除了人力不足，語言不通與民情風俗差異的問題也影響接收工作的進行，當監理工作進行時，企業的日常運作依舊是由日籍人員所負責，監理人員是負責決定人員辭聘、經費款項分配等較重大的事務⁵⁷；所以當監理人員大多難以與日人溝通，諸多文件也都以日文寫成，需要通譯協助，不易處理；當時負責台電接收工作的劉晉鈺便曾提到監理時期的二三事，「言語之所需要者，實際均為日語，處處均需通譯...」⁵⁸，此外，他也提到接收人員隻身赴台工作的感受，「...此間

⁵²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89 年)，頁 13。

⁵³ 曹立瀛，〈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頁 211。

⁵⁴ 〈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派遣人員名單〉，《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18-36-07-001。

⁵⁵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收錄於陳鳴鐘、陳興唐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 年)，頁 11。

⁵⁶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頁 11。

⁵⁷ 程麟蓀，〈接收台灣工礦企業以後〉，收錄於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編，《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 年)，頁 223。

⁵⁸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收錄於

日人武力遠非一、二萬我國軍隊所能控制…台灣與內地交通毫無辦法，無線電專台迄今未成立，有置身孤島之感…」⁵⁹，因為當時隨長官公署前往台灣之軍隊人數不多，一旦發生事變，勢必難以與當時在台日軍相抗衡，而當時台灣與中國之間的交通也不便，給予接收人員不安之感，

歷經混亂的監理時期，之前由資委會與長官公署工礦處的統一接收工作到此告一段落，1946年3月開始進入接管時期，接管的目的是將各企業籌組公司進行營運；1945年12月，在監理時期接近尾聲時，資委會派遣了「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赴台，力求在最短時間內對台灣的工礦事業有全面性的瞭解，以便日後建立企業接管時做出決策；考察團由10人組成，每位成員都有各自負責的項目，分別是：鮑國寶(電力)、許本純(礦業)、許道生(鋼鐵冶煉)、高漢瑾(機械)、潘履潔(化工)、陸宗賢(水泥)、謝家榮(地質)、蔡致通(保險)、季樹農(經濟財政)、曹立瀛(綜合)⁶⁰；考察團在歷經三個月的調查之後，提出台灣工礦業的三點特徵：一、工業部門發展不平衡，由於台灣為日本對外侵略的中繼站，在戰時體制下，重工業蓬勃發展，民生工業則有凋敝之跡象。二、台灣的工礦業具有強大的依賴性，台灣身為日本經濟體系的一環，工業無法脫離日本而獨立，原料來源都必須仰賴日本進口。三、台灣的工礦業的特質是以糖電為中心，糖業與電業在台灣的工業產值超過百分之六十，諸多工業都隨之而興⁶¹。

考察團認為資委會在接辦台灣工礦事業時，應針對這三點進行考量，並提出四點辦理原則：一、在發展台灣工業的同時，應以適當的自然條件與資源供應為原則，不必應有盡有的建設，一方面矯正工業失衡的問題，一方面不必擔心台灣能自給自足，樹立經濟獨立的條件。二、以目前已有之工礦事業規模與基礎為考量，以規模大、基礎穩固、需求高、受破壞情形輕微的事業為接辦目標。三、修復工作以國防、全國經濟發展為前提，除必要之破壞修復與接近完工的工程之外，不宜對台灣做巨額投資，也不必完全恢復。四、應以糖電為建設核心，包含與糖業相關之化學工業和與電業相關之電化電冶工業，如有餘力，始顧及其他工業⁶²。很顯然的，資委會的提案是站在以中國為經濟圈中心的思考模式，將台灣視為其中的一環，而非以台灣為考量前提的思維，非但如此，還在各項措施上處處限制台灣的工業發展，以防台灣在政治、經濟體系上都過於獨立⁶³；中央政府之所以對台灣做如此之限制與監控，一方面是國共衝突越演越烈，隨時都可能全面開打，政府需要台灣的資源作為內戰的準備，同時戰後國內百廢待興，而台灣是接收區中受損情況相對比較輕微的地區，台灣所生產的資源正好能夠協助國內

《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40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163。

⁵⁹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頁162。

⁶⁰ 曹立瀛，〈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頁210。

⁶¹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頁1~2。

⁶²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頁3。

⁶³ 吳若予，〈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業強出版社，1992年)，頁23~33。

其他地區的重建；另一方面則是擔心台灣發生禍事，影響國內情勢，因此有必要給予某種程度上的限制，增加台灣對中央的依賴度。

台灣的重要工礦事業除了糖業與電業之外，尚有石油、銅金、煉鋁、機械、造船、碱業、肥料、水泥、造紙，根據這份考察報告，資委會副主委錢昌照向行政院長宋子文提出三點建議：一、電力、石油、銅金、煉鋁、機械、造船，交由資委會獨辦，若省方有意合辦，則造船與機械可以考慮。二、碱業、肥料、水泥、造紙，由資委會獨辦，並指定部分營利歸省；若省方有意願合辦，可以「會六省四」的方式進行。三、糖業部份則全歸資委會獨辦⁶⁴。有趣的是，標榜以發展重工業為核心理念的資源委員會，堅持獨辦屬於輕工業的糖業，原因可能是因為糖業佔了台灣出口的極大比例，擁有相當高的利潤，同時掌控糖業也等於掌握了台灣的經濟命脈，使省方必須受制於中央政府之下。

其實在考察團確定辦理企業之前，曾針對幾點進行討論，其中最主要的還是糖業的問題；當時有人提出資委會是以興辦重工業為主的機構，沒有必要接管屬於輕工業的糖業與造紙工業，但是大多數的團員認為糖、電是台灣的經濟命脈，若不接管則失去在台經營工業的意義，而紙業與糖業相繫，榨糖之後的蔗渣能夠作為造紙的原料，紙粕有國防工業的功用，因此必須接辦⁶⁵；另外關於肥料工業與冶煉工業是否接辦的問題，肥料關係到糖業與農業，不能放棄，冶煉工業則由負責考察的許道生主張接辦，其餘的煤礦、電工器材工業等，則因為戰時的破壞以及發展的規模並不大，所以依據四點接辦原則，不予辦理⁶⁶。

資委會所提出的方案對省方而言，代表中央政府將掌控全台的重要經濟命脈，同時利益也盡為中央所得，這將嚴重影響省方的財政狀況，限制了省方在台的施政建設計劃，自然不為省方所樂見。根據考察團成員之一曹立瀛的回憶，考察團抵台時，行政長官陳儀大表歡迎，「歡迎資源委員會來接管工業，認為該國營的先交由資源委員會來挑選，餘下的再交由省營或民營。」⁶⁷；然而當資委會提出由中央接辦台灣的重要工礦企業之後，省方立刻出現強烈的反彈，「省方爭執甚力，要求分享接收財政，並平分股份。省方甚至不顧行政院命令，開始自行組織經營。」⁶⁸，因此副主委錢昌照於 1946 年 3 月 29 來台，在與省方幾經磋商後，雙方達成協議，簽訂「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合辦台灣省工礦事業合作大綱」，其中第一條「主要工礦事業除石油、銅金、煉鋁由資委會獨辦之外，糖業、電業、碱業、肥料、水泥、紙業、機械造船由雙方合作經營」；第三條「各公司董事長由資委會指派之董事指定，其他重要職位如總經理、協理

⁶⁴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頁 214。

⁶⁵ 曹立瀛，〈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頁 215。

⁶⁶ 曹立瀛，〈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頁 214~215。

⁶⁷ 曹立瀛，〈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頁 211。

⁶⁸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頁 214。

由董事會任命」；第九條「各公司所需資金，由行政長官公署照會台灣銀行商借」；第十條「各公司土地收購租用、原料取得、產品運輸，以及電力公司取締竊電、收取政府機關與公共電費，由行政長官公署予以協助配合」；第十一條「各公司治安由行政長官公署令飭當地治安機關負責」⁶⁹。由合作大綱來看，合營企業的人事權、經營權都操控在資委會的手中，雙方的股份比例依然是原先的會六省四，省方所負責的工作多為協助的角色，唯一與先前資委會提出的建議不同之處，在於省方能夠獲得較多的營利收入；資委會之所以會做出讓步，主要是考量到不管是否由資委會獨辦企業，都必須仰賴省方的協助，特別是台灣與國內的情形差異較大，金融貨幣系統也不相同，倘若無法得到省方的支援，勢必要耗費一番功夫，不如與省方妥協，一方面能夠擁有企業的經營大權，一方面又能得到省方的全力協助。

表 1-2 資源委員會台灣十大工礦事業負責人

名稱	負責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沈鎮南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劉晉鈺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湯元吉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宗涑
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惠
台灣機械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高煥瑾
台灣碱業股份有限公司	方以矩
中國石油台灣油礦探勘處	高平
台灣鋁廠(尙未成立公司)	孫景華
金銅礦務局(尙未成立公司)	袁慧灼

資料來源：曹立瀛，〈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頁 221~222。

1946 年 5 月開始，十大工礦公司成立並開始營運；然而長官公署卻於 6 月頒布一項命令給國省合營的 7 大公司，規定「各公營事業機關不論公司局會，除各主管需隨時指導監督外，收支事項由財政處負責考核，會計事項由會議處負責考核，工作事項由經濟委員會會同各主管處組織各專門委員負責考核，人事事項由公署人事室集中考核管理。管理辦法參考中央及各省辦法。」⁷⁰，很明顯的，省方想藉由考核的方式，企圖分介入合營企業的經營決策，並分散資委會的經營獨占權，同時以爲了達到財政收支平衡的名義，要求各合營事業機構「均應於年度開始前編撰營運計畫及營業預算書，交送長官公署核定，未經核准不得有預算外之支出。」、「收支按月稟報，並將盈餘所得按期繳納」，且各合營

⁶⁹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合辦台灣省工礦事業合作大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3000027432A。

⁷⁰ 〈資源委員會與在台各事業機關關於監督管理事項來往電文〉，收錄於陳鳴鐘、陳興唐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冊，頁 101。

事業之價格、資金運用，長官公署財政處長皆擁有「指導權」⁷¹，省方欲以資金供應作為籌碼，藉此迫使資委會在雙方的合作大綱上做退讓，為省方爭取更大的權利。然而工礦處長包可永與資委會秘密聯繫，認為「關於本省會省合辦各公司擬不在上述監督管理考核之列。」⁷²；資委會副主委錢昌照隨即於7月5日電函行政長官陳儀，以雙方簽訂的「台灣省工礦事業合作大綱」為依據，說明「關於今後事業之監督管理，凡會、省合辦者，經前日商定之原則，由本會負責管理。」⁷³，直接了當的要求陳儀撤回對國省合營事業的監督命令，國省雙方的資源爭奪遂至此告一段落；但是由省方一再的意圖爭取公營事業的主導權來看，資委會獨佔台省的重要經濟命脈對省方確實造成很大的影響。

在行政長官公署與資源委員會的爭奪過程中，電力事業雖然也身處其中一環，卻鮮少被提及，其實原因很清楚，第一、省會雙方的爭奪目的，不外乎是以糖業為核心，其餘的煉鋁、石油、銅金、碱業、肥料、水泥、機械等產業，雖有日人統治時期遺留的基礎，但是相較於糖業，不僅利潤、產量未及，建設規模更是有極大的差距，再加上戰爭時的破壞，難以有效率的持續生產，況且這些產業多為需要技術支援的重化工業，由資委會辦理是再適當不過，省方僅是提供在地的援助；第二、資委會在戰爭時期於後方所進行的即為礦產、電力之類的建設經營，因此擁有非常多辦理電力的專業人才，正好能夠來台接辦日人所遺留的電力建設，這是省方所比不上的人力條件；而且資委會考察團在來台進行評估後，即決定以電力為工業建設的核心，先發展電力再建設工業，所以接辦電力勢在必行；第三、在戰爭剛結束時，資委會所派遣的電力接收專門委員劉晉鈺即與行政長官陳儀進行會晤，起初陳儀認為，日人統治時期的電力事業股份龐雜，且曾發行1億5千萬的公司債予台人，不若仍維持目前股份公司的情形持續經營；但是劉晉鈺認為台電為全省型的大規模事業，需要大量技術與外匯，若由中央政府辦理，將來要籌集較為方便，日後若要成立公司，則由省會雙方各派人擔任董監事之職⁷⁴。

省會雙方曾針對台電舊有公司股的分配問題產生爭執，在合辦工礦事業大綱尚未訂定之前，陳儀認為日資大股東應沒收、小股東保留，沒收的股份由省會雙方對半均分，劉晉鈺則堅持均歸中央所有，且若有商股參加則不應超過40%，以利國策推行；陳儀應允商股不過半，但是在雙方股份的分配上卻無法達成共識⁷⁵。1945年12月，劉晉鈺上呈資委會電業處請示，經討論並呈報行政院後，錢昌照決定日後台電成立公司時以會六省四比例劃分股份，沒收的日資股份歸資委會所

⁷¹ 〈資源委員會與在台各事業機關關於監督管理事項來往電文〉，頁102。

⁷² 〈資源委員會與在台各事業機關關於監督管理事項來往電文〉，頁104。

⁷³ 〈資源委員會與在台各事業機關關於監督管理事項來往電文〉，頁104~105。

⁷⁴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40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161-162。

⁷⁵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頁162。

有，但可撥一部分由省方代管(依會六省四比例)，共同進行投資⁷⁶；由此可見，儘管省會雙方曾對於股份分配發生爭執，但是台電確實早在接收初期即已確定是由中央政府主力經營，所以在日後省會雙方的資源爭奪上，台電會少被提及，是因為已確定其經辦方向之故。

⁷⁶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頁165-166。

第二節 台灣電力事業的接收

一、日治時期的台灣電業

日治時期台灣最早的電力建設可以追溯到 19 世紀末⁷⁷，當時數位日籍的企業家企圖在淡水河上游的新店溪支流地區的龜山建設水力發電所，組織成立台北電燈株式會社⁷⁸，是屬於民營的發電廠；1903 年，總督兒玉源太郎認為台灣的電力具有開發的價值，大量與廉價的電燈電力有助於總督府提升收入，因此主張「電力國有政策」，收購了龜山發電所，成立台北電氣作業所，趁著台灣電力事業剛起步時趕緊收歸國有，開始了官營電力事業時期⁷⁹。

台北電氣作業所經過數次改組⁸⁰，於 1911 年成立總督府作業所，1908 到 1914 年期間是電力發展最快的時期；在兒玉總督與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的支持下，電力事業不管是在行政資源或是資金來源方面都能夠高枕無憂，所推動的各種政策與建設計劃都能夠順利進行，因此在這個時期的台灣電力不僅能夠以低廉的費率吸引民眾，同時藉著推廣各種燈泡方案將電力遍佈至民間，打開了廣大的市場⁸¹；在各種有利的條件下，台灣從 1911 到 1915 年的民生與工業用電，每年以 19% 的高幅度成長，這些優勢在 1915 年以後隨著後藤新平等主政者的離台而隨之消逝，使得台灣電力的發展逐漸遲緩下來⁸²。

1917 年，總督府向日本中央政府提出了日月潭計畫，但是因為當時正值日本向外擴張之際，政府不願意另外舉債，此外，日月潭計畫所耗經費不貲，是非常龐大的計畫，然而當時總督府所提出的書面計畫甚為粗糙，不僅各項工程調查不完備，對於日月潭電廠落成之後所帶來的大量電力，也沒有相對應的供應市場，況且當時日月潭計畫所能生產的電力遠超過當時台灣最大負載電量的十倍⁸³，完全違背了供需理論原則，因此日月潭計畫的提案並不被日本政府所接受。然而，總督府並未因此而放棄，在年度預算不足的情況下，總督府捨棄原先的官營政策，改以半官半民的策略模式，吸引日本的大財團進行投資，同時於 1919 年將總督府作業所改組成立台灣電力株式會社。

⁷⁷ 約於 1896 到 1897 年之間。

⁷⁸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作者自行出版，1997 年），頁 24。

⁷⁹ 吳政憲，〈新能源時代：近代台灣電力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 年），頁 4。

⁸⁰ 台北電氣作業所時期(1903.10~1907.5)、總督府電氣作業所時期(1907.5~1908.7)、總督府臨時工務部時期(1908.7~1909.10)、總督府土木部時期(1909.10~1911.10)、總督府作業所時期(1911.10~1919.7)，這些改組的過程多半是因為總督府官制的改變，以及為了因應各項電力事務的拓展而擴張其組織體系；引用自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24-30。

⁸¹ 吳政憲，〈新能源時代：近代台灣電力發展〉，頁 14。

⁸² 吳政憲，〈新能源時代：近代台灣電力發展〉，頁 14-15。

⁸³ 吳政憲，〈新能源時代：近代台灣電力發展〉，頁 18-20。

台電成立以後，總督府取得 40% 的股權，財團部分取得約 35%，其餘的股份則開放日本與台灣市場認購；總督府與財團部份總共取得近 4 分之 3 的股權，確立了台電的經營主導地位，此外，總督府爲了更進一步的確定台電的經營權，另外頒布了「台灣電力株式會社令」，藉著法令控制企業的經營方向，以免偏離政府的政策走向⁸⁴，在這種強制性的控制模式之下，讓總督府得以掌控台電的最終主導權。日月潭計畫於台電成立同年正式動工，工程雖然浩大，但是在 1921 年之前大致順利，1921 年之後，因爲戰後經濟大恐慌的緣故，原物料與工資的上漲，迫使台電必須提高原先的工程預算，加發新的公司債，然而工程預算仍舊是年年上漲，因此於 1922 年 8 月暫停施工⁸⁵，以尋求新的資金援助；然而 1923 年的關東大地震嚴重影響日本，更斷絕了國內的資金來源希望，雖然當時台電有意轉向外債，但是以當時的台電狀況並無負擔外債利息的能力，因此於 1926 年停止日月潭施工，改於南北部各建立一座火力電廠以解決電力需求問題⁸⁶。

1920 年代後期，台灣的用電量逐漸吃緊，日月潭復工的主張甚囂塵上；1929 年，日本帝國議會通過了日月潭復工的議案，同時通過日月潭外債的方案，並要求重新調查日月潭計畫⁸⁷；1931 年，台電與美國摩根公司(Morgan Co.)簽署 2280 萬美元的外債契約，分 40 年償還⁸⁸，同時日月潭重新動工，並於 1934 年完工，1935 年進行日月潭第二發電廠工程，1937 年完工；日月潭計劃完工之後，足以提供當時全台最高負載 2 倍的電力⁸⁹。

1927 年時，台灣的電力事業除了台灣電力株式會社之外，還有東西部共數十家的民營電燈電氣會社，然而自 1930 年之後，日本基於對外擴張的政策，施政方針逐漸強硬，並且開始有計劃的在台灣發展工業，在日月潭電廠落成之後，工業的發展更加迅速，因此總督府以強力的合併手段，併吞其他的民營電力會社，目的在於將台灣的電力事業重新收歸一元化⁹⁰；在總督小林躋造有計畫的推動合併政策之下，台灣電力株式會社於 1940 年合併了大部份的民營電力會社，1944 年，合併了東台灣電力興業之後，總督府正式統一台灣電力事業(合併流程見圖二)⁹¹。

⁸⁴ 吳政憲，〈新能源時代：近代台灣電力發展〉，頁 21。

⁸⁵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77~78。

⁸⁶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78。

⁸⁷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80~81。

⁸⁸ 吳政憲，〈新能源時代：近代台灣電力發展〉，頁 148~149。

⁸⁹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123~125。

⁹⁰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151~152。

⁹¹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152。

合併後的台電總資產為三億日圓，總督府所佔股份為八分之一，其餘為商股，其中百分之 98 為日人所有，經營權操之於總督府，是一民有國營之企業⁹²；員工總數 6322 人，其中 2422 名是台籍，主要負責下層工作，高階技術人員多由日人擔任⁹³；台電在完成合併之後，擁有全台已完成之發電廠共 34 處，總裝置容量為 32 萬瓩，其中 26 處為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為 27 萬瓩，以日月潭第一發電廠規模最大，有 10 萬瓩；火力發電廠有 8 處，總計 54000 瓩，其中以北部火力電廠的 35000 瓩為最高，主要是提供枯水期以及緊急時期的發電⁹⁴，當時全台電力用戶總計 445000 戶，最高電力負載 17 萬瓩，規模相當龐大；此外，為了因應日本政府戰爭工業所需，總督府於 1943 到 1944 年提出了電源開發計畫，新建 10 處水電廠，預計總裝置容量可達 100 萬瓩，但是隨著戰爭結束，僅完成部分工程⁹⁵，尚未有供電能力。

二、戰爭下的台灣電力

台灣的工礦事業在日治時期日人的建設下，具有相當優秀的發展程度，可惜經歷戰爭的破壞，喪失了大部分的生產能力，根據資委會的調查「各單位設備，大半在戰時受盟軍炸擊，每廠中彈有多至數百者，所有機件，大量摧毀，絕非原有規模。」，各事業「煉油、造船、製碱、煉鋁、金銅礦等業，均因破壞嚴重，完全停工。肥料、水泥、造紙等業，產量零落，幾等停頓。」⁹⁶，當時的各項工礦建設成果，幾乎可說是破壞殆盡，要恢復往日的生產效能，需要耗費相當的心力與時間；就電業方面來看，在戰爭時期，全台各地的發電廠遭到盟機轟炸的影響，許多輸電線路、變壓器等多呈現全毀或半毀的狀態，1944 年 10 月開始，即有盟機開始零星攻擊日月潭第一電廠，1945 年 3 月，盟軍改以計畫式的轟炸，位於屋外的變電設備、避雷針等，均遭炸毀，輔助水道、水管、電纜等也受波及，裝置容量僅於 4000 瓩⁹⁷，幾乎無法供電，經緊急搶修後也僅剩 18000 瓩，其餘的電廠雖然也曾受到波及⁹⁸，不過損害都比較輕微。主要受損的都是變電設備，當時新竹的一次變電所遭炸毀，基隆、宜蘭、后里、台北城中區、岸內佳里、台灣鐵工等 6 所二次變電所全毀，裝置規模 21000 千伏安，佔全台二次變電所設備規模的十分之一，部份炸毀者更有豐原、沙鹿、民雄、水上等 14 所，損失設備規模約 6000 千伏安，輸配電路線被破壞者，難以估計，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的大廈也於同年 4 月被炸毀⁹⁹。

⁹² 〈台灣電力公司概況〉，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7730A。

⁹³ 黃輝，〈台灣之電業〉，收錄於《台灣之電力問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 年），頁 6。

⁹⁴ 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6~7。

⁹⁵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台北：中國工程師學會，1958 年），頁 10。

⁹⁶ 〈復原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433。

⁹⁷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2。

⁹⁸ 東部溪口電廠有房屋遭炸燬，北部、松山及恆春火力電廠也曾被炸。

⁹⁹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2~13。

此外，1944 與 1945 年夏季，台灣連續受到颱風侵襲，西部系統的圓山、天送埤、萬大等電廠水路遭沖毀，東部的電廠受損更是嚴重，立霧、銅門、清水、大南、砂婆礑第一、第二電廠等，因洪水氾濫、河床上漲的緣故，進水口、引水道、溢流道等均遭沖毀或淤塞，無法引水發電，發電廠房舍亦遭到泥沙淹沒，幾乎全毀，東部發電系統形同癱瘓，由原有的 5 萬 5 千瓩，驟降至 7 千瓩¹⁰⁰。戰時的破壞以及天災的損壞，全台的裝置容量由原本的 32 萬瓩最低曾降至 3 萬 2 千瓩¹⁰¹，雖然受破壞的設備有部分曾由日人緊急搶修，但是因為戰時材料、資金缺乏，搶修的方法都為應急之用，難以持久，同時又屢屢遭到盟機的轟炸，壞了即修，修了又壞，成效低微，因此戰爭結束後，全台的電力系統可謂千瘡百孔，連最基本的民生用電供應都成問題。

當國民政府進行電力設備的緊急搶修時，首先碰上的問題就是如何使發電量恢復到足以提供緊急需求的程度；以當時的狀況來看，雖然系統驟降至原有的八分之一，看似受損非常嚴重，然而實際上的情形卻非如此；因為電力系統必須要在發電設備、輸電與變電系統同時正常運作的情形下方能發揮作用，只要其中一項失去功能則整套電力系統都會停擺；而在盟機轟炸台灣的期間，主要受損的多為處於室外的變電器材與輸電線，最重要的發電設備其實受損的情形並不嚴重¹⁰²，以表 1-3 來看，相較其他工礦事業主要生產系統幾近全毀的慘狀，電力的情況比較輕微，因此得以快速恢復緊急用電；事實上，比起因為颱風豪雨侵襲而導致入水口泥沙淤積與堰堤損毀的影響來說，台灣電業受到天災的損害更甚於遭受轟炸¹⁰³（見表 1-4）。比起其餘工礦事業的受損情形，電力系統能夠在最短時間內恢復供電，維修的效率相對的比其他事業要高的多，更何況在當時全台一片百廢待興的情形下，為使復興計畫順利推行，首要就是電力的恢復，考察團在上呈行政院報告中即提出「電力為工礦業之母，需要最殷，本會乃注力於恢復其發電能力...」¹⁰⁴，恢復電力供應不僅有助於事業生產復原，對於恢復民生用電更具當務之急，足見電力事業在當時的重要性。

表 1-3 資源委員會接辦台灣工礦事業情形一覽表(1945 年 11 月)

事業名稱	接收時期生產情形
台灣電力公司	發電設施容量為 48000 瓩

¹⁰⁰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3。

¹⁰¹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3~14。

¹⁰² 北波道子，《後發工業国の經濟發展と電力事業：台灣電力の發展と工業化》（京都：晃洋書房，2003 年 3 月 30 日），頁 81~83

¹⁰³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收錄於陳鳴鐘、陳興唐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 年），頁 15。

¹⁰⁴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頁 15。

中國石油公司高雄煉油廠	日人戰時興建未竣，主要設備為空襲破壞甚多，同時日人移往南洋者不少，早已停工。
台灣機械造船公司	廠房受盟機轟炸，損毀甚多，早已停工。
台灣碱業公司	主要設施被炸毀而停工。
台灣肥料公司	接收的五個單位中僅一個完好。
台灣水泥公司	廠房被毀，月產量 5255 噸。
台灣糖業公司	民國 34 到 35 年產糖 86000 噸。
台灣紙業公司	僅存一廠能夠開工。
台灣鋁業公司籌備處	完全停工。
台灣銅礦籌備處	接收數年前已停工。

資料來源：〈復原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434。

表 1-4 各發電所損失情形

項目	電廠名稱	原有容量	接收時所有容量	損失容量	損失原因
轟炸損失	溪口水力	1800 瓩	18000	1800	機具炸毀
	日月潭第一	100000		82000	變壓器炸毀
	日月潭第二	43500		43500	同上
	共計	145300		127300	
其他損失	砂婆礑第一	200	3000	200	河床漲高
	砂婆礑第二	400		400	同上
	大南	200		200	同上
	天送碑	8600		5600	堰堤沖毀
	圓山	16300		10300	同上
	初音	1600		1600	進水口河床高漲
	清水第一	7000		2000	進水道淤塞
	清水第二	5000		5000	河床漲高
	霧社	15200		15200	水道積沙
	立霧第一	15100		15000	河床漲高
	銅門	24000		24000	同上
	共計	93600		14000	79600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三、監理時期的台電

1、監理方針

1945年8月日本投降，行政長官陳儀於10月25日來台，展開一連串的接收工作，電力事業劃歸工礦部門，由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與長官公署工礦處聯合接收；由於當時台灣的工礦業飽受戰爭時的破壞，再加上日本投降後，在台日人人心惶惶，擔心受到報復，因此大多數都處於停頓的狀態，但是因為交通問題，當時接收人員並未全部抵台，有許多人還在來台途中，資源委員會原定第一批來台接收人員有300多人，但是截至1945年11月26日為止，已抵台的僅有30餘人，還有70多人仍在上海等待船舶，其餘的人員也大多在來台的途中¹⁰⁵，這種人員不足的情形是當時各接收單位的共同問題，因此長官公署改以監理—接管的二階段模式來進行，以減少損失。

監理時期由1945年11月至隔年3月，工礦處則成立監理委員會，派員至各負責單位進行監理，監理企業照常營業，經營運作方面基本上暫時照舊，由各單位視情況予以更動，一切以維持生產為原則，各監理人員所要負責的工作主要為：一、調查各監理單位有關組織、人事、資產、股權、債權、債務等情況；二、調查兩年來各企業的生產情況，以及日本投降後物資移動與保管情形；三、督促各單位繼續進行原有業務；四、計畫修復被毀工廠以其恢復生產能力¹⁰⁶。

監理時期的電力事業由「電力監理委員會」來負責，主任委員是劉晉鈺、副主任委員為黃輝，劉在1945年10月16日便已抵台，關於電力監理工作方面他曾與陳儀進行意見交換，陳儀認為「接收工作由監理著手，一切業務照常進行，接收人員從旁監視，供電問題由原有工作人員負責，如此可減輕接收人員之負擔」，但劉卻擔心「整理修復工作需時甚久，接收與接辦之間難有明顯界線區別」¹⁰⁷，然而對於當時台灣電力現況不明，且接收人員尚未抵台的情況，接收工作依舊按照監理接管的程序進行，「當即召集台灣電力公司最高級管理與工程人員當面諮詢現況與損害情形，並監督資金材料員工之進出，再依據電力供應的狀況，是否尋求外援」¹⁰⁸。

電力監理委員會於11月9日接收台電，監理其間的主要施行方針為：

- 一、「發布通告禁止不守紀律之行為，召集本省籍員工予以精神勉勵，同時取消不平等待遇，控制人事進退，隨後並由副主委率同高級職員視察全

¹⁰⁵ 〈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派遣人員名單〉，《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18-36-07-001。

¹⁰⁶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頁212~213。

¹⁰⁷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40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158-159。

¹⁰⁸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頁158。

- 台單位，宣慰勉勵」
- 二、「由工礦處宣導照章繳交電費，並取締竊電行為，以整頓收入、維持業務」
 - 三、「控制財務並嚴格執行預算，將預定於 11 月舉行的股東大會延期，藉此清查帳目、確定股權、停付股息」
 - 四、「清查材料防止走漏，並追究過去遺失之責任」
 - 五、「召集優秀本省職員，開設國語補習班，並予以各專業項目(營業、會計、材料、技術等)的訓練，以接替日員工作，同時羅致內地及本省人才，分擔重要職務，使技術業務得以進行」
 - 六、「各廠分散各地，治安不靖，竊案時生，特委託警務處代為訓練警員，成立警衛隊，分派各地維持保護」
 - 七、「各重要支店與發電所陸續派員監理，並力求改善」
 - 八、「限制燈泡消耗，規定配給方案，同時向上海等地大量訂購，以解決燈泡不足的問題」
 - 九、「本省電氣器材，光復後多被藏匿或偷運出口，補充困難，影響電力事業甚鉅，乃呈准長官公署，會同有關各方嚴禁電氣及五金器材出口，以資補救」
 - 十、「提高員工待遇，以安人心」
 - 十一、「裁汰因大甲溪工程停工以及東部停止運轉電廠員工 800 餘人，徵調入伍、派駐省外之日籍員工 1100 餘人也予以裁撤，以減少開支，增加工作效率」¹⁰⁹

由上述幾點來看，監理時期的主要方向集中在幾點：一、精打細算、開源節流，因為戰後經濟衰敗，各項物資都十分缺乏，所以在經費物資的控制上必須非常留心，盡量減少無謂的開支，以利日後修復計畫之用，所以首先裁撤因故不在工作崗位上的員工，將原有的 6322 人大幅減少至 4526 人，總共裁汰 1796 人，其中絕大多數是日籍人員¹¹⁰，此外，監理委員會取消了日籍人員的特殊待遇，一方面符合公平，一方面節省開支，而自監理以來各地頻仍的竊盜問題，則聘請警衛保全巡邏看守，減少竊案發生。二、拉攏人心，自日本投降以來，日人人心惶惶，很多人都無心工作，而台人也不再服從日人的指揮，政府機關又無法與本省人建立有效的聯絡管道，導致公司營運發生停頓；因此監理委員會先從拉攏人心開始做起，一方面給予本省員工平等待遇，藉此建立雙方的信賴關係，一方面利用開設訓練班的方式，教授國語與其他專門知識，培養本省人才，待日後接替日人擔任公司幹部。三、恢復營運，監理的最主要目的就是保持「營運不中斷」的

¹⁰⁹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90~91。

¹¹⁰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原則，不僅是亟需修復受損的電力系統，同時也要兼顧民生與工業用電的業務情形；以當時燈泡的貨源不足的問題來說，因為當時民生用電所需要的燈泡是由日本進口，但是戰後「來源斷絕，存貨告罄，供應困難，一時尤形嚴重」¹¹¹，因此改以「…燈泡供應不得不根據過去用電紀錄及實際需求，加以訂量限制，逾此限度，恕不供應。」¹¹²；面對燈泡問題，監理委員會向資委會尋求協助，由資委會先向上海華德公司代訂 5 萬枚，之後又希望能再加訂 10 萬或 20 萬枚¹¹³，以解決燈泡不足的問題。

2、接收事項

(一)、接收人員

負責接收電力接收工作的是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的機電組，組長由專門委員劉晉鈺擔任；開始接收後，監理工作由電力監理委員會負責進行，由劉擔任主任委員、黃輝擔任副主任委員，因此整個電力接收工作是以劉、黃二人為中心所進行的。當監理工作開始進行時，電力部分同樣有人員不足的情形，截至 1945 年 12 月 15 日為止，抵台的電力接收人員僅 23 人(見表 1-5)，共計專門委員 1 人、接收委員 3 人、接收專員 17 人、接收管理員 2 人¹¹⁴，以如此的人力要進行監理工作，自然是相當吃力，劉晉鈺便提及監理時的情形，「…每日需處理日文公事二三十件，支付傳票數十張，儼然一太上總經理…」¹¹⁵，因此劉緊急從內地請調人員赴台支援，借調人員與陸續來台人員共計 26 人(見表 1-6)，由於劉本身是資委會昆湖電廠廠長出身¹¹⁶，因此來台的 26 名人員有桂迺黃、甘亨孫、陶致中、陳穀年、施建錚等 10 人是昆湖電廠出身，可以說是劉的子弟兵，而且大部份的接收人員都是興辦電廠出身，陳蔚觀、裘燮鈞、孫運璿等更是資委會派往美國學習深造的精英人員，所以這批接收人員絕對具有相當程度的專業知識與經驗；在這 26 人之中，最著名的首推孫運璿，孫運璿是資委會會派美國深造的精英人員之一¹¹⁷，回國後本預計被派往東北，但是因台灣電力線路、變壓器受損嚴重，急需電力網路專家，因此改調台灣¹¹⁸，孫運璿日後回憶這段經歷，當時「我的行李已經上了往東北的飛機」，但是不久東北淪陷，許多資委會的接收人員都遇害，而孫幸運的沒有搭上那班飛機，「一通電話，改變了我一生的命運，如果那通電

¹¹¹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頁 90~91。。

¹¹² 「台電公司啟事」，《民報》，1945.12.10，2 版。

¹¹³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往來文件〉，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48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13~17。

¹¹⁴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往來文件〉，頁 23~26。

¹¹⁵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164。

¹¹⁶ 〈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呈送組織系統圖及各組室主管人員名單〉，收錄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1990 年)，頁 131。

¹¹⁷ 楊艾俐，《孫運璿傳》(台北：天下雜誌出版，1989 年)，頁 42~49。

¹¹⁸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往來文件〉，頁 15。

話晚來十分鐘，我上了飛機，如今不是深陷匪區，就是早已歸天」¹¹⁹。此外，關於孫運璿來台的問題，在其自傳中表示是與懷特公司(J.G.White Engineering Corp.)的5名專家同來¹²⁰，另外林炳炎在其著作《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中，認為孫不與他們同機，是於10月19日抵達資源委員會¹²¹，是孫記憶上的誤差；實際上，孫運璿確實沒有與懷特公司的專家同機，而是與資委會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的鮑國寶同來¹²²，抵台的日期為1945年12月15日到20日之間；懷特公司的專家則是於20日抵台，孫運璿甚至被派往接待並陪同巡視全台各地電力設施現況¹²³，可見孫運璿抵台的時間是在懷特公司的專家之前。

表 1-5 已抵台之接收人員名單(1945年12月15日以前)

姓名	職稱	抵台日期
劉晉鈺	專門委員	10月29日
黃輝	接收委員	11月23日
柳德玉	接收委員	11月5日
呂文瑞	接收委員	11月27日
陳訓烜	接收專員	11月19日
朱光澄	接收專員	10月17日
古達祥	接收專員	12月11日
李佛續	接收專員	10月5日
高楚璧	接收專員	12月11日
王兆訓	接收專員	11月12日
楊人明	接收專員	11月17日
葉可根	接收專員	11月17日
吳嘉希	接收專員	11月27日
田正川	接收專員	12月11日
呂望謨	接收專員	已派駐香港
黃和驥	接收專員	11月21日
陶用中	接收專員	11月30日
陸永明	接收專員	12月11日
孫大琮	接收專員	12月11日
張禮敬	接收專員	12月11日
顧竟成	接收專員	11月28日
黃曾賜	接收管理員	11月19日

¹¹⁹ 楊艾俐，《孫運璿傳》，頁49。

¹²⁰ 楊艾俐，《孫運璿傳》，頁49。

¹²¹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168。

¹²²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往來文件〉，頁2。

¹²³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往來文件〉，頁45。

朱善增	接收管理員	12月11日
共計 23 人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等關於選派人員赴台工作等事項之往來文件〉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48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5~26。

表 1-6 已確定並先支安家費待辦來台手續人員名單(1946 年 5 月以前)

姓名	現任職務	職稱
桂迺黃	資委會昆湖電廠代理廠長	接收委員
孫運璿	資委會專員	接收委員
陳蔚觀	資委會技正	接收委員
張鍾俊	資委會專員	接收委員
裘燮鈞	資委會專門委員	接收委員
張昌齡	資委會天水水電工程處主任	接收委員
甘亨孫	資委會昆湖電廠工程師	接收專員
陶致中	資委會昆湖電廠工程師	接收專員
劉其偉	資委會研究員	接收專員
朱書麟	資委會研究員	接收專員
劉登瀛	全國水電工程總處副工程師	接收專員
陳穀年	資委會昆湖電廠專員	接收專員
施建錚	資委會昆湖電廠專員	接收專員
樓景瑚	資委會專員	接收專員
程志秋	資委會研究員	接收專員
鈕其如	資委會湘西電廠工程師	接收專員
狄勛	資委會遵義酒精場課員	接收專員
鮑光澤	資委會研究員	接收技術員
洪啓興	資委會甲種實習員	接收技術員
戴振本	缺	接收技術員
黃景煊	資委會昆湖電廠課員	接收管理員
黃亨楨	資委會昆湖電廠事務員	接收管理員
馬傳慶	資委會鎢業管理處廠長	接收專員
李澄生	資委會昆湖電廠專員	接收專員
林侃如	資委會昆湖電廠成區事務所主任	接收專員
葉聖鐸	昆湖噴水洞發電廠主任	接收專員
共計 26 人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等關於選派人員赴台工作等事項之往來文件〉，頁 27~29。

(二)、資產接收

資本額有公司之法定股 1 億 5480 萬元(以下皆為日元)，其中未收股本 5805 萬元，實收為 9675 萬元，總督府出資 1200 萬，其餘皆為商股，台人所佔的股份僅千分之十五，此外都是日股；固定資產 305319197 元(含各項發配電設備與工程建設費用)，其中未完之工程費用約 1 億 5 千萬元；長期投資 17027033 元，其中月 1500 萬為其他公司投資，流動資金 56838494 元，其他部分 44259104 元。債務部分主要為公司債與長短期借款，公司債部分前後共發行 15 次，總計 174845200 元，長期借款 10555243 元，短期借款 72926575 元。¹²⁴此外還有台電為了集資興建日月潭電廠而與美國摩根公司(Morgan Co.)簽署 2280 萬美元的外債契約，折合日幣 45737211 元，共分 40 年償還，當時僅償還 304 萬美元，尚餘 1976 萬美元。¹²⁵

(三)、工程設備接收

A、發電廠

前電力株式會社所有已完成之發電廠共 34 所，總裝置容量 32 萬瓩，水力電廠 26 所，西部 15 所，裝置容量 21 萬瓩，東部 11 所，裝置容量 55000 瓩；火力電廠 8 所，西部 5 所，裝置容量 53900 瓩，東部 3 所，裝置容量僅 250 瓩。未完成之水力電廠有 9 處，總裝置容量 27 萬瓩，其中烏來電廠完成度達 95%，預計再 3 個月即可完工正常供電，裝置容量 22500 瓩。¹²⁶戰爭時期，電廠受到空襲與天災的影響，加上戰時器材原料缺乏，機組保養不周，導致戰後供電能力大幅降低，此外，變壓器與輸配電系統受到嚴重破壞，更使得供電效率雪上加霜。

表 1-7 東西部分水力電廠狀況

		電廠	損害情形			電廠	損害情形
西 部	日 月 潭 系 統	第一	變壓器焚毀，其他無恙，經修復後恢復至 41000 瓩	西 部	部 系 統	竹子門	無恙
		第二	變壓器焚毀，其他無恙			土壠灣	無恙
		萬大	因颱風，阻塞部分引水道，修復後恢復至 5500	東 部	花	清水第一	因暴雨，引水口與引水道受損一部

¹²⁴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05~107。

¹²⁵ 〈台灣電力公司調查整理前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向美國紐約摩根等公司發行美金公司債案〉，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9~23。

¹²⁶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22~127。

西 部	中 北 部 系 統	圓山	因颱風，引水道與進水道受損，已修復完成	東 部	蓮 港 地 區	份損壞	
		天送埤	因颱風，引水道與進水道受損，已修復完成			清水第二	因暴雨，進水口埋沒，河床抬高導致水輪室埋沒
		新龜山	無恙			銅門	發電機與水輪均拆移，河床抬高導致水輪室埋沒
		小粗坑	無恙			初音	因暴雨，河床抬高，進水口與引水道埋沒
		軟橋	因颱風，引水道埋沒			砂婆礑第一	沉砂池、引水道損壞
		後里第一	無恙			砂婆礑第二	引水道損壞
		社寮角	因颱風，引水道損壞，修復後恢復至 600 瓩			溪口	因空襲，廠房與發電機炸毀；因暴雨，進水口、引水道、沉砂池埋沒
		北山坑	無恙			立霧第一	部分工程(水輪與發電機)未完工；因暴雨，進水口、沉砂池損壞，河床抬升，尾水溝埋沒
		南庄	無恙			關山	無恙
		南	濁水			無恙	南部地區
					太巴六九	無恙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頁 123~125。

表 1-8 東西部火力電廠狀況

		電廠	損害情形
西 部	中北部系統	北部火力	全設備完好但維護與修理事材缺乏
		松山火力	源動機已壞，裝置容量約減少 15%
	南部系統	高雄火力	鍋爐設備損耗甚多，發電能力僅 6000 瓩
		恆春火力	因空襲，部份廠房與機器損毀
		澎湖火力	機器需要修理，缺乏重油
東 部	南部地區	富里火力	缺乏重油，現已停用
		台東火力	缺乏重油，現已停用
		新港火力	缺乏重油，現已停用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頁 126。

B、變電與輸配電設備

台灣的變電設備分為一次變電與二次變電所¹²⁷，一次變電所 7 處，分設於八堵、基隆、新竹、霧峰、嘉義、山上、高雄，裝置總容量 432000 千伏安，以高雄區裝置規模最大；二次變電所共有 114 處，西部 105 處，東部 9 處，裝置總容量 202898 千伏安。¹²⁸

表 1-9 一次變電所

名稱	總容量(千伏安)	常用裝置(具)	備用裝置(具)
八堵	56500	7	1
基隆	74200	13	
新竹	35100	12	2
霧峰	30900	9	1
嘉義	15300	9	1
山上	45000	4	1
高雄	175000	11	9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表 1-10 二次變電所

名稱	變電所數量	裝置容量(千伏安)
八堵	11	54300
台北	16	33728
新竹	8	15360
霧峰	18	30219
日月潭	11	5085
嘉義	16	17145
山上	6	8476
高雄	19	32642
花蓮港	8	5643
台東	1	300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輸配電線路方面，台灣的輸電線路系統因電壓不同分為東西部系統，電路又

¹²⁷ 一次與二次變電所的用處是在於將發電廠的高壓電轉變為低壓電，先經由一次變電所做第一次降伏，隨後輸送至各二次變電所做第二次降伏，再輸往住家或工廠。

¹²⁸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可分為送電與配電線路，送電線路是指發電廠與變電所之間的線路，配電線路則是由變電所輸往民間的線路；送電線路共有一次系統與二次系統¹²⁹，一次系統的線路總計有 154 千伏規格的 370.7 公里，110 千伏規格的 35.5 公里，二次系統的線路總計 66 千伏的 188.1 公里，33 千伏的 1226 公里，11 千伏的 209.1 公里。配電線路總計高壓電線(3000 伏)6218 公里，低壓電線(200/100 伏)5702 公里，變壓器 22937 具，總容量 119390 千伏。¹³⁰戰爭時期，台灣電力受損最嚴重的就是輸配電線路與變電系統，當時新竹一次變電所被毀，二次變電所損失的裝置容量也達 27000 千伏，各送配電線路遭炸毀者更是不計其數，雖說能夠迅速維修，但是遭損毀的變電與輸電設備散佈各處，增加修復的困難，而當時人力與材料又十分缺乏，更增加復電的難度，空有發電廠運作，沒有輸電與變電設備，也是無用武之地，甚至達到「台省電力不敷應用，已到分廠停電的程度…」¹³¹，引發民間的輿論撻伐「…電力會社不能充足供應…無責任日漸益劇…」¹³²。

表 1-11 送電設備

一次送電線路				二次送電線路			
154 千伏		110 千伏		區域	66 千伏	33 千伏	11 千伏
區間	公里	區間	公里		公里	公里	公里
日月潭第一電廠至霧峰	41.3	霧社第一至日月潭第二電廠	35.5	東部	43.5	119.3	20.1
霧峰至新竹	86.8						
新竹至台北	60						
台北至八堵	22.3			西部	144.6	1106.7	189
日月潭至嘉義	61.2						
嘉義至山上	49.1						
山上至高雄	50						
總計	370.7		35.5		188.1	1226	209.1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表 1-12 配電設備

地區	配電線路(公里)		變壓器	
	高壓(3000 伏)	低壓(200/100 伏)	具數	總容量(千伏安)

¹²⁹ 一次系統是指由發電廠輸往一次變電所的相關線路系統，二次系統是指承接由一次系統輸送而來的電力並轉而送往民間各地的路線系統；引用自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台北：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1989 年)，頁肆-五。

¹³⁰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¹³¹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等關於選派人員赴台工作等事項之往來文件〉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48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3。

¹³² 「昨夜停電點餘鐘 阻害生產必甚 非有皎月將化為黑暗世界 台電之無責任日見益劇」，《民報》，1946. 3. 18，2 版。

台北市	1273.33	1245.74	6506	43666.5
新竹州	507.23	289.96	1150	5943
台中州	1546.19	1683.91	5841	23918.5
台南州	1579.20	1321.77	4304	21324
高雄州	1097.91	1003.49	4525	20556.5
澎湖廳	12.75	11.9	64	392
花蓮港廳	168.1	116.8	442	3112
台東廳	34.1	29.1	108	478
共計	6218.81	5702.69	22937	119390.5
地纜總長	5.95	1.31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四)、前會社組織與人員接收

前電力會社的組織在社長、副社長之下，設有總務、企劃、經理、營業、電器、土木 6 部，其餘還有東京和東部支社；總務部下設 6 課及員工養成所，主管對外事務、人事變動、員工福利編審與員工訓練培育等；企劃部下設 2 課，分別負責工業研究資料的調查與蒐集以及其他相關宣傳事務；經理部下設 3 課，掌管預算決算、會計出納、器材買賣與倉庫的管理事宜；營業部下設 3 課，管轄全各地 11 所支店的營運、配電等經營；電器部下設 5 課，管轄全台的水力火力發電廠，另設修理工廠一所，負責機器運轉及各線路的建設，此外還有各處發電廠、變電所、輸配電線路、通訊機件等的保養維修；土木部下設 6 課，管轄各工程處，執掌水力調查、電廠的設計施工、土木維護以及房舍興建等事宜¹³³；台電還在全省各地設有 12 處營業所，辦理地方營業與配電事宜，此外，台電將日月潭發電所、北部火力發電所、各處變電所以及大甲溪、霧社、烏來三處電源開發計畫的電廠分別成立管理處；戰爭時期，受到日本政府之委託，更於汕頭、廣州、香港、菲律賓等外地分設支社支店，代營華南及南洋各地的電力事業。¹³⁴

台電在日治時期共有員工 6322 人，職員 2291 人，日人 1982 名，台人 309 名；工人 4031 人，日人 1318 名，台人 2713 名；由表 1-13 來看，大部分的高階技術人員如：技師、技手、技手補等，多由日人擔任，而像主事、書記之類的業務管理人員也幾乎都是日人¹³⁵，因此在維持營運方面依賴日籍人員的比例相當吃重。在監理時期，爲了節省人事上的開支，裁撤了因大甲溪工程停頓以及東部受損停工電廠的員工，還有因應戰時所需調派外地以及徵調入伍的人員，總計監理

¹³³ 〈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編《台灣電力事業現況》〉，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37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86-287。

¹³⁴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¹³⁵ 同上

時期裁汰了 1796 人，其中 1300 名為日籍人員。¹³⁶

在工礦事業考察團來台期間，曾針對人員問題提出見解，他們認為，日本統治台灣期間，有制度的壓抑台灣人的教育升學管道，許多專門學校與高等學校都不收台灣學生，此外，在任用技術與管理人員方面也多以日人為優先，台灣人只能擔任低階人員，造成戰後接收時，技術層面必須依靠日人，台人只能繼續擔任低層人員¹³⁷；雖然在監理時期就已經開始培植訓練本省人員，來接替日人遣返以後的職缺，但是仍是緩不濟急，而資委會調派來台的接收技術人員人數不足，對台灣電力的現況也不甚了解，無法全面接替日人的工作，因此要使電力系統會復正常並持續供電，就現階段而言還是必須倚重日籍人員的協助。

表 1-13 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各級員工統計表(1946 年 1 月 15 日)

職員

	技術							事務							其他				
	重役	參事	技師	技師補	技手	技手補	小計	重役	參事	主事	主事補	書記	書記補	集金員	小計	技術	事務	小計	共計
台人	0	0	1	4	63	82	150	0	0	2	1	44	66	40	153	3	3	6	309
日人	6	8	81	84	496	368	1043	9	2	55	51	433	361	10	921	11	7	18	1982
共計	6	8	82	88	559	450	1193	9	2	57	52	477	427	50	1074	14	10	24	2291

工人

	技術						事務							共計
	工長	技工	工手	傭夫	看護婦	小計	雇	庫手	守衛	小使	車夫	給仕	小計	共計
台人	60	15	2220	31	8	2334	228	38	7	50	11	45	379	2713
日人	235	26	726	4	4	995	247	15	34	26	0	1	323	1318
共計	295	41	2946	35	12	3329	475	53	41	76	11	46	702	4031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¹³⁶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¹³⁷ 曹立瀛，〈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團紀要〉，頁 214。

(五)、供電與經營狀況

日治時期的台灣電力事業發展極具規模，1937 年日月潭電廠完工，在 1942 到 43 年達到最高峰，總計電燈與電力用戶達 445000 戶，使用電燈 150 餘萬盞，契約容量達 32 萬瓩，年收入 3000 萬日元(表 1-14)¹³⁸，是規模僅次於台糖的大型產業；日本政府大力建設電力事業的目的，不外乎是為了促進工業發展以利對外擴張，以 1943 年來說，當年工業用電度數達到 9 億多度(表 1-15)，以金屬工業所佔的 6 億 5 千萬度最多，其中又以鋁業的 3 億 4 千萬度最高，佔總用電量的 38%¹³⁹，突顯出日治時期以軍需工業發展為主的特點。

監理時期，因為戰爭時的破壞，發電量、用電量都大幅萎縮，電燈與電力用戶剩下 395000 戶，電燈 136 萬盞，裝置容量也僅存 40000 餘瓩¹⁴⁰，工業用電的情形更是淒慘，僅存 1 億 4 千萬度(見表 1-15)，只及 1943 年全盛期的 15.6%¹⁴¹，可以略見當時台灣工業的殘破景象。

表 1-14 台灣電力株式會社 1944 年營業總收入表

類別	上期收入(日元)	下期收入(日元)	全年收入(日元)
電燈費收入	6720104	7334612	14054617
電力費收入	7543492	7232522	14776014
電熱及其他入	333900	307089	640989
承裝貼費及雜收	235090	271242	524333
營業總收入	14850587	15145467	29996054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表 1-15 台灣各工業用電比較表(KWH)

	1943 年	1945 年
紡織工業	3678515	1484740
金屬工業	651827510	33432046
機械器具工業	4654599	1313197
窯業	6883120	3620147
化學工業	41181914	20996111

¹³⁸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¹³⁹ 黃輝，〈台灣之電業〉，收錄於《台灣之電力問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 年)，頁 13。

¹⁴⁰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5。

¹⁴¹ 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4。

製材與木製品製造業	7384790	5149010
印刷與裝訂業	449232	196486
食品工業	48252641	17681219
礦業	91423209	27312330
農業與水利業	11509460	7166474
其他	52372049	25936036
總計	919617069	144287796

資料來源：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4。

第三節 電力系統的維修

一、緊急搶修

台灣電力的重心不外乎是日月潭第一、第二發電廠，早在日治時期即已完成以日月潭電廠為中心的供電系統，除了東部與偏遠地區(恆春、澎湖)之外，各地的供電系統都與日月潭系統相連結¹⁴²，成為當時台灣西部地區主要的電力供應網(見圖二)。以技術上來說，送電端的電壓越高，在送電的過程中損耗的電就越少，當時日月潭系統所輸送的電力，北至基隆，南至高雄，距離相當長，因此輸出的電壓高達 154 千伏；然而當時民間與工業用電所需頂多 110 或 220 伏特，與輸出端的電壓相差過大，必須經過變壓方能使用，為此電力公司以分段式的變壓來降低電壓，遂有一次變電系統與二次變電系統的產生。¹⁴³一次變電所先將送電端 154 千伏的電壓降為 66、33、11 千伏，再送至各個二次變電所，隨後由二次變電所將電壓降為 11 與 3.3 千伏，送往各地的變壓器，最後降為 110 或 220 伏特之後才送往一般用戶¹⁴⁴，這是日治時期整個變電系統的正常流程。

戰爭時期，輸配電與變壓系統損毀嚴重，日月潭電廠受到影響，總計容量 145000 瓩的電源幾乎全部癱瘓，全台電源僅餘 40000 餘瓩，其中有一半是依靠火力電廠供應¹⁴⁵，無法負擔戰時所需；日人為了供應戰爭時的用電，曾進行輸配電線路的緊急搶修，將原先裝設於霧社電廠的 110 千伏/20000 千伏安的變壓器機組移至日月潭第一發電廠作為緊急之用，再將 110 千伏的電經由山線輸電路分別送至往北部的霧峰與往南部的山上一二次變電所，將電路分成海線的 154 千伏與山線的 110 千伏，而高雄變電所原有的 154 千伏路線則改由山上變電所以 33 千伏的路線取代；如此一來，原本送電端為 154 千伏的單一電壓分成 154 千伏、110 千伏、33 千伏三種，輸電系統變得異常混亂。¹⁴⁶

¹⁴²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台北：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1989年)，頁肆-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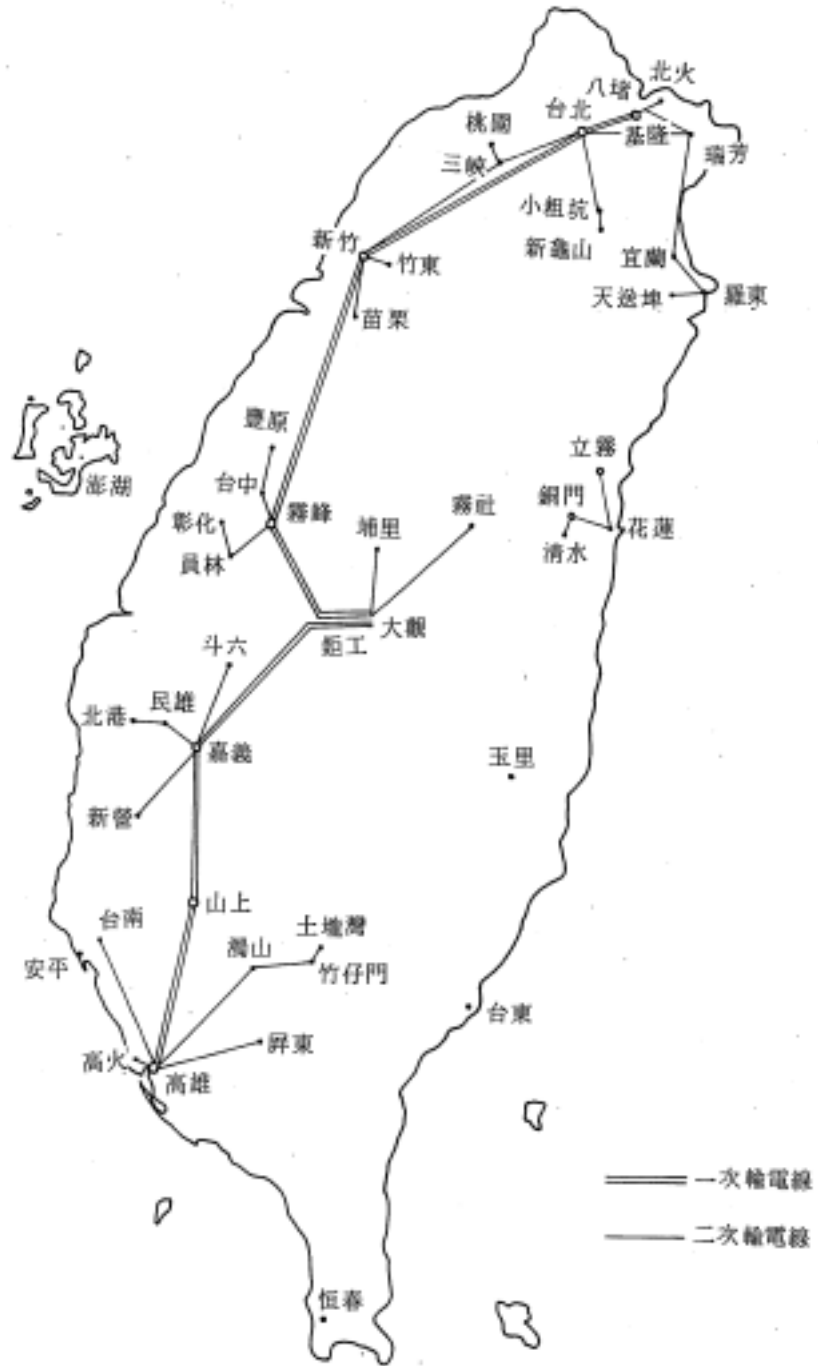
¹⁴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頁肆-三~五。

¹⁴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頁肆-五。

¹⁴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頁肆-五。

¹⁴⁶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5~1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頁肆-五。

圖二 日月潭電廠輸配電系統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頁肆-六。

台電在監理期間，爲了恢復全台基本用電，進行了第一階段的緊急搶修，當時的日月潭電廠雖然經過戰爭時日人的維修，回復到 18000 瓩的供電量，但全台總負載僅有 65000 瓩，其中有 25000 瓩是依靠火力電廠供應，與原有之發電量相差甚遠¹⁴⁷，因此監理時期即以修復日月潭電廠爲主要目標；依照破壞情形，修復的主要目標當以變壓器與輸電線路爲主，乃從各地調撥堪用的變壓機組；當時全台堪用的變壓器機組僅有高雄變電所 154 千伏/50000 千伏安 2 台與 140 千伏/7000 千伏安 6 台，由於 50000 千伏安之機組過重，超過日月潭電廠起重機所能負荷，因此改將 6 台 7000 千伏安的變壓機組移往日月潭第一電廠(大觀廠)，惟因機組重達 17 噸，無法以卡車搬運，加以當時運輸之困難，由車埕車站至日月潭電廠僅 4 公里路程竟耗費達 5 日之久，足見當時修復過程的艱辛¹⁴⁸；輸電線路方面，在 7000 千伏安的變壓機組安裝完畢之後，由於該機組的受電端最高僅能承受 140 千伏，因此日月潭電廠改將海線的 154 千伏電壓降爲 140 千伏，並將山上變電所輸往高雄變電所的 33 千伏路線改以 140 千伏，將輸電線路的電壓簡化爲 110 千伏與 140 千伏 2 種¹⁴⁹；日月潭電廠在新的變電機組安裝完畢之後，供電負載提高至 62000 瓩，加上火力電廠與其他各電廠，台電於 1946 年 1 月總計已恢復 10 萬瓩的發電量，足以應付當時全台最大約 6 萬 5 千瓩的用電量¹⁵⁰，然而當時全台工業尚未復原，待各工礦業開始恢復營運時，勢必要增加發電量，且監理時期的維修工作以恢復供電爲主，因此僅修復輸電線路，使其正常供電¹⁵¹，電壓系統混雜的問題尚未完全解決。

二、監理工作的成果與問題

1946 年 3 月 20 日，監理時期結束，綜觀整個台灣電力事業的監理成果，可以說是相當豐碩；據資委會工礦事業考察團的調查，工礦事業復工的條件有四：管理、設備、人員、資金¹⁵²，自戰後以來，台電完成復工的電廠達到 23 處，另有 4 處維修中，發電量可達每月 116200 瓩¹⁵³，比起光復初期的殘破景象，復工效率顯著；台電的監理成果，藏著一些優勢與隱憂，以下將進行討論。

一、政策：資委會在接收台灣工礦業之初，即決定以糖電爲重建核心，特別是電力身爲工業之母，若要儘速恢復工業生產，電力的復原刻不容緩；因此政府

¹⁴⁷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5。

¹⁴⁸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6。

¹⁴⁹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6；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頁肆-七。

¹⁵⁰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¹⁵¹ 古達祥等〈台灣電力之技術問題〉，收錄於《台灣之電力問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 年)，頁 127。

¹⁵²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頁 7。

¹⁵³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台灣省行政工作概覽—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年)，頁 65-67。

在修復電力系統的時候，勢必會投注較多的人力與經濟資源，以期在短期內恢復正常供電。另外，拜日治所賜，台灣電力系統是以日月潭電廠為主要供電中心，所以只要能恢復日月潭電廠大部分的供電與輸電能力，便足以應付當前的工業用電所需，讓電力的修復工作事半功倍。

二、人員：台電在監理時期的供電與修復，多半是要依靠日籍技術人員的協助；儘管負責接收工作的人員絕大部分都具有電力的專業知識，更有在中國內地主持興辦發電廠的豐富經驗，但是在面對台灣的電力系統，一來並不熟悉其運作與可能存在的問題，二來在語言方面有隔閡，溝通不易，此外台灣的高階電力技術人員又多是日籍，在日本投降後幾乎各個人心不安、亟欲返國、工作態度消極，甚至有些不願將技術全盤移交，而台籍人員又多以技工為主，雖已進行培育，仍無法託以重任，所以還是必須將大局仰賴日人；監理時期在日人的協助下雖得以成功復電，但是隨著日後日籍人員的遣返，台電可能會面臨青黃不接的窘態。

三、設備與資金：以台電在監理時期的修復過程來看，只能以「東拼西湊」來形容修復方法，各項所需的物資幾乎都是調撥各地的裝備應急，穩定性堪慮；以高雄變電所的變壓機組移裝至日月潭電廠的過程來看，該變壓機組與日月潭原有機組的聯接方法有異，原有的是採用星形接法，具有接地線的功能，可以保護送電端，而高雄變電所的機組是三角形接法，對於變電端的保護功能較遜¹⁵⁴，但是為了緊急修復不得不用；雖然是能夠正常運作，但是難保日後不出問題，可見當時搶修的目的都是為了應急，並未考慮長久維持。資金方面，由於台電所需的電力相關材料設備都需要從過外進口，因此亟需外匯，但是以當時中國百廢待興的狀況，要從中央政府爭取難得的外匯是相當不容易的事情，而向國外訂購材料，耗時費日，能否趕得及搶修所需也是一大問題。

隨著監理時期的過去，台電進入接管時期，準備由資委會成立公司接辦，在此之前，台電在監理時期所遭遇的困難最主要還是「收支不能平衡；修復器材缺乏」¹⁵⁵，在公司成立之後勢必要設法解決。

¹⁵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頁肆-七。

¹⁵⁵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電力接管委員會簡報〉，收錄於陳鳴鐘、陳興唐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冊(南京：南京出版社)，頁 106。

第二章 台灣電力公司的成立與初期發展(1946~1947 年)

在監理工作結束之後，緊接著就是進入接管時期，並籌備成立公司的工作；本章將從台電的接管時期開始，討論接管時期成立公司的籌備過程、成立之後的各項經營策略，以及成立初期的經營與修復成果。

第一節 電力事業的接管與台電公司成立

一、接管與籌備

1946 年 3 月，在各項資產清查、人員調配、維修工作都開始上了軌道之後，監理工作的任務至此告一段落，接下來即進入接管時期，開始進行成立公司企業的各项籌備。接管時期的主要任務就是籌劃架構新的企業管理組織，以承接前會社的經營；也就是說，監理時期的目的是清查、熟悉企業的運作，但是運作的模式與系統都是委託前會社的日籍人員負責。進入接管之後，則改由各單位自行接手經營，一切的經營模式、管理規章、企業組織等都必須另行籌備。在此前提之下，對於前會社各項事務、資產的清查都必須完成，運作模式必須要熟悉，並且達成復工的條件，方能進行接管成立公司經營。此外，為了避免接管時人事問題的混亂，原則上負責籌劃接管的人員是由進行監理工作的人員來擔任¹⁵⁶(見表 2-1)，如此不僅能夠減少人事問題，同時由熟悉業務的人員來負責也能使企業經營更快上軌道。

表 2-1 台灣區各事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

事業名稱	主任委員姓名	備註
石油接管委員會	金開英	
電冶接管委員會	孫景華	
肥料接管委員會	湯元吉	
水泥接管委員會	溫步頤	
電化接管委員會	方以矩	
電力接管委員會	劉晉鈺	
煤礦接管委員會	王求定	
糖業接管委員會	沈鎮南	
金銅接管委員會	袁慧灼	
電工接管委員會	陳厚封	

¹⁵⁶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89 年)，頁 13；〈台灣區各事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18-36-07-004-01。

機械接管委員會	孫景華	兼代
紙業接管委員會	謝惠	
紡織接管委員會	聶光堉	
化學工業接管委員會	陳瑜叔	
油脂業接管委員會	顏春安	
玻璃接管委員會	陳尙文	
窯業接管委員會	毛延悞	
工礦器材接管委員會	陳德坤	
印刷業接管委員會	吳長炎	兼代

資料來源：〈台灣區各事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18-36-07-004-01。

台電的接管時期為 1946 年 3 月 20 日，在各項監理事務逐漸完成，搶修工作的成效也開始呈現之後，電力監理委員會正式改組為電力接管委員會，開始進行成立電力公司的準備。基於人事不更動的原則下，接管委員會的正副主任委員依舊是由劉晉鈺、黃輝擔任，並開始研擬公司組織章程。依照工礦事業合作大綱所定，成立公司的步驟應從長計議，先擬定公司章程、組織董事會之後，才有公司組織的產生¹⁵⁷，由於電力事業事關重大，不可片刻停頓，且自監理結束以來，日籍人員開始分批遣返回國，人力亟需補充，所以先由台灣區特派員包可永與接管委員會商擬暫行公司組織章程，並先行指派高級人員，以維持供電；待正式的各项組織章程確定出爐之後，再召開董事會議確定各項人事組織調配事宜¹⁵⁸。

在接管時期接近尾聲之際，資委會副主委錢昌照於 1946 年 3 月 29 日來台，與長官公署商討接辦工礦事業的辦法，並且在工礦事業合作大綱簽訂(4 月 6 日)之後，要求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機關舉行第一次的聯席會議(4 月 30 日)，商討各項成立公司的事宜¹⁵⁹；當時參與會議的有劉晉鈺(電力)、陳鶴聲、蔡常義、徐宗涑(水泥，萬德昌代)、方以矩(電化，莊純金代)、湯元吉(肥料)、金開英(石油，張達君代)、袁慧灼(金銅)、謝惠(紙業)、孫景華(機械、電冶)，會中商討各事業的主持人、董監事的名額與人選，以及省會雙方所撥發的資金，以台電來說，主持人為劉晉鈺(代理總經理)、黃輝與柳德玉(代理協理)，董監事的人選部分，資委會方面得分派 5 名董事與 2 名監事¹⁶⁰，款項方面，省方撥款 2000 萬、會方撥

¹⁵⁷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合辦台灣省工礦事業合作大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3000027432A。

¹⁵⁸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184~190。

¹⁵⁹ 〈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機關第一次聯席會議及台灣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紀錄〉，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8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1。

¹⁶⁰ 董事長為資委會電業處長陳中熙；董事為陳中熙、吳兆洪、孫拯、劉晉鈺、黃育賢(後改為楊清)；監察人為曹立瀛、張直夫(後改為張峻)。

款 3000 萬台幣。會議決議各事業成立公司的時間統一為 5 月 1 日，公司的名稱遵照資委會的指示，業務則由各接管委員會移交各事業單位，並各向省會雙方呈報，最後是排定第二次聯席會議的時間與召集人，之後定期召開¹⁶¹。

因此，台灣電力公司確定將於 1946 年 5 月先行成立，由接管委員會主委劉晉鈺代理總經理，各接管委員代任其他要職(見表 2-2)¹⁶²，並研擬公司章程、董事會組織、公司組織規則草案；草案最初是將台電定位為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目標為：一、開發台灣全省電力資源；二、供應全台所需電力，包括光電與電熱；三、促進全台電氣化發展。資本方面則按照合辦工礦事業大綱的規定，由資源委員會與長官公署合資，並預計加入法人與私人資本，若無法人與私人資本，則由雙方共同出資，並每年固定召開股東會議(一年召開一次)¹⁶³。

董事會方面，按照合作大綱，應設董事 9 人，監察員 4 人，由資委會、長官公署、法人及私人團體按照股份額比例分配；董事會主要的職權為：一、機構的設立與調整；二、業務方針的決定；三、建設計劃審查；四、資本額增減；五、預算審查；六、盈虧分配；七、經理協理任免；八、高級人員任免；九、重要契約章程簽訂或廢止；十、公司重要事項之決定。董事會每季(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如遇緊急事項則不在此限，由董事長召開臨時會議¹⁶⁴。

組織方面，原會社組織為社長副社長之下設立總務、企劃、經營、營業、土木、電氣 6 部，此外尚有東部與東京支社，全省各地另設有 12 處營業所；接管成立之後，改成立董事會，下設總經理 1 人、協理 2 人，原有的 6 部門改為會計、總務、經理、業務、企劃、土木、機電 7 處，2 位協理分別管理計、總務、經理、業務處與企劃、土木、機電處，各營業所與東部支社則改為區管理處，北部火力電廠與日月潭電廠則從原來的電氣部門獨立出來，直屬於協理，各自成立管理單位¹⁶⁵，總體來說，各部門所負責的事務與日治時期相比變動不大。

表 2-2 經濟部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核定台灣電力公司高級職員名單及薪資表

姓名	代理職務	名義	薪資
黃輝	協理兼企劃處長	接管委員	560

¹⁶¹ 〈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機關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8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3。

¹⁶² 〈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機關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頁 256-257。

¹⁶³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5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03-205。

¹⁶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章草案〉，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5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11-212。

¹⁶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草案〉，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5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15-226。

柳德玉	協理兼總務處長	接管委員	520
裘燮鈞	土木處長	接管委員	520
呂文瑞	經理處長	接管委員	520
孫運璿	機電處長	接管委員	460
徐正方	業務處長	接管委員	460
程永杰	會計處長	接管委員	430
蒲敏仁	東部發電所主任	接管委員	430
陳訓烜	台南區辦事處主任	接管專員	430
孫世琛	嘉義區辦事處主任	接管專員	400
李式中	北部火力發電所主任	接管專員	400
朱光澄	大甲溪辦事處主任	接管專員	400
林祖榮	秘書兼文書課長	接管專員	400
魏道炎	秘書兼事務課長	接管專員	400
施建錚	秘書	接管專員	400

資料來源：〈經濟部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核定台灣電力公司高級職員名單及薪資表〉，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5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309~310。

1946 年 12 月 20 日，資源委員會在台召開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出席者有資委會主委錢昌照(當時已升任主委)、台灣區特派員兼工礦處長包可永、資委會委員數名、各事業主持人如劉晉鈺、沈鎮南、孫景華、湯元吉、袁慧灼等¹⁶⁶，出席人員眾多且多任要職。該會的主要決議項目共有：

- 一、各事業單位資本額確定案：擬定估價原則，接收資產按照日產處理委員會原則計算，以後增資按照會六省四方式辦理；各事業所擬定的資本額，電力為 15 億、糖業 30 億、肥料 8 億、鹼業 1 億 5 千萬、水泥 6 億 5 千萬、紙業 6 億、機械造船 2 億、鋁業 4 億 2 千 150 萬、金銅 2 億 5 千萬。
- 二、光復前各事業的債務債權清理案：各單位間的債務債權與股權(民股除外)，一概取消；與省方其他機關之間的債務債權問題則另由省方決定。
- 三、公司股份分配案：按照工礦合作大綱，會方六成省方四成，民股問題則另由各事業自行與省方商議。
- 四、稅捐問題案：將就下列問題：1、省稅有規定而中央無規定者；2、重複課稅者；3、省方稅率高於中央稅率者；由會方收集資料後另與省方商議再做決定。
- 五、人事一般問題案：應特別注意台籍員工，各項人事異動與員工利益問題應泯除省籍問題，一視同仁；此外，各項人事管理細節在上述的基本表準範圍之內，由各事業主管人員斟酌情形分別處理。

¹⁶⁶ 〈資源委員會台灣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紀錄〉，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8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7。

- 六、職員薪津待遇標準擬定修正案：按照資委會的規定，為底薪乘以 40 再加 1400 元¹⁶⁷，各事業得以依照省方之規定與實際情形自行調整。
- 七、規定各單位工資計算辦法案：最低工資應斟酌各廠所在地之生活費用，以維持工人基本的生活標準；各單位間的工資算率應設法求其平衡，往後若要進行調整，應於聯席會議提出商討，再做決定。
- 八、利用現有事業訓練人才案：各事業近三年內所需人才之培養計劃與訓練人數由各單位自行商討擬定後呈報，。
- 九、改進員工福利案：各事業應有的基本員工福利包括：1、醫藥設備及衛生；2、員工子弟學校；3、圖書館等設備以利員工進修；4、工作安全；5、其他福利措施；各單位得以視情形自行斟酌。
- 十、加強員工組織案：各單位應加強員工勵進會等組織之成立，如有員工發生糾紛，應由勵進會設法調解處理，並呈報會方。
- 十一、年終獎金規定案：一律按照 12 月薪資水平發給年終獎金 1 個月。
- 十二、年終考績是否舉行案：通過並由各單位舉辦。¹⁶⁸

由會議內容來看，主要的議題可分成股權資本分配與人事相關問題兩大類，前者除了一再重申會六省四的股權資本分配方式之外，其餘細節均放任由各單位自行與省方協議，表面上看來是給予各單位相當程度的自主權，但是也代表該會議並沒有達成重要的決策。其中較為特別的是稅務的問題，由於台灣屬於佔領區，制度與國內不同，在稅務方面當然也與國內有差異，重複課稅、稅率、課稅辦法等，均會影響各事業成立後的營收。至於人事問題，主要都議題接環繞在員工福利的政策上，當中比較引人注意的是議題中所提及的「台籍員工」事宜，可見當時省籍衝突的問題已經嚴重到需要另行規定去特別關照。

此外，會中並針對各事業分別進行議案討論，關於台電的議案與決議為：

- 一、增加民股案，此案由省會雙方洽商辦理。
- 二、工作計畫與事業預算案，工作計畫方面，以三年為期，完成所有修復工作，以及烏來、天冷、霧社三處水力發電廠的建設，以供應煉鋁、肥料、製鋼等工業所需；資金方面，同樣以三年為期，1947 年所需經費為美金 740 萬元、台幣 6 億 3166 萬 5000 元；1948 年所需美金 290 萬元、台幣 3 億 4100 萬元；1949 年所需美金 240 萬、台幣 9 千 425 萬元。
- 三、關於事業預算資金之籌劃案，美金部份向加拿大接洽，台幣部分由省會雙方籌措。
- 四、營業方針案，1、公司得將各工業用戶按照其生產種類分別規定電價；2、

¹⁶⁷ 薪資調整是依據物價指數與工務員生活指數而定，1946 年底為底薪乘以 40+1400 元，從 1947 年開始幾乎為每 4 個月調整一次，由底薪乘以 30+3000 元、底薪乘以 45+4500 元、底薪乘以 50+6000 元等，到 1948 年 7 月已變成底薪乘以 165+26000 元，物價指數為 1946 年的 18 倍，足見當時通膨的劇烈；引用自〈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29-31。

¹⁶⁸ 〈資源委員會台灣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紀錄〉，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8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8-14。

公司得以與地方機構合作販售電力，並由地方機構自行經營配售事宜，但是電價由公司規定。¹⁶⁹

由此來看，台電除了已經提出三年電力維修與擴充計畫之外，分類電價與代售電力的營運方針均逐步出爐；至於預算的部份，雖然台幣部分是由省會雙方負責，但是外匯部分的美金卻必須由總經理向國外接洽，代表外匯的來源並不穩定。

針對檢討會議的結果，其中有些決議必須與省方討論後方能決定，因此資委會在會議結束之後與長官公署進行協商，並提出幾項施行辦法：

- 一、稅捐問題，省會雙方達長幾項共識，1、各事業因繼承過往企業，不再重徵法人資本稅；2、同一產品經過若干手段加工程序只稅最後一次；3、同一產品經過若干運輸程序只稅最後一次。
- 二、各單位 1947 年度款項籌措案，美金部份改由會方籌措，台幣部分由省方籌措。
- 三、公司組織案，各單位若無民股則可以以有限公司名義申請成立；如預計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成立的單位，待民股清理完成以前，先以有限公司名義申請登記。¹⁷⁰

首先是稅務問題，最主要就是盡量避免重複課稅的情形，即使是不同名目的稅，在一道生產程序上也只課徵一次，以減少重複課稅；但是稅率問題並未提及，可見雙方在此問題上並沒有達成共識。另外就是關於公司法所規定的成立公司的事宜，為了避免清理民股而導致公司成立延後，省方同意各單位可以先成立有限公司，待民股處理完畢之後再行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在檢討會議之前，劉晉鈺曾與行政長官陳儀會晤，針對台電的成立事宜進行商榷，並得出三點結論：

- 一、公司創立會議與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先以有限公司名義召開，因民股尚未整理確定，無法召集民股參與成立會議，所以先以有限公司名義召開。
- 二、創立會議召開的議案當以提出「公司應即整理民股，整理之後以股份有限公司名義申請登記」為優先。
- 三、創立會議必須提出「公司債登記問題」議案。¹⁷¹

劉與陳儀的商榷結果其實就等於省會雙方對於成立公司事宜的共識，先行成立有限公司，再行改組。此外，關於台電召開成立會議時間與電價加價事宜，前者劉晉鈺認為應於 1946 年 1 月 6 日前召開，以免碰上台省會議期，導致各

¹⁶⁹ 〈資源委員會台灣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紀錄〉，頁 15-16。

¹⁷⁰ 〈台灣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補充紀錄〉，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8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44-246。

¹⁷¹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48-249。

董事無法參加；後者則先擬定加價辦法與理由，待確定後再行宣傳。¹⁷²

台電所頒布的公司章程與董事會章程皆為草案，因此從接管開始的 3 月、台電公司成立的 5 月，直到 1947 年 1 月台電公司創立會議召開之前，都還是處於「臨時」的階段，目的就是為了讓台電持續經營運作，維持正常供電；但是在公司還沒有正式成立之前，許多重大的事務如公司債問題、民股整理問題等等都無法處理，所以台電公司雖然在 5 月就先行成立，但是整個公司的功能實際上是要等到成立會議召開之後才算正式發揮。

二、台電公司成立

1946 年 5 月 1 日，前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在經過監理—接管時期之後，依據 4 月簽訂的台灣工礦事業合作大綱所訂，先行由資委會與長官公署聯合籌組成立公司，當時因為時間倉促，在召開董事會前應有的各項章程草案均未備妥，但是又因為電力事業不能有片刻停頓，遂派任負責監理與接管工作的劉晉鈺、黃輝與柳德玉代理總經理與協理，一面執行職務，一面擬定公司組織規章；待各項規則章程大致擬定完成之後，始於 1947 年 1 月 3 日召開台灣電力有限公司成立會議(上午 9 點)與董監事會議(下午 3 點)¹⁷³。

台電成立會議的內容重點主要有三點：

一、確定會省雙方的董監事人選與職務(見表 2-3)；董事會置董事 9 人(會方 5 人、省方 4 人)，監察員 4 人(雙方各 2 人)，資委會方面指派陳中熙、吳兆洪、孫拯、楊清、劉晉鈺為董事，張峻、曹立瀛為監察人；長官公署方面指派周一鶚、游彌堅、李擇一、林獻堂為董事，何孝怡、林正霖為監察人¹⁷⁴，董事長則由陳中熙擔任。

二、確定台電的資本額；前會社實際擁有的資本僅 9675 萬日圓，但是多以舉債或借款的方式來擴充資本，因此總計流動與固定資產為 3 億 6441 萬日圓，其中百分之八十四為固定資產(各項固定資產項目見表 2-4)¹⁷⁵，還有若干不動產於現實毫無助益，如各處的防空建設與設備，此外，東部發電所、大甲溪與霧社電廠興建計畫，都因颱風與地質變動而影響其原本的計畫應當納入日產處理委員會所重新估價的考量因素¹⁷⁶；在以日產處理委員會所頒布的估價原則計算之後(估價公式為：帳面價格 X(1-破壞率)X 利用率 X 倍數=估價數，倍數請見表 2-5)，

¹⁷²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頁 249-250。

¹⁷³ 〈台灣電力公司創立會議紀錄與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5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48-249。

¹⁷⁴ 〈台灣電力公司創立會議紀錄〉，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5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29。

¹⁷⁵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¹⁷⁶ 〈台灣電力公司創立會議紀錄〉，頁 230-231。

總計接收資產為 13 億 7900 萬元¹⁷⁷。

三、台電目前的經營方向與現況；自監理以來，台電持續進行修復的工作，總計至 1946 年底，所恢復的電源供應已達 18 萬瓩，而全台所需的電力不過 7 萬 8 千瓩，足見修復的成效；但是待煉鋁、肥料、製鋼等工業擴大生產之後，勢必需要更多的供電量，然而台電修復所需的經費美金 400 萬元與台幣 7400 萬元，美金部分至今尚未領到，台幣部份會方與省方各撥款 4100 萬及 1400 萬元，總計僅 5500 萬元¹⁷⁸，對於日後修復工作所需要的國外器材來說，非外匯的支援不可。

成立會議的議案有三點：一、確立公司章程；二、董監事的車馬費，董監事每月台幣 4000 元，董事長每月 6000 元，自即日起支付；三、公司的資本與分配事宜，總計資本有：1、前會社資產 13 億 1000 萬與現金約 7000 萬；2、由省會雙方各撥款法幣 4 億 1600 萬(折合台幣約 1200 萬)與台幣 7400 萬元作為復舊經費；總資本額為 15 億元¹⁷⁹，依照公營事業合作大綱，資委會六成計 9 億元，長官公署四成計 6 億元¹⁸⁰。台電成立會議的目的是要任命董監事人選，以及重申台電的接收成果與經營方針，除此之外只是要正式宣告成立，並沒有什麼實質性的功能。

表 2-3 台灣電力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一覽表

職銜	姓名	現職
董事長	陳中熙	資委會電業管理處處長
董事	吳兆洪	資委會主任秘書
董事	孫拯	資委會委員暨經濟研究所所長
董事	楊清	資委會台灣辦事處處長
董事	李擇一	行政院參議、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顧問
董事	周一鶚	台灣省民政處處長
董事	游彌堅	台北市長
董事	林獻堂	台灣省參議員
董事	劉晉鈺	資委會專員、台電公司總經理
監察人	張峻	資委會會計處處長
監察人	曹立瀛	資委會委員暨經濟研究所副所長
監察人	何孝怡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事
監察人	林正霖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¹⁷⁷ 〈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¹⁷⁸ 〈台灣電力公司創立會議紀錄〉，頁 230。

¹⁷⁹ 〈台灣電力公司創立會議紀錄〉，頁 231；〈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¹⁸⁰ 〈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表 2-4 台灣電力公司現有固定資產分析表

項目	金額(日圓)	百分比
合計	303859176	100
發電設備	104505794	34.4
送電設備	17037353	5.6
變電設備	16391213	5.4
配電設備	15873771	5.2
業務設備	7990408	2.6
房地產	477080	0.2
未完工程	141583557	46.6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統計提要〉，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03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18。

表 2-5 財產估價倍數表

設備與設置時間	1943 年以前	1944 年	1945 年	1946 年
房屋與機械設備	10 倍	5 倍	2 倍	1 倍
工具與器具	5 倍	4 倍	2 倍	1 倍
原料儲存品與製品	12 倍	8 倍	2 倍	1 倍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董監事會議的議案方面，分成民股處理、人事組織、資金與經營方針三個方向，議題主要是延續先前的資委會在台事業檢討會議所提出的議案¹⁸¹：

一、民股問題處理與申請成立股份有限公司：這個問題是省方一再提醒的重點，按照接收原則來說，民股與民有公債屬日人者則視為敵產全數接收，屬於國人者則視持有人的意願，願意歸入公司股份，成為股東者則納入省方所有的四成股份內；不願成為公司股東者，則由各公司予以補償¹⁸²，但是國人所持有的股權複雜，且仍有部份國人並未表示是否加入公司股成為股東，必須會同工礦處與其他事業商定清理民股辦法；另外是否招募民股成立股份有限公司方面，按照公司法來說，現行的台電是屬於「有限公司」，股東人數為 2 人以上 10 人以下，而「股份有限公司」則必須有 5 人以上的股東才可申請成立¹⁸³，以目前由會省雙方擔任股東的情況下，除非民股清理完成，否則無法招募新的民股加入。

二、人事與組織問題：董事會與公司的組織章程經確定之後通過；先前代理

¹⁸¹ 〈資源委員會台灣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紀錄〉，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8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15~16。

¹⁸² 〈資委會代電台辦處在台各事業單位間接收前債權債務股權經商行政長官公署同意概予取消〉，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40；〈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¹⁸³ 程玉鳳，〈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糖業(1945~1953)〉(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年)，頁 118~119。

總經理與協理的劉晉鈺、黃輝與柳德玉則獲正式聘任，同時確定各處室處長人選(見表 2-5)，此外並控制員工數量在 3050 人以內，其中職員以 1450 人為限¹⁸⁴。

三、資金與經營：依照資委會在台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中所提出的 3 年電源開發與修復計畫來看，總共需要美金 1270 萬，台幣 10 億 6691 萬 5000 元，金額相當龐大，美金部分由總經理劉晉鈺向美國或加拿大方面接洽，待外匯資金有著落時，再以發行公司債或其他方式籌措台幣部份資金；關於經營方向，同樣以檢討會議中所提出的兩點：1、分類電價制，對於用電量較多職之工業如肥料、煉鋁等，特別給予特惠電價，用以促進工業復甦，民間用於灌溉所需的用電也有特惠電價，這項措施正是台電發揮其促進台灣工業生產復興重建的關鍵；2、電力配銷，由台電與地方合作社或民營企業合作銷售電力，台電負責協助、監督與審查，電力價格的調整也須經由台電的核准方能變動¹⁸⁵；此外關於民間欠繳電費與竊電、變電輸配電設備偷竊問題，除了由台電加強宣導並催繳電費之外，另呈報長官公署擬定取締竊盜與竊盜行為的辦法¹⁸⁶。

台電成立之後，將延續監理時期的任務，除了修復供電系統之外，還必須擴充新的電源以應付工業復甦之後的用電需求，同時利用電價來協助工業生產，責任相當重大。

表 2-5 台灣電力有限公司各處處長名單

處室	職稱	姓名	備註
企劃處	處長	黃輝	兼任協理
機電處	處長	孫運璿	
土木處	處長	裘燮鈞	
總務處	處長	柳德玉	兼任協理
業務處	處長	徐正方	
經理處	處長	呂文瑞	
會計處	代理處長	程永杰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頁 253。

¹⁸⁴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頁 239。

¹⁸⁵ 〈資源委員會台灣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紀錄〉，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8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13；〈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5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63。

¹⁸⁶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頁 241。

第二節 台電的經營與發展

一、債務與股份之清算

1947年1月，台電召開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依照日產處理委員會頒布的計算公式，台電總資產為15億元，其中13億為固定資產，總負債為3億5千萬元，其中3億元為前會社待清理、歸屬的負債¹⁸⁷；另外股份部分也尚待清算，資委會針對其在台各事業提出清理民股的原則：

一、股權問題：「股權持有者必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法人或政府接收之機關團體，並且持有股票或是原會社於1945年8月15日以前未換發正式股票之繳納股款證明，股權持有者更名或轉讓則需提出證明。」

二、估價問題：「接收原會社之資產淨值以日產處理委員會公佈為準，而股票淨值由估價後的資本額與原資本額之比例為標準」

三、處理問題：「民股依照合作大綱包含在省方股份的4成之中，民股若不願參加新公司股份者由公司代表省方案照估價原則收買」¹⁸⁸

台電的負債最主要是前會社的日月潭電力外債、公司債與其他事業間的債務，外債部份總計1975萬美金，在經清算之後由日本政府負責償還¹⁸⁹；各事業債務債權部分，在1946年底各事業檢討會議中決定與長官公署會商後，各公營事業單位之間的債務債權一律取消¹⁹⁰，與銀行之間的債務債權則保留¹⁹¹，但是1947年底，經資委會呈報中央之後，行政院改為各單位接收前彼此間的債務股權應繼續存在清理¹⁹²；公司債與股份方面，台電曾兩度發布公告，規定持有台電公司股票與債權證明之國人，當於1947年2月28日以前至台電辦理登記處理，隨後並延至5月15日¹⁹³，按照清理原則，國人可以決定併入公司股或由公司予以

¹⁸⁷ 〈台灣電力公司35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¹⁸⁸ 〈資源委員會清理本會台灣各事業民股原則〉、〈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次公告〉，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55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110-112。

¹⁸⁹ 〈台灣電力公司調查整理前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向美國紐約摩根等公司銀行發行美金公司債情形〉，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年5月)，頁23。

¹⁹⁰ 〈資委會代電台辦處在台各事業單位間接收前債權債務股權經商行政長官公署同意概予取消〉，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年5月)，頁40。

¹⁹¹ 〈資委會代電台辦處在台各事業單位接收前與台灣銀行之各項債權債務一律承認〉，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年5月)，頁43。

¹⁹² 〈資委會代電台辦處在台各事業單位接收前彼此間股權及債務仍應繼續存在積極清理〉，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年5月)，頁46。

¹⁹³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次公告〉、〈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次公告〉，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159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360-361。

補償，而屬日人之股權與債權則視為敵產全數接收，共計 1 億 2000 萬¹⁹⁴。

另外關於台電股份的清算問題，未估價前的前電力會社資本為 9675 萬，排除已按照規定手續登記者以及日人部份，尚有 3200 萬需要處理，約佔資本額的三分之一¹⁹⁵；股份部份可以分為三類：一、人民持有部份，該部分所佔比例甚低，僅有 27 萬元，約佔總數了千分之三，為顧全省民的利益且總額不多，因此予以保留。

二、機關團體持有部份，總數達 1400 萬，佔總額的 15%，多為日治時期的機關所持有，且皆未如期申請登記，按照接收原則可免予保留，全數接收。

三、保險會社持有部份，總數為 1700 萬，佔總額的 18%，本來由前東京保險會社所投資，但是該會社目前的台灣支社已由政府接收並待成立公司(台灣省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同時該支社曾數度前往登記，但是由於並未持有換發正式股票之股款證明而無法登記受理，必須由東京本社取得股票證明；該事件牽涉到日方賠償問題，因此經由呈報資委會之後，決定暫時予以保留。¹⁹⁶

二、人事調整

(一)、日籍人員留用與遣返

自監理以來，深刻影響台灣電力事業的，莫過於日籍人員的留用與遣返，日籍人員在各企業多半擔任中高級以上的技術與管理人員，一旦全數遣返，則各企業將陷入青黃不接的窘境¹⁹⁷，對於當時接收人力不足的工礦處與台灣辦事處來說，無疑是雪上加霜，雖然美方曾提議願意給予資金與技術的援助，然而代價卻是必須由中美雙方合作開辦各企業，且由美方擁有較大比例的股權¹⁹⁸，因此不被長官公署接受；有鑑於此，長官公署決定向中央建議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一方面作為過渡期的人力之用，一方面使其發揮技術傳承的功能。

根據中美雙方於 1945 年 12 月 20 日的「中美聯合會議」，美方對於台灣工業

¹⁹⁴ 〈資委會代電台辦處在台各事業單位間接收前債權債務股權經商行政長官公署同意概予取消〉，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40；〈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¹⁹⁵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356。

¹⁹⁶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頁 356-358；〈保險會社股權應否保留或以其他方法處理請核是由〉，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40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373。

¹⁹⁷ 美方致行政院的台灣調查意見書中指出，台灣每年能夠出口大量的水稻、煤炭、糖，這些經濟建設「幾乎完全來自日方的投資，所有的技術人員也幾乎都是日本人」。見〈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至台灣調查委員會關於美國對台投資問題公函〉，收錄於陳鳴鐘、陳興唐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上冊(南京：南京出版社)，頁 73。

¹⁹⁸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至台灣調查委員會關於美國對台投資問題公函〉，頁 74。

復原提出了一些建議，其中關於在台日人方面，美方認為「日籍技術與管理人員，於台省政府甚有裨益，此備日籍專具有經營各廠之豐富經驗，一時難有足夠之華籍技術及管理人員可以替代」；「撤退這批日僑，無論整個撤退或大體撤退，會立刻使台省感到失去經營各種工業及公用事業之人員，因比等可確保台省各種事業繼續維持不停」¹⁹⁹，所以留用人員方面，美方建議「經理重要工商業以及其他業務之日人，應仍留用予以經理或顧問性質，同時給予相當時期之職業保障」，留用的種類大致為三類：1、行政人員，「凡在政府行政方面之高級或重要人員，至少在短期內應留作各部會之顧問，直至各部會接收人員對於業務完全熟悉為止」；2、衛生、工業與公用事業人員，「凡有關於本省各種衛生事業上之日人(如醫生、公共衛生人員等)，以及對本省公用事業及工業之日人，直至可頂替其之接收人員抵台後」；3、教職員，「凡擔任教育類工作之日人，應認用至其用處告畢為止」²⁰⁰。由於長官公署原本就有留用日人的想法，從公署所頒訂的「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繼各所屬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來看，主要留用之人員大致上也與美方的看法相同，主要是以行政人員、技術人員、教育人員與管理人員為主，施行辦法由 1945 年 11 月至隔年 3 月 31 日²⁰¹。

以留用技術人員而言，留用的標準為「所需者為技術人員，如各機關工作一時無人接替，准予徵用日籍技術人員」²⁰²，日籍人員願意留台者可以長期徵用，若不願意續留者也不予勉強；關於技術人員的眷屬問題，如果「技術人員因眷屬而發生生活問題或影響工作效率時，由各機關斟酌情形准其滯留」²⁰³，待遇方面「徵用日籍技術人員，按照國際通則規定不給工資，若技術人員工作努力或成績優良者，可由各徵用機關視情形給予獎金」²⁰⁴，至 1946 年 3 月底前，徵用人員的人數為 7000 人，眷屬 28000 人，一共為 35000 人²⁰⁵。

就台電而言，台電在日治時期共有員工 6322 人，職員 2291 人，日人 1982 名，台人 309 名；工人 4031 人，日人 1318 名，台人 2713 名，大部分的高階技術人員多由日人擔任，依賴日籍人員的比例相當吃重，即使在監理時期裁汰冗員 1700 餘名(日人佔 1300 名)，尚有 2000 餘位日籍人員；然而長官公署留用日人的

¹⁹⁹ 〈中美聯合會議程序〉，收錄於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第二冊(台北：國史館，1998 年)，頁 314。

²⁰⁰ 同上，頁 317~318。

²⁰¹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繼各所屬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收錄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上冊(台北：國史館，1990 年)，頁 551~553；〈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所屬行政機關生產徵用日籍員工補給生活暫行辦法〉，收錄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上冊(台北：國史館，1990 年)，頁 556。

²⁰²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示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辦法四項〉，收錄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上冊(台北：國史館，1990 年)，頁 557。

²⁰³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示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辦法四項〉，頁 558。

²⁰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示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辦法四項〉，頁 558。

²⁰⁵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知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收錄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上冊(台北：國史館，1990 年)，頁 607。

期限至 1946 年 3 月底，在此之後大部分的日籍人員將遣返，全台留用 1000 人，連同眷屬 5000 人，分攤至工業約 250 人，電力公司至多僅有百人²⁰⁶，與先前所留用的 2000 之數相差過大，勢必難以維持供電。另外，電力事業關係到工業民生與國防治安，事關重大，希望能夠留用日人。資委會也力陳行政院，認為「本省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僅留 1000 人分配工礦部門，除依規定吸收台籍人員外，至少須留 5000 名日人方可勉強維持台省之工礦業，在 5 個月後方能陸續減少…台籍人員教育素質識見不足，無法完全填補日人空缺，若不能續留則原有計畫方案將縮減至十分之一，各事業勢必陷於停頓，生產下降…此舉是否得當，應慎重考量」²⁰⁷，方得以繼續留用日籍人員，再逐月分批遣返²⁰⁸；截至 1946 年 6 月為止，台灣省工礦事業總計留用日人 2047 人，眷屬 5265 人，共計 7312 人，其中台電留用 409 人(見表 2-6)²⁰⁹，佔日籍員工總數的 12.39%；從初期搶修工作完成、台電公司成立之後，電力事業的經營運作逐漸上了軌道，由最初留用約 2000 名日人，逐月遣返，到 6 月剩 409 人，到 1947 年 4 月，台電留用日人僅 17 名，連同眷屬共 52 人(見表 2-7)²¹⁰，幾乎所有的留用日籍人員都已遣返完畢，台電可說是已經完全由國人獨立經營。

表 2-6 台灣省工礦事業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統計表(1946 年 6 月 10 日)

事業名稱	留用人數		
	技術人員	眷屬	合計
台灣石油事業籌備處	52	149	201
台灣鋁業公司籌備處	51	112	163
台灣金銅礦業籌備處	32	89	121
台灣糖業公司	1070	2939	4009
台灣電力公司	409	1031	1449
台灣肥料公司	69	83	152
台灣製碱公司	56	93	149
台灣機械造船公司	78	188	266
台灣紙業公司	158	401	559

²⁰⁶ 〈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劉晉鈺電告大會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不足維持並擬三項應急辦法〉，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

²⁰⁷ 〈經濟部訓令資委會研擬呈復台灣區特派員包可永所陳該省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不敷分配情形〉，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2。

²⁰⁸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電已准許留用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及其附屬機構全部日籍員工〉，收錄於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上冊(台北：國史館，1990 年)，頁 575。

²⁰⁹ 〈資委會呈送行政院台灣省工礦事業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統計表〉，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4。

²¹⁰ 〈台辦處代電大會呈報各單位繼續留用日籍人員名單〉，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9-13。

台灣水泥公司	72	180	252
合計	2047	5265	7312

資料來源：〈資委會呈送行政院台灣省工礦事業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統計表〉，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年5月)，頁4。

表 2-7 台辦處代電大會呈報各單位繼續留用日籍人員名單(電力公司部份)

姓名	職務	眷屬人數
鈴木友一	技師補	2
小川重幸	技師	6
河瀨秀	技師	2
上林茂夫	技師補	5
古賀信勝	技手	7
櫻井爲武	工長	2
橋本治郎	技師	2
松本一雄	技師	1
島山次郎	技師補	6
中村則光	技師補	
平井孝雄	技手	3
永野正樹	技師補	1
副島儀市	技手	1
北山三郎	技師	5
石田榮一	技師	4
井上秀雄	技師	
尾上一志	技師補	5
共計日員 17 名眷屬 52 名		

資料來源：〈台辦處代電大會呈報各單位繼續留用日籍人員名單〉，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年5月)，頁9~13。

關於台電留用日人的細節與貢獻部份，林炳炎先生在其著作(《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中引用了日治時期的《留用時況調查書》中，由豬山渡所寫的電力部份²¹¹；調查書的內容主要有兩點：日籍技術人員的功績與日人遣返的理由。

台電能夠在短期內完成復電工作，如此的高效率是拜日籍人員、台籍員工與資委會的技術人員所賜，截至 1947 年為止，台電完成了日月潭與輸配電系統的修復、全台發電與變電所的正常運作、電源開發計畫的建設還有二二八事變時期

²¹¹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170。

全台的正常供電²¹²，這些重大成果的背後，都有日籍人員參與，他們多半是擔任技術指導，一方面持續進行建設修復工作，一方面傳承技術，而這些技術員大部分都在 1946 年遣返回國。

至於日人遣返的理由，在 1947 年以後，電源已經超過全台所需 2 倍以上，電源開發計畫可以暫時趨緩，便不需要留用這麼多的日籍人員；且發電與變電所的運作已逐漸上軌道，只需要少數日人充當顧問即可。此外，台電當時開始大量採用登錄台籍技術員，以取代日人，使日籍人員的重要性降低²¹³。再者，當時台灣通膨日漸嚴重，以留用日人鈴木友一來說，他在 1949 年曾受公司嘉獎並給予獎金 800 萬元，但是兌換成新台幣不過只有 200 元(4 萬：1)²¹⁴，且留用日人的薪資不比一般員工，日子過的十分辛苦，大部分日人都希望回國；台電所留用的日人總共分爲 7 次遣返(表 2-8)，至 1949 年 8 月才全數遣返。

總的來說，留用日人在台電發展初期扮演了相當重要的過渡角色，從接收監理初期開始，他們提供了大量的人力以維持電力系統運作。台電公司成立以後，隨著逐次遣返，同時公司漸漸以台籍人員為主體，日人轉而發揮其技術傳承的功能，讓電力事業能夠在由國人主持之下繼續正常營運。由此來看，留用日人對於台灣電力的發展實有密不可分的關聯性。

表 2-8 台電留用日籍人員遣返表

	日期	備註
第一次	1945.12.31~1946.4.20	共計留用 422 人
第二次	1946.12.31	32 人解除留用，剩餘 84 人
第三次	1947.4.18	剩 17 人留用
第四次	1947.5.16~31	
第五次	1948.5.4	上林茂夫遣返
第六次	1948.12.3	松本一雄、副島儀市等 4 人遣返
第七次	1949.8.3	河瀨秀、小川重幸、中村則光、平井孝雄、鈴木友一等 9 人遣返，至此台電留用日人已全數遣返

資料來源：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175~176。

(二)、人才招募任用

在日籍人員續用尚未確定前，台電總經理劉晉鈺向資委會提出三點建議：一、「派遣包機，將滯留上海等待船舶的人員先行載運來台」；二、「借調派往東

²¹²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171~172。

²¹³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173。

²¹⁴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174。

北電力方面之人員來台以解燃眉之急」；三、「派遣留美人員來台」²¹⁵，後來日籍人員雖然獲得留用，但是台電內部人力與素質不足以應付日後維持供電所需的弱點也曝露出來，因此大舉培育任用本省技術員成為台電重要的新課題。

從台電的監理開始，當時資委會來台的人員並不多，有許多接收人員留滯上海等待船舶，造成初期接收人員不足，日後各批人員才陸續來台²¹⁶，這些來台的技術員很多都是資委會在戰時致力於培養工礦業專門人才，在抗戰時於大後方興辦了許多電廠與工礦事業，其中有不少電業人才派往東北接收日人的電廠，隨後轉而調往台灣支援²¹⁷；在這些電業人才中，有不少是由資委會派赴美國實習，當時有部分人員尚未回國，因台灣方面的需求而前往台灣²¹⁸。這些人員經過專業的訓練，素質不遜於日籍人員，其中更有不少擁有興辦電廠的實際經驗²¹⁹；所以負責台電的接收與修復營運工作除了日籍人員之外，主要是由資委會派遣的技術員負責進行，當時台籍員工雖然佔了台電人員的大半，但是重要的技術問題卻很少是由台籍人員負責處理；因為台灣人在台電內部擔任的職務多為低階的工人及技術員²²⁰，普遍來說，技術能力並不高，許多重要的技術工作還是由日人負責；但是隨著日人逐批遣返，加上外省籍的技術員人數並不多(見表 2-9，截至 1946 年 5 月為止，外省技術人員僅 142 人)，不足以完全接手日人遣返後所留下的職缺，因此大舉任用招募台籍人員勢在必行。

單以 1946 年而言，台電便多次進行人員的招募：

- 1、「調訓原有之本省員工兩批共 72 人，教授國語並加以專業訓練，接替日人充為幹部」。
- 2、「長官公署工礦處所招募，並通過台灣省幹部人員訓練團考試，由台電錄用者 50 名」。
- 3、「接管初期，由台電自行登報招募之人才，經考試及格後任用，約 80 人」。
- 4、「由各方介紹沿用以及各單位以現實狀況需要所招募的本省人員，約 330 人」。
- 5、「由中國國內派遣來台參加接收工作者 150 人」。
- 6、「資委會調派會屬各廠人員 60 人」。

²¹⁵ 〈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劉晉鈺電告大會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不足維持並擬三項應急辦法〉，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

²¹⁶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頁 9。

²¹⁷ 楊艾俐，《孫運璿傳》，頁 48~49。

²¹⁸ 薛月順，〈資源委員會的人才培訓—以電業為例〉，收錄於《國史館館刊》復刊第 15 期(台北：國史館，1993 年)，頁 200~201。

²¹⁹ 薛月順，〈資源委員會的人才培訓—以電業為例〉，頁 214。

²²⁰ 日治時期，台籍職員的人數僅 289 人，其中技師、主事、技師補、主事補都只有 1 人，而低階的工人中，階層較高的工長，台人也不到百人，絕大多數都是普通的工人，因此幾乎沒有高階的技術人員可言；引用自〈資委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26。

7、「由學校招募人員約 80 人」。

8、「前會社之雇員升職為職員者 120 人」。

9、「監理時期由前電力會社所用之本省員工 400 餘人」。²²¹

總計招募 1300 餘人，其中約有 1000 人為本省籍，此外，台電還招募本省籍工人 400 餘人，所有新進人員一律先試用 2 個月，在按照其學歷與經歷委派職務，並核定薪資²²²；從表 2-9 來看，從接收以後，台籍職員的人數逐年增加，到 1947 年以後更達到 1298 人，其中著名的有朱江淮(業務處幫辦兼營業課課長)、陳臣呈(宜蘭區辦事處主任)、柯文德(營業處管理課課長)、蕭炯昌(日月潭第二發電所主任)、周春傳(松山修理廠主任)、蔡瑞唐(機電處線路課課長)、秦金標(天送埤發電所主任)、陳定國(台北變電所主任)、王智遠(霧峰變電所主任)、簡燦雲(嘉義變電所主任)等²²³，另外，孫運璿在擔任台電機電處處長時期，曾招募當時台北工專的學生進入台電，協助復原工作，同時藉此培育新的人才²²⁴；與日治時代相比，顯示台電不僅開始招募訓練本省人才，同時也逐漸以本省人作為公司營運的主幹。

表 2-9 台灣電力公司成立以來各期員工統計

	省籍	職員	工人	共計	備註
1945 年 8 月	台籍	289	2744	3033	光復時
	日籍	1995	1357	3352	
1946 年 2 月	外省籍	34	0	34	人事調整
	台籍	690	2449	3139	
	日籍	1157	669	1826	
1946 年 3 月	外省籍	57	0	57	接管時
	台籍	656	2722	3378	
	日籍	438	138	576	
1946 年 5 月	外省籍	142	0	142	公司成立
	台籍	668	3014	3682	
	日籍	352	79	431	
1946 年 12 月	外省籍	272	0	272	
	台籍	892	3074	3966	
	日籍	77	6	83	
	外省籍	300	0	300	

²²¹ 〈資委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25~126。

²²² 〈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²²³ 〈台灣電力公司各級主管人員簡歷表〉，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8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74~277；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220~226。

²²⁴ 楊艾俐，《孫運璿傳》，頁 55~56。

1947年4月	台籍	1298	2784	4082	
	日籍	16	1	17	

資料來源：〈資委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電力部分〉，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冊(台北：國史館，1993年5月)，頁130。

外在待遇方面，台電有鑒於日治時期台、日員工待遇不平等的問題，「日、台人高低懸殊，日人不特薪給較優，即一切津貼旅費，亦均有差別…日人新進社員由55圓起敘薪，台籍人員只有42圓；眷屬津貼，日人每人每月5圓，台人3圓；宿舍津貼，日人每人每月45圓，台人僅18圓等……即使同為工人亦存在待遇薄厚不均的情形……」²²⁵，因此從監理時期開始，即進行薪資的調整，「資委會即飭令會社重役調整台籍員工待遇，至公司成立後，先後調整台籍員工待遇凡三次……將前會社台籍人員繼續服務者之薪級，按其年資與學歷，予以合理調整，凡服務2年以上者，均分別比照原薪增加百分之5到12……年終考績對於台籍員工之職薪亦特優進敘，以示激勵…及今所有敘薪辦法及各項津貼規定，均一律平等……」²²⁶，以符合公平，同時博取人心；公司成立之後，通膨日漸嚴重，因此台電按照資委會頒佈的薪資調整辦法(見表 2-10)，分別調整職員與工人薪資。

表 2-10 資源委員會在台職員工人工資調整表

年份	月	物價指數	職員薪資倍數	工人薪資倍數
1946	10	105.2	20X+1400	缺
	11	111.2	20X+1400	
	12	125.0	20X+1400	
1947	1	161.3	30X+3000	60
	2	243.3	30X+3000	75
	3	271.0	30X+3000	90
	4	290.0	30X+3000	120
	5	324.2	45X+4500	120
	6	349.2	45X+4500	135
	7	380.7	45X+4500	135
	8	434.5	45X+4500	150
	9	515.4	50X+6000	150
	10	708.5	80X+10000	180
	11	847.3	80X+10000	250
	12	970.8	80X+10000	250

²²⁵ 〈資委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冊(台北：國史館，1993年5月)，頁127。

²²⁶ 〈資委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頁127。

註 1：X 為基本薪資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30~31。

員工福利方面，早在日治時期，即有專門負責員工福利事宜的厚生課，台電公司成立之後，將厚生課改組為福利課，隸屬於總務處²²⁷，同樣負責員工福利；以 1946 年來說，台電的員工福利可分為 6 項：

一、醫療福利：各地區管理處與各大單位均聘有醫師，此外將另於台北設立醫務所，以維護員工健康。

二、運動競技：公司將提倡設立籃排球等球隊，並訂時舉辦球賽，鼓勵隊伍參加各項比賽事宜。

三、衣食行方面：台電已向貿易局購得平價布一批，配售全體員工，並設有廉價員工食堂供員工購買食用，以及數輛交通車行駛於特定路線用以接送員工上下班。

四、進修方面：除了在各單位設立國台語講習所之外，並於機電處設立短期技術訓練班，以提升員工技術學識。

五、休閒娛樂：定期舉辦聯歡會、園遊會等活動，此外於各項工程完工時舉辦慶祝活動，以及不定期辦理員工旅行，以調劑員工身心。

六、員工住宿：台電接收前會社於台北之房屋共 157 幢，並另租房屋 215 幢，以及單身宿舍 12 座，住宿問題大致已解決，惟各處房屋散布各處，難以集中管理；另外台電於日月潭、北投等地設有員工俱樂部，供員工遊憩之用。²²⁸ 由此可見，台電不僅大幅任用台籍員工，同時也提倡待遇平等與員工福利，藉此提升員工的向心力與工作效率。

此外，資委會有鑑於二二八事變時，各地發生警察機關派遣之駐警或警衛棄械潛逃，導致台各機關事業發生員工遭毆打、生產遭到破壞等情形，於 1947 年 8 月成立工礦警察總隊，用以維護各事業的生產安全，並取締偷竊；其中台電共分配到 239 人，分別派駐於台北總管理處、台北區公司、大甲溪發電所與嘉義高雄霧峰等變電所(見表 2-11)²²⁹。

表 2-11 資源委員會台灣工礦警察總隊警員統計表(台電部分)

隊別	派駐地	官佐	警員	警士	合計
第 3 大隊	台電公司台北總管理處	6		8	14
第 9 大隊	台電台北區公司	5	22	54	81

²²⁷ 〈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²²⁸ 同上。

²²⁹ 〈台灣電力公司報告〉，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5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78。

第 10 大隊	大甲溪發電所	3	17	56	76
第 11 大隊	嘉義霧峰高雄等變電所	3	18	47	68
共計		17	57	165	239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頁 15~16。

三、初期經營

(一)、業務狀況

日治時期，在日月潭電廠完工後，台電電燈與電力用戶最高達 445000 戶，使用電燈 150 餘萬盞，契約容量達 32 萬瓩，年收入 3000 萬日元；經過戰爭的破壞與日人的遣返，各項統計數字萎縮不少，1945 年 10 月時，電燈與電力用戶減少至 395000 戶，電燈 136 萬盞，契約容量 24 萬瓩²³⁰。

1946 年底，總計全台用戶 40 萬戶，電燈 118 萬盞，其中包燈用戶占 81%，表燈用戶占 15%，電力與電熱用戶 4%，契約容量 19 萬瓩，電力約占 73%，電燈 23%，電熱 4%²³¹；到了 1947 年，全台用戶約 42 萬，電燈 122 萬盞，契約容量 24 萬瓩(見表 2-12)²³²，儘管與日治時期的高峰有相當數量上的差距，但確實在顯著的恢復中；此外，1946 年的統計之所以比 1945 年少，是因為戰爭時的破壞，有許多電燈與電力用戶實際上已遭炸毀，但是並未申報撤銷，因此 1945 年的紀錄會比實際上要多。

表 2-12 接收以來台電業務情形比較表

年度	用戶數		燈數		契約容量	
	戶	%	盞	%	瓩	%
1945	395239	100	1366513	100	244325	100
1946	397426	100	1182143	87	204260	84
1947	415600	105	1228185	90	246812	101

資料來源：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4。

發電量方面，1945 年時，全年發電量減少為 3 億 5 千萬度，約為 1944 年(9 億 5 千萬度)的 37%，工業用電也僅存 1 億 4 千萬度(見表 2-13)，只及 1943 年(9 億 1 千萬度)全盛期的 15.6%²³³；1946 年，經過第一階段的緊急搶修後，發電度數明顯增加為 4 億 7 千萬度，增幅達 32%，不過售電度數僅微增 9%，約 3 億度(見表 2-13)，工業用電更是減至 1 億 3 千萬度；但是 1947 年時，發電度數不僅穩定

²³⁰ 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4。

²³¹ 〈台灣電力公司報告〉，頁 284~286。

²³² 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4。

²³³ 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4。

成長至 5 億 7 千萬度，售電量還大幅成長了 45%，達到 4 億 3 千萬度，工業用電更是增加至 2 億 5 千萬度²³⁴(見表 2-14)，成長率幾乎達到百分之百，可見短期內大量的電力恢復對於工業生產確實有明顯的幫助。此外，從表 2-14 與表 2-15 的契約容量表來看，過去爲了因應戰爭時期的需求，金屬工業與礦業所佔的比重相當明顯(超過總契約容量的 30%)，足見日治時期的台灣工業生產主要是以戰爭工業爲前提；到了 1947 年，台灣的工業型態發生了變化，金屬工業與礦業比起 1945 年時皆有相當程度的減少，取而代之的是代表民生工業的食品(製糖)與化學(肥料、製碱)等，可見台灣的工業發展已逐漸恢復平衡。

表 2-13 接收以來台電發電售電比較表

年度	發電度數		售電度數	
	度(KWH)	%	度(KWH)	%
1945	357032650	100	279724731	100
1946	472002419	132	304572759	109
1947	575871645	161	432055089	154

資料來源：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4。

表 2-14 台灣歷年各工業用電比較表(度(KWH))

	1945 年	1946 年	1947 年
紡織工業	1484740	1575562	2998230
金屬工業	33432046	6117375	25713574
機械器具工業	1313197	1804870	3354756
窯業	3620147	6605819	12762707
化學工業	20996111	43385477	90492761
製材與木製品製造業	5149010	3920487	6556441
印刷與裝訂業	196486	218829	370317
食品工業	17681219	19009892	32577109
雜工業	1052777	979332	850067
礦業	27312330	20314416	45012306
農業與水利業	7166474	9952345	13601306
其他	25936036	17758499	24548187
總計	144287796	131642903	258837939

資料來源：柯文德、楊紹勳，〈台灣之電力統計〉，收錄於《台灣之電力問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 年)，頁 216。

表 2-15 台灣歷年各工業契約容量表(瓩)

²³⁴ 柯文德、楊紹勳，〈台灣之電力統計〉，頁 216。

	1945 年	1946 年	1947 年
紡織工業	3757	2942	3377
金屬工業	30447	14528	24046
機械器具工業	4161	4054	5378
窯業	8309	8453	9486
化學工業	15596	26810	33584
製材與木製品製造業	7992	9407	10679
印刷與裝訂業	406	632	662
食品工業	27882	33022	37680
雜工業	3106	3331	1737
礦業	31583	20725	25622
農業與水利業	9164	11338	15070
其他	34312	20169	16986
總計	176715	155411	184007

資料來源：柯文德、楊紹勳，〈台灣之電力統計〉，頁 214~215。

(二)、電價與營收

電力之所以能夠帶動台灣的工業復甦，其關鍵在於電價的控制，若能夠提供各項產業大量而廉價的電力，相對的也就能減少生產成本，進而促進工業成長；早在日治時期，日人便著眼於大量廉價電力所能帶來的產能效益而不惜耗鉅資、大舉發行公債外債，前後花了十餘年的時間完成了日月潭水力電廠，當然日月潭電廠的效益是有目共睹的，1943 年每年可發電 10 億度，工業用電即達 9 億，每度電價按照契約容量由 2 元到 1.3 元不等²³⁵，僅為同年物價指數的 25~29%(見表 2-16)，甚至還較 1937 年為低。

光復以後，資委會在經過考察之後，有鑑於大量廉價電力帶來的工業效益，因此在電價的控制上格外注意，即使戰後發電量遠不如戰前，但是電價的漲幅依舊遠低於物價指數，總計至 1946 年 5 月，物價指數已達戰前的 91 倍，電燈費用為 11~15 倍，最高僅電熱的 20 倍²³⁶，包燈每月每燈(60W)18 元，表燈每燈每月基本費用 2 元，每度 2 元；電力部份，低壓(30 瓩以下)電費每度 0.8 元，高壓(30 瓩以上)用電基本電費每月 50~38，流動電費每度 0.75~0.61 元²³⁷，每月電力使用量越大，平均電費便越低，以減低工業用電成本。1947 年以後，物價通膨嚴重

²³⁵ 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6~17。

²³⁶ 〈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²³⁷ 包燈制度是以燈數為基準，以月計費，費率依照燈的瓦數變動，在此是以 60W 作計算；表燈制度則是按照燈數作基本收費，每月再另外依照用電額度計費；低壓用電是按照月為收費基準；高壓用電則是先收取每月基本費用，再按照用電度數收費，用電量越高則平均電費越低。；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6~17。

惡化，物價指數在同一年暴增至 851 倍(見表 2-17)，為 1946 年 5 月的 9.28 倍，導致電力公司不得不於 1947 年 2 月再次調漲電價(在此之前僅於 1946 年 5 月調整過一次)²³⁸，漲幅約 10 倍，不過調漲之後的電價仍遠低於物價指數，而低廉的電費確實有助於促進工業復甦，以 1947 年來說，工業用電成長幾乎達到前一年的一倍²³⁹，這不能不說是廉價電力所帶來的貢獻。即使電價低廉，台電的營運並沒有因此而產生問題，由表 2-18 來看，1946 年的盈餘即達 23796824 元(收入 313528326 元，支出 289731502 元)，1947 年通貨膨脹較為嚴重，全年收入盈餘也有 50089620 元(收入 1749738889 元，支出 1699649268 元)²⁴⁰，收入以電燈和電力費用為主，佔 95%²⁴¹。

總體來說，台電的經營與電價政策主要有兩點：第一、提供大量廉價的電力，單一用戶契約容量越高，用電量越多，平均電價就越低。這種電價政策明顯是為了減低大量用電的工業生產成本，以促進工業生產的復原速度而制定的；第二、承襲前一點，藉著壓抑電價作為加速工業復原的方式，進而影響整個台灣的經濟生產，待工業復甦之後，進而帶動整個台灣的經濟復原，因此台電的低電價政策說穿了其實就是當時台灣當局的經濟政策，只是由台電負責執行而已，也因為不顧市場機制，強制壓制電價的結果，導致戰後初期的台電營收幾乎遠遜於其他公營事業。

表 2-16 台灣省物價電價指數比較表

年度	物價指數	電價指數					
		包燈			表燈(流動電費)	電力(低壓電費)	電熱
		20 瓦	40 瓦	60 瓦			
1937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43 年	274	107	110	108	72	80	70
1945 年 1 月	2360	136	130	125	100	100	100
1945 年 10 月	2360	300	300	292	222	220	200
1946 年 2 月	5601	771	740	717	556	600	600

²³⁸ 〈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台電公司部分〉，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22。

²³⁹ 柯文德、楊紹勳，〈台灣之電力統計〉，頁 216。

²⁴⁰ 支出項目並不包含維修擴等工程費用，該費用由資委會與長官公署負責籌措。

²⁴¹ 〈台灣電力公司 1946 年度營業概算預算書〉，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90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411；〈台灣電力公司 1947 年度營業概算預算書〉，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244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405。

1946年5月	9164	1571	1500	1500	1110	1600	2000
---------	------	------	------	------	------	------	------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表 2-17 歷年電價物價比較表

	物價指數	包燈	表燈		電力		
		60 瓦	基本費用	流動電費	低壓	高壓	流動電費
1937 年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946 年 5 月	9164	1500	1000	1110	1600	1300	1500
1947 年 2 月	24800	3600		2775	2800	2080	1600
1947 年 7 月	38200	9000		6660	7000	4160	6400
1947 年 11 月	85100	15000		9990	16000	9360	15600

註 1：表燈自 1947 年之後不收基本電費，改以每月每戶增加底度 20 度代替

註 2：電力費用的高壓與流動電費部分以用電規模 50 瓩為計費費率標準

資料來源：柯文德、楊紹勳，〈台灣之電力統計〉，頁 224~227。

表 2-18 1946 年與 1947 年收入支出比較表(台幣)

項目	1946 年	1947 年
營業收入	309280385	1725138571
營業外收入	4247940	24600318
合計	313528326	1749738889
營業支出	274148585	1536446083
營業外支出	15582916	163203184
合計	289731502	1699649268
盈餘	23796824	50089620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 1946、1947 年度收支比較表〉，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8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130。

第三節 電力系統的重建

一、成立初期的修復與擴充工程

台電經歷了監理時期的緊急搶修之後，恢復到 10 萬瓩的發電量，足以供應當時全台所需，但是當時台灣的工業多處於停頓或生產量銳減的情形，因此用電量遠不如以往，然而隨著各項產業逐漸恢復生產，用電量勢必激增，按照日治時期全省用電量來評估，電燈約 5 萬瓩，工業需 16 萬瓩，儘管因戰時的損壞與政府的政策，保守估計也需 15 萬瓩，為保險起見，恢復到 20 萬瓩的發電量勢在必行²⁴²；況且台電從監理時期以來的維修工作只是修復電力系統的一部分，仍有後續工作尚待處理，且日治時期所遺留的電源開發計畫台電也尚未接手繼續進行，所以台電必須緊接著進行下一階段的維修與擴充電源的計畫。

1946 年時，台電所擬定的修復目標有三點：一、修復損毀設備；二、改善現有電力系統；三、完成烏來水利工程及北部火力發電廠的擴充工程²⁴³。

修復損毀設備主要項目有五點：

1、日月潭水力電廠全部修復：要使日月潭第一、第二電廠恢復正常供電，就必須將目前現有的變壓系統提升到 84000 與 35000 千伏安，因此台電除了將日月潭電廠損壞的變壓機組修復之外，還必需增加變壓器的總裝置容量，但是限於政府的外匯援助不足，無法購買新的變壓機組，所以台電決定利用各電廠與變電所的變壓器機組來補其不足；修復工作可以分成兩期，1946 年進行的是第一期的維修，維修內容是從圓山發電所移裝 3 台 7000 千伏安的變壓機組至第一電廠，同時修復第二電廠的 25000 千伏安變壓器²⁴⁴；1946 年 10 月，總統蔣介石伉儷來台巡視，特別到剛修復完成的日月潭電廠視察，連同夫人將第一、第二電廠分別提字命名為「大觀」與「鉅工」，並沿用該名稱至今²⁴⁵。

2、火力發電所之整理修繕：北部、松山、高雄三大火力電廠自日治以來就因為設備缺乏定期保養維護，導致系統多處受損，進而影響運轉發電，由於火力電廠的功能在於補足枯水季時水力電廠供電不足的情形，因此至關重要，必須加以整修維護，汰換老舊損毀的機組²⁴⁶。

3、一次變電所與其他水力電廠的維修：在監理時期由於必須恢復緊急用電，因此都以日月潭電廠為修復重心，其餘因天災戰爭受損的電廠與變電所尚無瑕修復；台電成立之後，一併著手進行整理修繕，若受損情形過於嚴重，如銅門、清

²⁴²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²⁴³ 〈台灣電力公司 1946 年度營業概算預算書〉，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90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406。

²⁴⁴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頁肆-七-肆-八。

²⁴⁵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9。

²⁴⁶ 〈台灣電力公司 1946 年度營業概算預算書〉，頁 406。

水第二電廠者²⁴⁷，則視情況放棄修復，以增加效率²⁴⁸。

4、輸配電系統的整理與修復：除了西部部分因戰爭天災受損的一次輸配電系統完全修復之外，並將 110 與 140 千伏兩種輸電電壓重新合併為一種；台電在監理搶修時期已將日治末期的三種一次輸電電壓減至兩種，待公司成立之後，先將日月潭電廠的輸配電機組修復完成，然後利用第二電廠的 154 千伏/110 千伏的 25000 千伏安變壓器，將原有山線 110 千伏電壓導入該變壓器，變壓為 140 千伏之後輸往霧峰變電所，自此山海線並聯同以 140 千伏輸電²⁴⁹，監理以來電壓混亂的情形終於獲得解決。

5、房舍的建築與修繕：戰爭時期，台電有不少房舍遭到炸毀，因此台電在成立之後開始進行重建工作，主要重建目標為各發電所倉庫、廠房、修理廠及宿舍等 20 餘處及全台各區辦事處的房舍、辦公室與宿舍、台北總公司的房屋百餘幢等，均先後進行修繕²⁵⁰。

改善現有電力系統方面共有四項措施：

1、交通工具與通訊設備之改善補充：包括運輸各項維修維護材料所必須之車輛、設立無線電話網以及電話配備的補強，利用便利的通訊來傳達電力系統的運作狀況，輔以高載運量的運輸車輛²⁵¹來提高維修的效率。

2、維護設備工具之改善補充：包括維修高壓與低壓電路用的各種配備，以及各變電發電所在一般維護工作時需要的工具。

3、開關保護控制設備之改善補充：主要是用以改良高壓輸變電設備的零件，提高設備的穩定度，並改以自動化，以降低操作時的危險。

4、試驗所及修理廠之改善補充：主要是修理時需要的工具與儀器，以及各項計量、調整工具的補充²⁵²。

關於烏來電廠與北部火力電廠的擴充方面：烏來電廠的建設工程早在日治時期已達到 96%²⁵³，後來因為戰爭結束而停頓；按照資委會的調查結果，對於即將完成之工程應當繼續接手進行，因此台電在成立之後於 1946 年 8 月繼續著手完成烏來電廠的建設工程，先裝設了 12500 瓩的發電機組一套，待向美國訂購的配

²⁴⁷ 銅門與清水第二電廠因颱風之故，導致河床上升，泥沙淤積嚴重，發電所房舍幾乎全數滅頂，難以修復；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13。

²⁴⁸ 〈台灣電力公司 1946 年度營業概算預算書〉，頁 406。

²⁴⁹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台北：台灣電力公司公眾服務處，1989 年），頁肆-七。

²⁵⁰ 〈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台電公司部分〉，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04。

²⁵¹ 總計台電購買了 4 輛新的卡車，將過去買月平均 60 噸的載貨量提升至 125 噸，里程數也由每月 3000 公里提升至 7700 公里，總計 1946 年總運輸量即達到 800 噸，行駛里程 50000 公里；〈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²⁵² 〈台灣電力公司 1946 年度營業概算預算書〉，頁 406。

²⁵³ 〈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備送抵即可進行發電²⁵⁴；北部火力電廠的擴充部份，台電擬利用日賠，從日本拆遷一套與現有 35000 瓩相同容量之鍋爐配備，用以提高火力電廠的發電效能²⁵⁵，然而，火力電廠的修復計畫畢竟是治標不治本，自日治以來，火力電廠幾乎已運作逾 20 載，許多零件都已老舊不堪使用，必需全面更新，因此火力電廠到 1949 年以後才大幅採購國外材料進行翻修，在此之前的維修工作都只是權宜之計²⁵⁶。

到了 1947 年，工作重點還是放在延續 1946 年的各項修復工作與繼續日治時期未完之水電廠工程上；修復工作部分包括日月潭電廠的第二期維修工程以及各一次變電所、各辦事處、電力系統的修理維護，第二期的日月潭電廠修復工程是將新龜山發電所的 3 台 7000 千伏安變壓器移至第一電廠，再將霧峰變電所 5000 千伏安機組 3 台與第一電廠 20000 千伏安機組 1 台移至第二電廠，1947 年底，日月潭電廠發電量回復到 11 萬 9 千瓩²⁵⁷。

水電廠工程方面，繼烏來電廠之後，台電打算完成日治時期已接近完工的天冷、霧社兩處發電廠，天冷電廠是大甲河流域電源開發計畫的其中之一，在光復之前已完成 81%，完工後將向美國訂購 26500 瓩的發電機兩到三套，預計可達到 15 萬瓩的發電量²⁵⁸；而霧社電廠的功用主要是作為日月潭電廠的輔助之用，設備容量約 15000 瓩，除了攔河壩之外，其於工程皆完成 90% 左右，難能可貴的是，霧社電廠的發電機組均安裝完成，只需完成工程部分即可投入發電²⁵⁹。基本上，台電都還是以修復工作為主，擴充工程部分，限於外匯籌措不易，台電的擴充工程在 1950 年之前的動作幅度都不大。

二、成果與檢討

台電成立之後，儘管發電量、售電量比起監理時期都有明顯的進步，工業用電量的大幅提升也間接說明了低電價對工業復甦帶來的正面影響，但是自接收以來，經費與器材缺乏的情形卻一直沒有得到完全的解決；其實早在監理時期，資委會即邀請美國懷特公司(J.G.White Engineering Corp.)的五位專家來台進行電力系統損害狀況的勘察，並評估修復所需的材料與費用，需要美金 414 萬元²⁶⁰(見表 2-18)。台電原定所需的經費美金 400 萬元與台幣 7400 萬元，僅拿到台幣部分

²⁵⁴ 〈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²⁵⁵ 〈台灣電力公司 1946 年度營業概算預算書〉，頁 406。

²⁵⁶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25。

²⁵⁷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頁 22。

²⁵⁸ 〈台灣電力公司 1947 年度營業概算預算書〉，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244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387。

²⁵⁹ 〈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台電公司部分〉，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07。

²⁶⁰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共計 5500 萬元，美金部份尙無著落²⁶¹。此外，台電在成立時，提出以三年為期，完成所有修復工作，以及烏來、天冷、霧社三處水力發電廠的建設；預估 1947 年所需經費為美金 740 萬元、台幣 6 億 3166 萬 5000 元，1948 年所需美金 290 萬元、台幣 3 億 4100 萬元，1949 年所需美金 240 萬、台幣 9 千 425 萬元；總計需要美金 1270 萬，台幣 10 億 6691 萬 5000 元²⁶²，是相當龐大的一筆經費。結果 1947 年之後，因內戰的緣故，經濟狀況惡化，外匯的籌措更加困難，對修復計劃影響甚大。

外匯援助沒有著落，另外集資向外國訂購器材又曠日費時，對於維修工作來說根本來不及。台電不得不延續監理時期那套「東拼西湊」的維修方法，將廢棄或老舊待報廢的器材加以修理拼湊，經過測試後再使用。在孫運璿的回憶錄中曾提到「調查有多少設備可用，這裡缺零件就到那裡去找，找不到就去土式工廠做，上千上萬個零件就是如此拼湊而成的」²⁶³，當零件拼湊完成，還要經過電壓測試「一旦爆炸，不但前功盡棄，在場的人也會受到波及」²⁶⁴；台電就在如此克難的情況下進行修復工作，當時的情形已達「全省電氣器材已羅掘俱窮，非向外國訂購不充不可…」²⁶⁵，況且這種克難的維修方式「因陋就簡，不及標準甚遠…」²⁶⁶，穩定性甚低，難以長久使用。儘管在 1947 年時，全台的發電容量恢復到 20 萬瓩，但是卻是建立在不穩定的基礎上，好比一顆未爆彈，隨時都戰戰兢兢的擔心它爆炸。

總的來說，台電在成立之後的景況，並不比監理時期好上太多，外匯器材匱乏的情形甚至可以說是變本加厲。在經費本來就相當缺乏的情況下，台電又必須執行政府以低電價來發展工業的政策，嚴重影響收入；再加上自 1947 年後，國內的情勢岌岌可危，連帶影響了整個大環境，更加惡化了台電的問題。比較令人欣慰的是，台電在這樣的逆境下反而還能夠達成原先的目標，在 2 年內將發電量恢復至戰前的水準，確實相當不易。

表 2-18 台灣電力公司修復計畫所需器材估價表

項目	購買內容	估價(美金)
1、機器	變壓器、油壓開關、彼德遜圈、避雷器及附件	2200000
2、電線與電纜	送電用之電線及變壓用之電纜	750000
3、絕緣品	修理變壓器用之紙板、漆布及變壓器油等	202000

²⁶¹ 〈台灣電力公司創立會議紀錄〉，頁 262。

²⁶² 〈資源委員會台灣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紀錄〉，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89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15~16。

²⁶³ 楊艾俐，《孫運璿傳》，頁 55~56。

²⁶⁴ 楊艾俐，《孫運璿傳》，頁 56。

²⁶⁵ 〈台灣電力公司創立會議紀錄〉，頁 263。

²⁶⁶ 〈台灣電力公司創立會議紀錄〉，頁 263。

4、電燈泡與其附件	燈泡鎢絲、燈罩等	645000
5、油類	透平機油、機器油、柴油、汽油及潤滑油	131000
6、電表	用戶電度表及電器測量表等	54800
7、培林	SKF 牌各號彈子培林及 HYATT 牌滾筒培林	4000
8、化學品	硝酸、甘油及其他化學藥品	1900
9、雜項	鍋爐附件及其他電器用具等	131600
共計美金 4141000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第三章 台電與戰後初期的台灣發展

自接收以來，電力事業與台灣息息相關，對於台灣的發展有深刻的影響，本章將針對電力與社會的關係，分別討論二二八事變中與民報報導下的台電，以及在國府遷台前後的台灣與電力的變動，最後則是電力事業從監理以來的各項回顧與 1948 年以後的台電發展方向。

第一節 電力與台灣社會

一、二二八事變中的台電

二二八事變是戰後台灣史上第一個重大的事件，比起事變本身，其所代表的意義與影響要大的多，二二八是台灣人民自光復接收以來，對國民政府種種不滿情緒的引爆點，從台北迅速蔓延至全台各地，打阿山、打外省人的聲浪一發不可收拾，全台各政府機關事業均受到波及，台電身為公營企業之一，發電廠、變電所遍佈全台，自然會受到影響，台電如何經歷事變，值得探討；由於自解嚴以來，二二八事變的相關研究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相關研究成果非常豐富，各項議題經過深刻的探討已經相當完備，因此本文在此僅就台電的部份進行討論。

關於台電在二二八事變時的情形，林炳炎先生在其著作中引用了台電《勵進月刊》的相關資料²⁶⁷，提出事件經過的大概：

2月28日下午，台北市內發生暴動，暴徒搗毀各機關與公司，並沿街毆打破壞外省人士及商店。4點50分，有暴徒數十人來到本公司總管理處門前意圖闖入，經公司同仁勸阻後，總務處施鑑君被毆，此外另有施建錚、楊子元、陳忠銘、曾怡生、陳明漢等10餘人在歸返途中被毆，當晚警備總司令部宣布台北市戒嚴。

3月1日，暴徒仍沿街攔襲外省公教人員，外省員工來公司者僅3、4人。鑒於戒嚴中，交通受阻，提早於下午2時下班，並派員值夜班，總計配電、發電、路線等課各2人，調度課4人。

3日，電氣試驗所所長劉晉燧至嘉義出差被毆。

4日，嘉義區辦事處工手林錫樟在上班途中中流彈身亡。

5日，高雄區辦事處電務組長駱好清上班途中中流彈身亡。

7日，代總經理黃輝來公司向同仁廣播。

8日，黃輝與協理柳德玉來公司視察。

9日，黃輝與警備總司令部聯繫，並與台北區辦事處主任葉可根前往各區處慰勉員工維持供電。

²⁶⁷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177~187。

10日，因戒嚴之故，員工無法前來上班，公司印製員工通行證與住宅證，分配備用。另外警備總司令部派遣排長1名，士兵18名前來公司駐紮，並保護員工出外進行維修工作。

12日，員工大致都能前來辦公。

15日，黃輝於廣播電台向全台廣播公司現況。

17日，公司恢復正常辦公。

4月2日，派駐之士兵撤退。²⁶⁸

根據黃輝於3月15日向全台廣播的內容來看，當時的台電「自二二八以來從未停過電，除了停工的工廠之外，其餘幾乎都是照常用電……以發電量來說，平日發電量約每天165萬度，事變期間每天約為138到148萬度，維持在平日的83%~90%之間……」，可見在事變期間，台電的運作並沒有中斷，依舊照常維持供電；此外，黃輝在事變期間曾因環境因素未能前往公司，因此特別委託台籍的朱江淮、柯文德、蔡瑞唐代為處理公司事務，其餘的外省員工很多都是在本省員工的保護與護送之下上、下班，才免於被毆。²⁶⁹

除了台北總公司之外，台電有部分發電所因為位置偏僻，消息不靈通，對於事變發生無所知悉，導致發電所的外省員工遭遇危險，幸而有本省員工的保護才沒有發生重大意外；以社寮角發電所為例，該發電所在事變期間「因地處片偏僻，消息至為不靈，故於台北變亂發生後二、三日，對事變情形尚無所悉…」，外省員工「數度遇險，生命之危幾瀕於死，所有衣物行囊盡為暴徒劫掠…」²⁷⁰；其中一名外省員工陳得華回憶事變當時的情形：

「3月2日中午，本所吳工長自台中回，云台中台北各地發生暴動，外省民眾遭到毆辱，尤以公務人員為甚，幾難倖免，囑咐本所外省職員慎防，切勿外出……至傍晚，黃村長與村內長者突來所中相告，云本日往豐原車站外見有三數外省人為一群流氓圍毆，並於午後見有卡車兩輛，滿載青年，手持刀槍沿途高喊『打倒阿山』、『殺一個賞20萬元』等口號，現已開往東勢，因此特來此通知，應即速逃避；當時環境惡劣，危機四佈，只得請吳工長帶往村內民家暫避…夜間九時許，即有暴徒十餘人執火把前來搜索，非得尋得職(指陳得華)不可，當時職已離所，故乃向所內台籍同事百般恫嚇，迫其告知去處…後因無所獲，乃前往宿舍大事搜索並翻箱倒櫃，所有衣物行李均為其所劫取破壞……3日深夜，隨吳工長返所，數日間日夜藏身所內天花板之上，坐以待斃，日夜僅一食，難以安寢，同時發電所日夜均有暴徒巡邏，脫身不易……7日上午三時，始冒險請人帶路，與吳工長一同逃至后里，由后里發電工長林阿盛設法躲藏蛰居……13日，外聞國軍進駐台中，秩序漸趨平穩，職方於是日返回發電所，但所內同事云，今情形雖復平穩，但暴徒僅暫時潛伏，尚有隨時被暗殺之危險，勸職暫時返回台北……」

²⁶⁸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177~178。

²⁶⁹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178~179。

²⁷⁰ 〈社寮角發電所職員陳得華因二二八事變期間財務被劫生活無着呈請撥款以應急〉，收錄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16冊(台北：國史館，2004年)，頁461。

連位置偏僻的社寮角電廠都遭到波及，可見當時事變影響之大，不過群眾的目的還是搜索外省人員，對於電力設備並無破壞的舉動，加上本省員工的維持，才能夠在事變期間正常供電。

事變結束以後，在事變期間由黃輝委託處理公司事務的朱江淮、柯文德、蔡瑞唐被軍方認為是「意圖接管台電」而被捕，甚至險些被槍殺，幸虧黃輝盡力搭救方被釋放，黃輝隨後派遣朱、柯兩人前往唐山出差考察 3 個月，以免再被牽連²⁷²。總計台電在事變期間，傷亡人數方面，死亡人數 4 人，受傷人數 20 人；財產損失方面，公物損失 300 萬元，私人財產損失 200 萬元²⁷³；由數據來看，台電的財產損失情形並不算輕，可能是在事變期間因電線、變壓器遭到破壞之故²⁷⁴，比起財產損失，人員死傷要輕微的多。這要多虧了許多台籍員工在事變期間保護外省同仁，頂多是私人財產的損失，而不至於喪失生命，這些員工在事變結束之後也受到公司的表揚獎勵(見表 3-1)。根據資委會 1948 年的在台各事業單位整理記要來看，「二二八事件發生以來，全省騷動，本公司在此艱危時期，仍能維持供電不斷；除一部份工廠不用電外，均照常用電，據供電度數統計，約等於平時 83%到 90%…故此次事變，本公司損失較微。」²⁷⁵，顯示在事變期間，台電仍能夠維持正常運作，供電狀況大致上也沒有問題，人員傷亡也遠比財產損失輕微，受到的影響不大。

表 3-1 台電公司於二二八事變期間維護工作冒險救護同仁之員工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功績	獎賞
高雄火力 電廠	傅慶騰	工程師	事變中指揮員工維護配 電設施	記功一次
高雄火力 電廠	李慶良	助理工務 員	事變中維護配電設施	嘉獎一次
高雄火力 電廠	張瑞騰	工手	事變中維護配電設施	嘉獎一次
松山修理 廠	廖育卿	工長	保護同事洪啓興	給予獎狀 表揚
圓山發電	楊圻清	助理工程	保護同事葉慶元、鄭元	給予獎狀

²⁷¹ 〈社寮角發電所職員陳得華因二二八事變期間財務被劫生活無着呈請撥款以應急〉，頁 461~464。

²⁷²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頁 220~221。

²⁷³ 〈二二八事變各級機關公司損失概況表〉，收錄於陳興唐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下冊(台北：人間出版社，2003 年)，頁 720。

²⁷⁴ 國軍在宜蘭鎮壓時，因誤擊高處的變壓線路而造成全市停電，引自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作者自行出版，1997 年)，頁 186。

²⁷⁵ 〈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台電公司部分〉，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24。

廠		師	漳、陳篤生、葉榮慶等	表揚
霧社發電廠	劉繇松	工手	護同事李劍寒、鄭德謀、黃良純等	給予獎金 2000 元
后里發電廠	林阿盛	工長	設法營救保護同事陳得華	給予獎金 2000 元
發電課工 事股	李如琨	副工程師	營救新龜山與小粗坑變電所同事張久煦等人離開危險區域	給予獎狀 表揚

資料來源：〈孫運璿簽呈請獎賞二二八事變期間護廠盡職員工傅慶騰等人〉、〈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劉晉鈺獎賞二二八事變期間維護工作冒險救護同仁之傅慶騰等人〉，收錄於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第 16 冊(台北：國史館，2004 年)，頁 466、473。

此外，台灣各工礦事業原本都駐有警衛，但是在事變期間，這些警衛人力單薄，不足以抵擋民眾，而他們又隨身攜帶武器，反而成爲民眾搶奪的目標。台電在全台各地都有變電發電所，自然難逃槍械彈藥遭搶奪的命運，總計在事變期間台電損失的彈藥槍械如表 3-2 所示。事變結束之後，資委會有鑑於各事業單位都有類似武器彈藥遭搶或是駐警棄械逃亡的情形，特別設立了工礦警察隊，派駐至各事業單位，一方面防止類似情形再次發生，一方面加強巡邏人力，遏止偷竊事件²⁷⁶。(關於派駐台電的工礦警察部分請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

表 3-2 二二八事變期間台電槍械彈藥損失情形

單位	損失項目	損失數量
大甲溪事務所	槍枝	6
	刺刀	6
	子彈	550
	子彈盒	12
	腰皮帶	6
	槍皮帶	6
	槍鈕釦	6(付)
北部火力發電所	子彈	28
山上變電所	三八式步槍	2
	刺刀	1
	刺刀袋	1
	槍皮帶	1
	附鈕	1(付)
	刺刀皮帶	1

²⁷⁶ 〈台灣電力公司報告〉，頁 278。

	皮彈袋	2
新竹管理處	三八式步兵槍	2
	三八式步兵槍子彈	125
	三八式步兵槍刺刀	2
	子彈匣	2
	子彈用皮帶	2

資料來源：「呈報事變中駐警武器彈藥等被奪並追回一部份外尚有一部分未追回請備查由」，1947.4.3，檔案管理局檔案，檔號：0036/40-1/3-1/003；「造送物資數量表及物資損失表各一份請查照彙轉由」，1947.5.5，檔案管理局檔案，檔號：0036/40-1/3-1/010；「呈報本所駐警槍械被劫情形請核備由」，1947.3.25，檔案管理局檔案，檔號：0036/40-1/3-1/005；「呈送軍械損失概況表及數量表請核備由」，1947.4.25，檔案管理局檔案，檔號：0036/40-1/3-1/015；轉引自：吳若予，《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台北：檔案管理局，2007年)，頁154~155。

二、《民報》報導下的台電

自光復以來，《民報》堪稱為民喉舌的代表刊物之一，因此本文在此將嘗試以民報報導下的電力事業，來探討在戰後初期台電在民間社會中所呈現的不同面相。關於台電的報導主要集中在幾個方面：

1、修復進度：從監理時期開始，電力事業的修復進度便時為報導所注意，「台灣電力公司供應全省電力，資產約三萬萬日圓，設備共卅二萬一千瓩，經破壞後僅能供電月六萬瓩，不敷需要，預計明年底以前必須修復至二十萬瓩供電量，方足以應付……假定本省建設能順利進展，至明年年底，本省需要電力應達十五萬二千瓩……按照計畫所需經費要美金四百萬元新台幣一千七百萬元，如能順利領到則各項修復工作可陸續於明年底完工……²⁷⁷」。還有接管時的狀況，「……本公司自監理到接管後，一面從是修復工作，一面裁汰冗員以開源節流，原有員工六千四百餘人，緊縮之後裁汰達二千餘人，但仍不能得到收支平衡，每月虧損甚鉅……²⁷⁸」，由上可見，台電的經費問題早在成立前便暴露出來。

台電成立以後，修復工作仍持續進行，1946年底，終於將全省的輸電線路電壓統一為140千伏，解決日治末期以來電壓混雜的問題，「……日月潭發電所之高壓變電設備兩處，於上年遭盟軍炸毀，一時全部停頓，全省用電受極大之影響……近月來，電力公司除趕裝變壓器外，同時將各送電線路電壓全部恢復為十四萬伏，並以雙路線供電，以資穩靠……該工程最後階段由機電處長孫運璿親赴現場指揮調度，得以順利完成，自此南北全線整齊劃一，供電更得保障……²⁷⁹」；此外，偏遠地區如台東、恆春等地的用電也陸續恢復，「台東電力素向不足，久

²⁷⁷ 「台電接收經已竣事，極力修復電力明年底按復至廿萬瓩(上)(下)」，《民報》，1945.12.22、1945.12.23，第1版。

²⁷⁸ 「省署記者招待會報告，電力公司接管情形及石油需給狀況」，《民報》，1946.4.25，第二版。

²⁷⁹ 「台灣電力又進一步，幹線電壓全部劃一」，《民報》，1946.10.29，第四版。

為各方人士所關注，去年十月間，台電公司曾先後修復大南與太巴六九水力電廠之進水道、放水道等，但枯水時期水量不足，致發電能力有限……台電復於去年十二月底與今年一月各加開柴油發電機一百一十瓩、六十瓩各一座，自該機設置之後，電力頗為充足，各方對此均表滿意……台電又將撥款三百餘萬，計畫修理大南電廠，使今後台東電力更加充裕……²⁸⁰」；「本省恆春發電所發電機於民國卅四年四月間被炸後，即告停電，該處居民均陷於黑暗…台電於去年九月間從事修復，於十二月底告竣，並於今年元月開始供電，居民重睹光明，先前遷往他處之居民均紛紛遷回，人口漸增，為該發電機為柴油發電，油價高昂，該處電費收入尚不及發電費用十分之一……²⁸¹」。由此來看，全省的修復工作已陸續告竣，但是為了補足枯水期的用電量，不得不使用成本高昂的柴油發電機，這也造成台電本身的財政負擔。

台電的維修效率雖佳，但是在本省工業復工速度無法跟上的狀況下，導致接收初期發電量的浪費，「光復後，電廠因受轟炸損壞，現經公司員工努力趕修，本月已增至十二萬瓩……目前本省之工廠尚未全部復工，全省用電僅七萬瓩，故希望本省工廠從速復工……²⁸²」。

台電在修復的過程中，較為嚴重的問題是颱風的侵襲與燈泡材料的缺乏：1946年夏季，台灣屢遭風災，造成台電不小的損失，「前晚大風過境，市內各處電線損壞甚多，計有古亭町、東門町、錦町、幸町、大正町、宮前町、御成町等處，計斷線廿四處、觸線十處、高壓線路損壞四十餘處、接戶線故障百餘處……惟因材料及人手均感缺乏，故工程進行倍感困難……²⁸³」；「此次颱風襲擊本島情況猛烈，災遍全省，為害之極尤以電力公司為甚……傳電力公司此次全部損失估計至少上千萬元以上。²⁸⁴」。

燈泡缺乏的問題，日治末期便已發生，「電燈料要納，電光不明不為修理，電泡欲向會社購求，則稱沒有，若黑市則欲多欲少，皆得自由，似此辦法，怪不得民眾打擊……²⁸⁵」，但是接收以後，此問題仍未獲得解決，加上停電問題，引發民眾的不滿，「昨十七日夜八點五十五分，突然停電，至九點二十分始復見光明，若非當空皎月，整個省垣恐將化為黑暗世界。電力會社，電泡損壞，不能供與，部分品，不能充足使用，不論何事，皆藉口被轟炸，不能工作，燈費卻不客氣的加貴起來……²⁸⁶」，迫使台電針對該停電事件做出辯白，「十七日僅新富町一

²⁸⁰ 「台東電力日趨充裕，計畫修理大南水力發電廠」，《民報》，1947. 2. 13，第四版。

²⁸¹ 「恆春人口逐漸增加，被炸發電機已修復發電」，《民報》，1947. 2. 14，第四版。

²⁸² 「電量增至十二萬瓩，希望工廠從速復工」，《民報》，1946. 6. 14，第二版。

²⁸³ 「颱風電線損壞多，市區於廿小時悉修竣」，《民報》，1946. 6. 24，第二版。

²⁸⁴ 「暴風災害遍全島，電力公司損失甚重」，《民報》，1946. 9. 27，第三版。

²⁸⁵ 「台電接收經已竣事，極力修復電力明年底按復至廿萬瓩(上)」，《民報》，1945. 12. 22、第1版。

²⁸⁶ 「昨夜省垣停電點於鐘，阻害生產必甚，非有皎月將化為黑暗世界，台電之無責任日見益劇」，《民報》，1946. 3. 18，第二版。

小部份因故停電，旋即又復電，電泡部份已從上海訂製五十萬個，待運來台，同時擬啟用本省人才二百餘人，至今僅招募二十餘人，盼民眾踴躍加入……²⁸⁷」，但是上海訂製的燈泡並不合台灣之用，因此協理黃輝按照前電力會社曾向日方訂製 500 萬個燈泡之契約，前往日本交涉取貨，「……電泡缺乏且價格日升，上海方面出品者又不合本省之用，對此電力公司經有種種考慮，查得日人電力會社時期曾向日本某大廠訂購電泡五百萬個，且有契約明文……該批電泡存貨尚完整無疵，日方亦喜交貨，因此電力公司協理黃輝於本日赴日進行運貨手續，以期於短期消弭本省之電泡荒。²⁸⁸」，至此才將燈泡不足的問題徹底解決。

2、政策公告：從監理時期開始，低電價便一直是台電基本的經營政策之一，每當電價需要調整時，電力公司都會在報紙上公告，分別在 1946 年 1 月 29 日「查本公司經濟日漸拮据，無法維持最近雖大量裁員以節省開支，仍不能維持，奉准自二月一日起將現行之基本電價、流動電費、電熱電力電光等分別略加調整，平均提高一倍又百分之六²⁸⁹」、5 月 15 日「自本月起調整電價²⁹⁰」、1947 年 2 月 8 日「本省入春以來，物價飛漲，尤以日用必需品增長為最速，他如公共事業之電話、電報、鐵路等亦早經增價，唯電費尚仍維持原有電價……查此次調整之後，將廢除表燈、基本電費至電燈，與非工業用電熱合併計算，用電五十度以下每度五元，五十度以上五百度以下每度三元，五百度以上以每度二元計，公用路燈等電費，按照七折計算……²⁹¹」，均發布公告調整電價。

儘管調整之後的電價仍比物價指數便宜甚多，電力公司也一再的強調是因為收支不平衡才不得已調漲，但是民眾長期以來習慣低電價，如今忽然一再調漲，勢必引發反彈，「…聽說台電的待遇為本省第一，優待員工是當然，為充裕經費不得不提高電費，這也是有理可是提高的太厲害，恐怕人民就不能負擔，電力是我們不可缺少的生活要素，電費越低越好……²⁹²」；「專賣品的價錢，如菸、酒已經提高到比國內任何地方都要高了，水費、電費也跟著起價，火車錢起了又起，最近負責人發表要再起一倍以上……²⁹³」，就連省議會在質詢時也以電價來詢問工礦處長包可永，「陳文石：電力費不應提高，否則影響民生及工業，屏東自來水係用電力送水，故若提高電力費，市民不能生活……²⁹⁴」，包可永雖表同意，但仍以電廠需建設資金，且電費較其他物資為低為由不表調降。

除電價調整，台電的其他政策也常成為報導內容，如一般的徵人啟事，「本公司需要業務會計及機電技術人員多人，凡專科以上畢業者均得於本月二十三日

²⁸⁷ 「十七日夜的停電，僅新富町一部份」，《民報》，1946. 3. 21，第二版。

²⁸⁸ 「由日裝運大批電泡，電力公司黃協理赴日」，《民報》，1946. 6. 17，第二版。

²⁸⁹ 「台灣電力公司啟事」，《民報》，1946. 1. 29，第二版。

²⁹⁰ 「台灣電力公司啟事」，《民報》，1946. 5. 15，第二版。

²⁹¹ 「電價將行調整，有關原因在物價漲」，《民報》，1947. 2. 8，第三版。

²⁹² 「展望台」，《民報》，1946. 7. 26，第二版。

²⁹³ 「熱言」，《民報》，1946. 6. 24，第一版。

²⁹⁴ 「第二次省參議會第七日會議內容」，《民報》，1946. 12. 19，第三版。

以前交覆詳細履歷、通訊地址，函送台北市本公司監理委員會。²⁹⁵」，顯示台電大量徵用本省人的政策。

制定供電與停電辦法，嚴格限定供電停電，減少電力浪費，以維持重要事業的生產，「……關於供電部分：第一等電氣事業者，每日供電二十四小時，第二等電氣事業者，每日至少供電十八小時，第三等電氣事業者，每日供應至少全夜，第四等電氣事業者，至少上半夜……停電部分：如因不得已事故停電者，除臨時發生障礙得於事後呈報外，均應在先期通知用戶，方得停電，且停電時間在十五日以下者，由地方監督機關核准，超過十五日者，應呈請經濟部核准。²⁹⁶」。

此外，台灣也曾將部分發電設備轉讓予福建，協助閩省的電力開發，「閩省巨大水力之開發，已由台灣剩餘電廠移閩，而顯露出具體實現之曙光……台灣方面移讓立霧、清水、初音、砂婆礑電廠……資委會已允撥材料並派遣工程師二人赴閩協同調查……²⁹⁷」，轉移至福建的設備多來自東部遭颱風侵襲損壞而無法修復之電廠，取其剩餘堪用之設備轉給閩省。

3、事故公告：光復以來，台電最常遭遇的事故當為竊盜事件，其中竊電行為屢見不鮮，「電力公司台南辦事處呈報，以市內大林方面竊電甚多，致使正當用戶每感電力不足，發光不及燭戶，收音機不能發音……逐戶調查之結果，查出竊電案四十九起，但與所報數相差甚鉅，即市內竊電者亦屬不少，該公司近日不斷出查取締，其中情節較重者均請司法單位嚴辦。²⁹⁸」，電力公司更為此而發佈取締竊電辦法，力圖減少竊電所帶來的損失，「查本管區內竊電之風日盛，既使電力公司遭受重大損失，而偷接電路一有不慎勢必引發火災……且竊取電力按法律應以竊取動產治罪……今後將對竊電行為嚴格取締，凡有新裝電氣設備未經申報者，限於十二月底以前至台灣電力公司台北區辦事處補辦申請手續，否則一經查獲，即以法究辦，絕不寬貸……²⁹⁹」。

由於光復以來，經濟衰敗，物價飛漲，竊盜事件頻傳，電力器材也常為竊賊下手的目標，導致竊盜事件層出不窮，抓不勝抓，「本省公用電燈電力設備，關係社會治安與用電甚鉅，近來電氣器材甚為缺乏，補充困難維，持供電至感不易，而竊賊橫行，供電器材屢遭盜竊，路燈及桿上變電器被竊不只一次，以致各界用電及公用事業均受影響……近期於本市東門町查獲遭竊變壓器，嗣經捕獲竊犯曾文進、曾文慶兩名，送請第四分局究辦……³⁰⁰」。在各項器材中，以電線價格最

²⁹⁵ 「台灣電力公司啟事」，《民報》，1946.3.17，第二版。

²⁹⁶ 「重視電氣業，經濟部規定供電停電法」，《民報》，1947.1.28，第三版。

²⁹⁷ 「台灣剩餘電廠，將讓移閩省」，《民報》，1946.12.2，第三版。

²⁹⁸ 「台南電力公司查獲，竊電案四十餘起」，《民報》，1946.7.5，第四版。

²⁹⁹ 「台北區竊電取締公告」，《民報》，1946.11.18，第一版。

³⁰⁰ 「電力器材竊犯落網，在市第四分局等究辦」，《民報》，1946.8.1，第三版。

好，因此也最常遭竊，「東勢區石岡鄉萬興村土木建築包辦業郭鳳去，六日與同鄉同村林祈道共謀，在社寮角偷剪台灣電力公司電線，前後兩次達百餘斤，遭豐原區警察所查獲……³⁰¹」。更有因偷剪電線而導致自身與他人死亡之事例，「電線的時價一尺六元，因價格太好，即使當局嚴格取締，仍難以禁絕，本月十三日，有市內牛埔曾萬成者，夥同蔡火木到南門外舊師範學校宿舍偷剪電線，不甚觸電而死，兩人遍體焦黑，至翌日始被人發現……³⁰²」；「高雄市內因電桶及電線被偷竊剪斷，以致漏電……因父親亡故之八、九歲小姊弟，為維持生活，於十六日結伴登山拾螺，意外觸電而亡……³⁰³」。

爲了遏止竊盜事件，電力公司還另行懸賞，「查近日來本公司各地電線變壓器及高壓保險絲等電氣器材大量被竊…除通飭所屬嚴密巡查外，尚盼各地社會民眾協同維護，如有發現偷竊及藏匿電氣材料等，務希密報本公司處理，另當從優酬庸，並代為保守秘密。³⁰⁴」。但是以當時經濟治安之敗壞，偷竊風氣之盛，根本防不勝防，除了外賊，台電還有內鬼監守自盜，「台灣電力公司彰化辦事處，溪湖服務區主任廖墩發，自去年接任主任以來，曾竊取電力公司之電桶電線，更勾結職員，竊取溪湖宿舍電桶二個、溪湖鎮各碾米廠電表三個，其於一月二十三日經埤頭鄉各村盜取電桶時被村民發現，遭北斗區警察所逮捕，於一月二十五日送交台中地方法院辦理。³⁰⁵」。除了盜取電線電錶等電力器材之外，更有竊水的例子，「日月潭引水隧道日前遭農民蘇新伙等二十四人掘毀一穴，盜取水源，情形嚴重，經電力公司派員查看後，認為毀壞程度嚴重，若要修復或須暫時停止進水以進行維修，屆時恐將導致本省各地停電，影響嚴重。³⁰⁶」，其嚴重程度甚至影響到全台供電。

除竊盜事件之外，還有節約用電與用電安全事項，「本年度台灣全省奇旱，為五十年來之最，本省電力均以水力發電為主，因水源乾涸，流量大減，進而影響發電…電力公司雖已使用火力發電做為補充，仍感不足，此刻呼籲各界，對於不必要之用電盡力節省，避免無謂的電力浪費而影響工廠生產與重要電力用戶之用電…³⁰⁷」；「查本公司近日發現各地送電線常被風箏之引線纏繞，欲進行解除引線必須停送電流，以致公眾感覺不便…凡我市民務知，任高壓電線附近玩放風箏，既易危及生命，復妨公共用電，嗣後宜各注意，對於兒童尤須加以告誡。³⁰⁸」，台電如此大費周章的宣導戒備，目的就是要維持正常供電，以避免生產單位受到

³⁰¹ 「偷剪電線，被拘到案」，《民報》，1946.5.15，第二版。

³⁰² 「偷剪電線，感電即死」，《民報》，1946.5.17，第二版。

³⁰³ 「生活迫死人，小姊弟拾螺過活，電線被偷，致觸電當場斃命」，《民報》，1946.10.17，第四版。

³⁰⁴ 「台灣電力公司公告」，《民報》，1946.3.31，第二版。

³⁰⁵ 「台電溪湖服務所主任，勾結職員行盜」，《民報》，1947.1.28，第四版。

³⁰⁶ 「全省供電或將停頓，日月潭引水隧道被農民掘毀破壞」，《民報》，1946.2.19，第二版。

³⁰⁷ 「日月潭存水日少，籲請各界實行節省用電」，《民報》，1946.5.15，第二版。

³⁰⁸ 「台灣電力公司啟事」，《民報》，1946.1.29，第二版。

影響。

4、民眾糾紛：電力事業因其事業性質，除了供電問題與電價外，不易與民眾發生爭執，在此以台電徵調地方變壓器所引發的事件為代表。該事件是台電在進行維修工作時，於全省各地調用變壓器，以恢復發電量，然而在調用雙溪鄉的變壓器時，遭到民眾群起反對，「台北縣下雙溪、貢寮兩鄉，位於本省東北端，面海環山，有居民六千餘戶，人口三萬餘，因地勢崎嶇，耕地甚少，幸該地礦藏豐富，於四十餘年前即已開發，初以人力不足，未能大量生產……民國二十九年，由地方人士商同採礦業者，向日政府及電力會社要求設法供電，即於民國卅年安裝變壓器，得以發電六千瓦，使各礦坑得以應用電力大肆生產……光復之後，時值時代轉變，且政府接收工作遲鈍，未能安定業者之心，故於民國卅四年冬，各礦場相繼停業，致使該地人民大半失業，生活極形困苦，當地鄉公所及有志之士，力圖補救，於去年極力奔走呼籲，求勸原有礦場業者，再行投資復工，至去年底止，相繼復工……突於去年底十二月二十二日，台電公司竟派長工數十人欲將雙溪變電所之變壓器拆卸運走，若該機器運走，變電所撤廢，只能依靠瑞芳方面送電一百七十餘瓦，然礦場總需電力二千餘瓦，勢必不足供應而廢工，村民之心血將付之一炬……事至於此，群情激憤，千餘民眾包圍變電所，阻止拆遷，翌日鄉公所召開鄉民大會，推派代表與電力公司多次交涉，皆無結果……本年一月四日，電力公司又派員欲拆遷機器，鄉民千餘人至發電所守衛，以阻止台電員工進入，當地警察聞訊亦全副武裝趕至現場……但至正午時分，台電人員並未出現，群眾方散去，此事遂無解……³⁰⁹」，由此事件來看，台電所進行的修復計畫是以恢復全台供電為重，卻忽略了地方生計，在政府眼中，該地礦業不過是微不足道的產業，於全國經濟發展之助益微小，而不予重視；儘管該事件的結果無從得知，但是從這樣的一件地方案例，卻隱約可以看出政府為了發展經濟，不惜犧牲人民的態度。

綜合以上事例來看，無論是調整電價、取締竊電竊盜、還是節約用電，都可以發現台電各項政策的背後，大都是為了維持重要事業的生產，進一步而論，就是為了依照中央政府的政策，以電力發展經濟；雖然是為了執行政府的政策，但是也可以發現台電為了執行政策而忽略了民生所需的情形。

³⁰⁹ 「公司搬走變電機，雙溪鄉民群起反對」，《民報》，1947.1.15，第四版。

第二節 國府遷台前夕的台灣與台電

一、省政府體制成立

自 1945 年戰爭結束之後，國共的衝突就沒有停止過，而且慢慢的由小規模的區域衝突擴大成全面戰爭的態勢，1946 年 2 月，中共開始進佔東北，並於 7 月正式引發國共的全面戰爭，此後的 2 年間，全國戰亂不斷，經濟嚴重惡化；當時中共的聲勢與規模已經相當龐大，比起國民政府有過之而無不及，因為中共政權能夠善用農民、工人等下階層的民眾來進行活動，勢力擴張得非常快，再加上連年的戰爭，民生工業衰敗，百廢待興，在一切尚未復原的情況下又重啓戰事，使得原本就已水漲船高的物價更加瘋狂飆增，通貨膨脹，以 1947 年底的上海來說，物價指數已經是戰前的近千倍³¹⁰，而這還只是官方的公佈數字，實際上可能更嚴重。1948 年，是國共戰爭的關鍵，在此之前兩者還勢均力敵，但是國府接連在東北、華北的失利，讓國府的軍隊節節敗退，華中以北幾乎盡為中共所佔，形成雙方隔長江對峙的態勢；徐蚌會戰之後，國府幾乎可說大勢已去，政府除了籌劃與中共和談的動作之外，也開始將重要的設備機關遷往台灣。

在二二八事變之後，國府決定廢除台灣的行政長官公署體制，改為行省制度，設立省政府；在此之前陳儀仍向中央政府力爭，希望繼續維持長官公署的體制，但是不為行政院所接受³¹¹，同時行政院於 1947 年 4 月 24 日宣布由魏道明接替陳儀擔任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丘念台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嚴家淦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許恪士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家瑜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林獻堂、朱佛定、杜聰明、馬壽華、劉兼善、李翼中、南志信、游彌堅、朱文伯、陳啓清為台灣省政府委員³¹²。

1947 年 5 月 16 日，台灣省政府正式成立，魏道明在成立當天的第一次省政府會議提出 4 項政策：1、解除二二八事變以來的戒嚴令；2、結束清鄉工作；3、解除新聞圖書郵電之檢查及交通通訊之軍事管制；4、調整台幣與法幣之比率為 1：44。並調整合併前行政長官公署的組織架構(見表 3-3)。

表 3-3 台灣省政府組織調整表

原長官公署機關	台灣省政府機關	負責人
長官公署秘書處	省政府秘書處	秘書長徐道鄰

³¹⁰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頁 44。

³¹¹ 〈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函請行政院秘書處繼續維持行政長官制度〉，收錄於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第三冊(台北：國史館，1998 年)，頁 480~485。

³¹² 〈國民政府任命魏道明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國民政府任命丘念台等為台灣省政府委員令〉，收錄於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第三冊(台北：國史館，1998 年)，頁 488-490。

民政處	民政廳	代理廳長朱佛定
財政處	財政廳	廳長嚴家淦
教育處	教育廳	廳長許恪士
工礦處	建設廳	廳長楊家瑜
農林處	農林處	處長徐慶鐘
法制委員會	秘書處	秘書長徐道鄰
設計考核委員會	秘書處	秘書長徐道鄰
公營事業管理委員會	建設廳	廳長楊家瑜
新聞室	秘書處	秘書長徐道鄰
人事室	秘書處	秘書長徐道鄰
統計室	秘書處	秘書長徐道鄰
省立編譯館	教育廳	廳長許恪士

資料來源：〈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成立會暨第一次會議紀錄〉，收錄於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第三冊(台北：國史館，1998年)，頁496~497。

總體來說，魏道明所扮演的只是過渡期的角色，省政府在成立之後的行政法令均延用長官公署時期³¹³，並無太大的更動，且省政府的決策體制不同於長官公署是由行政長官一人獨斷，而是由省政府委員會共同商討後再做決定，行政效率低；而省主席的功用最初只限於召開會議、執行議案，各項事務幾乎都必須依靠委員會的決策，儘管省主席的權力屢經擴充，但是還是必須透過委員會的會議機制來進行決議；況且在魏道明主持台政的期間，台灣主要還是沿用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的政令，基本上不過是行政長官公署的延續與過渡，直到陳誠主政之後才有改變。

二、陳誠治台

1948年底，因國共戰局急轉直下，中央政府軍政機關陸續遷台，台灣的地位日漸重要；1948年12月28日，蔣介石任命陳誠為台灣省主席³¹⁴，一方面是為了日後政府若被迫必須遷台，先行來台做準備，並防範台灣再生變故；另一方面也代表著中央權力核心的轉移，陳誠身為中央權力中樞的代理人(當時蔣介石已經下野)，由他治台，代表台灣的身分已由「地方政府」升格為「中央政府」。陳誠於12月29日抵台，隨後於1949年1月5日正式就職接掌台政，正式開始大規模的各項改革，成為日後台灣發展的分水嶺。

陳誠在上任之初，根據台灣當時的情況歸類出幾項需要改善的項目：

1、貧富懸殊、土地分配不均：自光復至今，大地主與暴發戶不斷增加，貧

³¹³ 〈行政院訓令內政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之各單行法規仍繼續有效〉，收錄於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第三冊(台北：國史館，1998年)，頁498。

³¹⁴ 〈手諭任弟為台灣省主席望速準備〉，收錄於何智霖編，《陳誠先生書信集—與蔣中正先生往來電函》下冊(台北：國史館，2007年)，頁717。

富不均的現象嚴重，特別是地主，總計全台擁有 100 甲土地以上者 272 戶，50 甲以上者 383 戶，30 甲以上者 845 戶³¹⁵，影響農民生計甚大。

2、遷台人數日漸增加；自戰局逆轉之後，來台之政府機關、民眾、軍隊等日益增加，除了群眾的安置問題，每月也所費不貲，光以軍費而言每月即需 500 億元，再加上政府諸般雜費，每月所需至少 1000 億元，而台幣目前發行已達 2000 多億，如此下去勢必非增加發行量不可。

3、國營事業影響財政；台灣重要的公營事業幾乎都由中央政府所操控，但是各事業所需資金幾乎都由台灣先行墊付，生產的資源利益卻又盡為中央所得，導致台灣身受其害卻未得其利，難以使台灣人民心服。

4、人心盡失；自光復以來，接收官員貪污情形嚴重，駐台軍隊毫無軍紀可言，引發台省人民的不滿，二二八事件後，台灣人民視國府如寇讎，人心向背，如欲爭取民心，勢必要革除此不良風氣，否則政令窒礙難行，更有可能再次引發亂事³¹⁶。

針對現況，陳誠逐一提出改善的方法：

1、土地改革；陳誠土地政策的第一步就是三七五減租政策的確行，其實在魏道明主政時期，省府便已開始施行三七五減租，但由於「黨員有袒護地主者，亦有地主及黨員者，實行頗多困難³¹⁷」，以至於成效不彰；有鑑於此，陳誠執意貫徹土地改革的決心，先於 4 月 14 日公佈「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規定地租不可超過正產物全年收穫總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並於各縣市成立三七五佃租督導委員會，輔導施行³¹⁸；此後又陸續頒布「臺灣省私有耕地租用辦法施行細則」、「臺灣省辦理私有耕地租約登記注意事項」、「臺灣省推行三七五減租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臺灣省各縣市推行三七五減租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等法規，用以貫徹三七五減租的政令，嚴格防止大租戶藉著法律漏洞來投機取巧，另外還將農會與合作社合併，建立產銷合一的體制³¹⁹。陳誠此舉不僅是為了平抑貧富差距，同時藉此招攬民心、振興農業經濟，日後的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政策都是由三七五減租開始的一連串土地改革。

2、幣制改革：從 1948 年開始，陸續有政府機關、軍隊、工廠等遷來台灣，除了要想辦法安置這些單位之外，每日所需的經費對台灣經濟來說更是一大負擔，因此銀行不得不增加發行額，導致經濟急速惡化，至陳誠治台時，新台幣發

³¹⁵ 〈函呈臺省情形冀為亡羊補牢之計〉，收錄於何智霖編，《陳誠先生書信集—與蔣中正先生往來電函》下冊(台北：國史館，2007 年)，頁 727。

³¹⁶ 〈函呈臺省情形冀為亡羊補牢之計〉，頁 728。

³¹⁷ 〈函呈臺省情形冀為亡羊補牢之計〉，頁 728。

³¹⁸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紀錄〉，收錄於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上冊(台北：國史館，2007 年)，頁 57-60。

³¹⁹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收錄於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上冊(台北：國史館，2007 年)，頁 94-221。

行額已達 2000 億，但仍不足以供應各單位所需。有鑒於此，陳誠認為非進行幣制改革不足以遏止通貨膨脹，因此呈請中央政府調撥部分資金予台灣銀行，先加緊發行台幣做為緩衝，再另外著手進行幣制改革³²⁰；1949 年 6 月 15 日，陳誠頒布「幣制改革方案」，以中央銀行撥給台灣的 80 萬兩黃金作為發行準備，並商借了 1000 萬美金為外匯貿易資金，正式發行新台幣，總發行額為 2 億元，規定舊台幣 4 萬元折合新台幣 1 元，美金與新台幣匯率為 1：5³²¹；自新台幣發行之後，通貨膨脹大幅減緩，物價逐漸恢復正常，從表 3-4 來看，從 1948 年到 1949 年 4 月，台灣物價指數從戰前的 1213 倍暴增至 45609 倍，但是新台幣發行後，從 1949 年 7 月直到 1950 年底，物價僅上漲至 11.3 倍，1951 年底也不過 17.35 倍，可見幣制改革的確已將長久以來的通膨問題大致解決，這對於台灣的民生、產業都有莫大的助益。

表 3-4 台灣物價指數變化表

時間	1937 年	1945 年 10 月	1946 年 5 月	1947 年 11 月	1948 年 12 月	1949 年 3 月	1949 年 4 月
物價指數	1.00	23.60	91.6	851	11114	30130	45609

時間	1949 年 6 月 15 日	1949 年 7 月	1950 年 12 月	1951 年 12 月
物價指數	1.00	3.57	11.54	17.35

資料來源：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6。

3、公營事業整頓：陳誠治台以來最重大的措施之一就是公營事業系統的整頓，他認為過去台灣的諸多重大事業都操縱在中央政府的手中，各項事業營運所需要的經費雖然依照合作大綱是由會 6 省 4 來進行分配，但是資委會所應支付的款項部分多由台灣銀行代墊，而各項事業的生產利益大部分為中央所得，台灣所分得的部份又有不少必須上繳中央，台省部分幾乎可說是一無所獲，所需要的各項物資還必須向中央政府按照內地市價買回³²²，不僅危害台灣經濟財政，更嚴重影響民生，造成台灣人民對中央機構觀感極壞³²³。因此陳誠決定介入台灣各公營事業的主導權，並將各事業的資源收入留在台灣，供應省政府所需，況且當時中央政府的各機關單位均陸續遷往台灣，所需的經費不貲，公營事業的生產資源在此時就更顯的重要；但是台灣各生產單位所需的器材相當缺乏，非外匯無法購買，然而政府的外匯都掌握在中央銀行手中，即使是台灣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亦必須上繳中央，再加上大量中央機關遷台，更加深了經費短缺的嚴重性；對此陳誠提出兩項辦法：一、由幣制的問題來根治，在此之前先暫時增加臺幣的發行量，

³²⁰ 〈函呈臺省情形冀為亡羊補牢之計〉，頁 728。

³²¹ 薛化元，〈陳誠與國民政府統治基盤的奠定—以 1949 年台灣省主席任內為中心的探討〉，收錄於《1949 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0 年），頁 282。

³²² 〈函呈臺省情形冀為亡羊補牢之計〉，頁 728。

³²³ 「同胞幸福了麼？」，《民報》，1946.7.6，晨刊第 1 版。

待新的幣制擬定完成再另行頒布實施；二、將公營事業與稅捐的收入撥歸台省，外銷所得之外匯除省政府自用外，可以交由各事業採買所需器材³²⁴。此外，陳誠認為各項公營事業組織龐大，人事複雜，需要加以調整，因此將無經濟價值之公司礦場予以停辦或合併，並裁撤不必要與重複之機構(如取消台電公司設於北投與草山的員工招待所，改為療養院與辦公室)，以節省開支³²⁵。

在陳誠的公營事業政策中，最重要的就是成立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之所以會成立生管會，主要原因是資委會在內戰末期時，已暴露其意欲投共的態度。在1948年12月，內戰局勢否變，蔣介石下令資委會將南京的五個工廠拆遷至台灣，但是1949年1月21日蔣下野之後，資委會將已拆卸完畢的五個廠又運回南京，重新安裝，恢復生產並拒絕再拆遷，且當國民遷往廣州時，資委會仍堅持留在南京，不隨政府南遷，1949年5月，行政院於廣州開會，唯獨資委會主委孫越崎未到，更引發陳誠的懷疑，而此時資委會投共的意圖已經相當明顯³²⁶；所以陳誠決定另外成立生管會來取代資委會，接手管理各公營事業，在1949年8月21日與經濟部長兼資源委員會主委劉航琛³²⁷的會談中，就決定將各事業董事會改組，並由生管會推派委員加入。而各事業的收入除了4成交由台灣省庫之外，6成交由台灣代理之國庫³²⁸。這些措施不僅代表公營事業的收入將盡由台灣所得，各事業的經營主導權也正式由台灣省政府接管。

4、軍紀治安整頓：台灣人民之所以會從光復以來對國民政府的熱烈歡迎，漸而轉為厭惡反抗，其中最重要的原因就是軍紀的敗壞，進而導致治安問題；自中央政府單位開始遷移來台後，大量的軍隊也跟著移往台灣，在短期之內軍隊人數大增，使得省政府無法供應全部軍隊的開支，也無法有效的管理，加深治安問題的惡化，因此陳誠將不必要的軍隊裁撤解散，並派員專門管理主持軍隊，以維持紀律³²⁹。由於陳誠是軍人出身，深知治亂世用重典，不僅頒布了連坐法來取締散兵遊民³³⁰，更以雷厲風行的手段來整治不守軍紀的士兵，從吳濁流的作品中可以窺知一二：「……當時的軍人極為跋扈，吉普車撞死了人也不理不睬…陳誠便

³²⁴ 〈函呈臺省情形冀為亡羊補牢之計〉，頁728；〈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83次會議紀錄〉，收錄於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上冊(台北：國史館，2007年)，頁32~33。

³²⁵ 〈台灣省政府民國38年度施政計畫大綱草案〉，收錄於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上冊(台北：國史館，2007年)，頁202。

³²⁶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頁332~337。

³²⁷ 當時的資委會大部分都已經投共，隨著政府南遷的只剩下2名職員以及資源委員會這塊招牌，可以說是名存實亡，資料來源：程玉鳳，〈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糖業(1945-1952)〉(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頁188。

³²⁸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113次會議紀錄〉，收錄於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下冊(台北：國史館，2007年)，頁797~798。

³²⁹ 〈函呈臺省情形冀為亡羊補牢之計〉，頁729。

³³⁰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117次會議紀錄〉，收錄於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下冊(台北：國史館，2007年)，頁851~852。

把撞死人的士兵，不論原因如何都處死，還把兇手押到車禍現場，當眾槍斃，並且把該兇手的直屬長官一併處分…因此，從前不把民眾當人的軍人蠻橫作風，一下子就壓抑下去……」³³¹，可見陳誠的強硬手段確實收到了效果。

在陳誠的治理下，令台灣起了很大的轉變，雖然統治的時間只有 1 年，各項政策的執行效率卻相當高，即使引發反對聲浪，但是陳誠還是堅決施行，能夠有如此成績，首推陳誠所握有的大權；比起行政長官陳儀，陳誠所擁有的權力更是有過之而無不及，自他擔任省主席後，權限便不斷的擴大，從 1 月 13 日兼任台灣軍管區司令，2 月 1 日兼任台灣省警備總司令，3 月 14 日受命指揮監督中央駐台各機關人員，5 月 1 日兼任台灣省黨部主任委員，8 月 15 日兼任東南軍政長官等³³²，集黨、政、軍大權於一身而無後顧之憂，使他更能放手去發揮；此外，陳誠在治台期間，頒布了戒嚴令，鉗制各種思想，並整肅各地學潮、限制台灣人民的言論自由³³³，讓人民不敢有太大的反對聲音，開始了長達 38 年的戒嚴時期，對台灣的民主發展造成長期的壓迫，使人民長期活在白色恐怖之中。

由於陳誠是軍人出身，行事作風強硬，只要他決定了的事便要貫徹到底，毫不顧忌反對的聲音，因此也常常忽略了人民真正的感受，雖然陳誠的立意是好的，但是對人民來說卻不見得是正面的；以三七五減租為首的土地政策來說，是以打擊地主，提高農民收入為目標，但是農民的收入卻沒有因此而增加，主因必須歸咎於肥料換穀與田賦徵實的政策，讓農民必須以稻穀來繳納田租、稅賦與肥料，導致最後所剩無幾，特別是戰後初期肥料的缺乏，讓稻穀兌換肥料的比率不斷上升，由戰前一斤米換兩斤半肥料變成兩斤半米才能換一斤肥料，使得農民的生計仍舊無法改善，反而更加促使米價上漲，加深了通貨膨脹³³⁴；諸如此類的情形，加上長期的高壓統治，是造成陳誠治台成績毀譽參半的原因。

三、陳誠治台下的台電

台電自 1947 年的修復工程之後，最大發電容量達到 20 萬瓩，總發電量與供電負荷也持續成長(見表 3-5)，看似相當順利，然而此時卻是台電歷經重大問題的時期；首先是用電量增加的問題，從 1948 年下半年開始，工業用電增加，加上自大陸遷移來台的各生產單位，使得用電量激增³³⁵，供電狀況竟然一時達到飽和狀態，必須限制部份非必要的大宗用電戶，並提早在枯水期前啓用火力發電方

³³¹ 吳濁流，《台灣連翹》(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頁 236。

³³² 薛化元，〈陳誠與國民政府統治基盤的奠定—以 1949 年台灣省主席任內為中心的探討〉，頁 263。

³³³ 〈台灣省無線電台管制辦法暨臺灣省無線電器材管制辦法〉、〈處理本省師範學院及國立台灣大學等校學潮經過情形報請公鑒案〉，收錄於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上冊(台北：國史館，2007 年)，頁 60~64、393。

³³⁴ 吳濁流，《台灣連翹》(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 年)，頁 236~237。

³³⁵ 截至 1949 年 4 月 16 日為止，申請電力的新用戶達 266 戶，總共需要 66300 瓩，佔當時台灣最大供電負荷的近一半。

得以維持正常³³⁶。然而到了 1949 年初，台灣陷入苦旱，爲了維持必要用電，不得不於 3 月 18 日至 4 月 9 日之間進行限制用電，除了治安、交通、電訊、衛生、自來水與部份重要工礦事業仍照常維持供電外，其餘部份縮段供電時間甚至於暫停供電。電燈部分的供電時間也大幅縮短，每天只供電 4 個半小時(由下午 6 點至晚上 11 點半)³³⁷。這段時間，不僅台灣吃足了停電的苦頭，台電員工也是各個戰戰兢兢，根據孫運璿的回憶，「…那時每到春季，雨量不足或是雨季遲來了，就會因為水量不足而無法發電，住家、電影院、工廠等都要輪流停電，飯吃到一半，冷氣機不轉了，電影演到一半，也要停演，大家都開始罵『台電真渾蛋。』，這段時間台電的人都不敢到公共場所去…」³³⁸，可見當時限電情形的嚴重。

表 3-5 歷年發電量、裝置容量與供電負荷成長表

年份	1945	1946	1947	1948	1949
發電量(度)	354926484	468350361	571392105	840472916	850297454
裝置容量(瓩)	105120	162320	213355	247355	258775
供電負荷(瓩)	33478	79786	101295	130335	148649

註：供電負荷爲該年度最高。

資料來源：柯文德、楊紹勳，〈台灣之電力統計〉，頁 204~209。

有鑑於此次的突發事件，台電決定成立電力籌配審議委員會，商討限制用電時的電力分配辦法，主要對象爲 100 瓦以上的申請電力用戶，截至 4 月底爲止一共 63 戶，需要電力 71732 瓩³³⁹，台電按照各用戶的重要性與生產能力來進行分配：

一、供電方面之條件，按照下列順序來排列：

- 1、用電較少者，優先供應。
- 2、用電場所之供電設備有餘量者，優先供電。
- 3、用電時期限於洪水季節，且每日下午 6 時至晚間 10 時可能停止用電者，優先供應。

二、用電方面之條件，按照用途與重要性之順序來排列：

- 1、直接關係國防之工業。
- 2、直接關係民生之工業。
- 3、換取外匯之輸出品工業。
- 4、其他不屬於上列各項之工業。

³³⁶ 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7。

³³⁷ 〈限制用電期間特准用電標準及辦法〉，收錄於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上冊(台北：國史館，2007 年)，頁 255~257；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8。

³³⁸ 楊艾俐，〈孫運璿傳〉，頁 61。

³³⁹ 〈電力籌配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85。

三、按照用戶設備情形之順序來排列：

- 1、廠房及機器設備完竣，有電即可開工者。
- 2、廠房與機器設備大致完竣者。
- 3、廠址已購訂，機器已抵台，即日可興工者。
- 4、廠址未定，器材設備未全者。

四、按照申請用電之先後順序排列。³⁴⁰

由此可見，台電分配用電的準則是以國防工業、產值高且產量大之工業為基準，目的在於將限電措施而造成的生產損失降至最低，同時又能夠維持國防所需。

此外，台電還儘可能的減少無謂的電量耗損，如加強取締竊電行為，以及暫停供應用途並不重要，但是耗電甚多之用戶(如煉鋼、電冶、燒碱等)，並且還向裝設有自用發電機之用戶收購電力以充電源³⁴¹。台電為了供電不足的問題可說是已經絞盡腦汁，花招盡出了，然而這些措施只適用於過度期，台灣電力系統之所以在最大裝置容量與最大負荷之間的電量有如此大的差距³⁴²，主因還是台灣的自然地理環境，導致水力發電太過依賴氣候，穩定性不高，進而促使台電計畫日後改以「火主水從」來取代「水主火從」的情形³⁴³。

除了電力供應不足，外匯缺乏與通貨膨脹的問題也一直困擾著台電。自 1947 年後，通貨膨脹一發不可收拾，物價指數由 1947 年底的 851 倍，一路飆升，1948 年底已達 11114 倍，1949 年 4 月更達到 45609 倍(請參考表 3-2)，但是電價卻沒有隨著物價上漲，在 1948 年初與物價指數僅相差數百倍，1949 年之後的差距已達到數萬倍³⁴⁴；以 1948 年來說，當年的發電量成長達前一年的 50%，公司收入理當大增，然而 1948 年卻是通貨膨脹嚴重惡化的一年，由年初的物價指數不及 1000 倍飆升至年底的 11000 餘倍³⁴⁵，與物價相比，電價是政府用以控制生產成本的重要依據，只能按照數月調整一次的方式來增加，當然無法與物價上漲的速度相比，且電費多為按月收取，物價隨月上漲，電價卻必須比照前一個月的價格，當中就造成了很大的損失。外匯方面，台電自接收成立以來，一直侷限於外匯不足的困境，會省雙方歷年來的投資都是台幣，從未獲得任何外匯支援³⁴⁶，因此台電

³⁴⁰ 〈電力籌配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頁 187~188。

³⁴¹ 〈電力籌配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頁 188~189。

³⁴² 由於台灣的地形因素，以及河川在洪水與枯水期之間流量差異太大，導致裝置容量與實際發電負載有相當的差異，以 1947 年底來說，裝置總容量已達到 213355 瓩，實際發電負載緊 101295 瓩，落差超過 50%。

³⁴³ 楊艾俐，《孫運璿傳》，頁 61。

³⁴⁴ 1949 年 3 月底，物價指數為 30130 倍，電價指數不過 1883 倍到 5280 倍，差距達 20000 倍以上，引用自：〈統籌調整物價審查報告案〉，收錄於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上冊(台北：國史館，2007 年)，頁 473~476。

³⁴⁵ 〈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55。

³⁴⁶ 〈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單位歷年總投資表〉，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353。

所需的外匯幾乎都是由總經理向國外商借，這種情形到了 1949 年之後並無絲毫改善，隨著內戰局勢否變，大批軍民遷台，政府的外匯存底幾已見底，歐美各國都不看好國民政府，紛紛停止援助，使得外匯籌措更為困難。孫運璿回憶當時台電缺乏外匯的程度達到連一枝 10 美金的碳刷都買不起³⁴⁷，總計 1949 年所借得的外匯僅有美國西屋公司的 200 萬美金，條件是必須向西屋公司購買器材設備³⁴⁸。特別是在 1949 年幣制改革之後，物價難免受到波動，然而政府卻以限價和結匯的方式，強行壓制公營事業的產品售價(如電價長期凍結)，並固定匯率³⁴⁹，藉此平抑物價，而此舉卻也使得各公營事業蒙受龐大損失。

此外，儘管陳誠已將公營事業的收入都歸於省庫再行利用，照理來說經費應較以往更為充裕，但是受到大量機關單位遷台的影響，導致各項支出驟增，為籌措經費，省府只能從公營事業著手。以 1949 年來說，陳誠下令「台糖繳納砂糖 36000 噸，值美金 360 萬元；台電公司自 5 月起每日向省庫繳納新台幣 5 萬元，至 9 月為止已繳納 600 萬新台幣…」諸如此類的特殊支出，讓原本就已經入不敷出的公營事業，感受到「苦悶與困難」，只能咬牙苦撐³⁵⁰；台電在這樣的情形下，1949 年的發電成長見表 3-3)較 1948 年的成長值低了許多，但仍能維持正面成長，實屬不易。總體來說，1949 年的台電充滿了危機，雖然台灣公營事業的主導權與生產資源都已掌握在省政府的手中，但是政府為了度過當前的難關，仍舊維持資源委員會時代竭澤而漁的作法，對台電來說無異是在入不敷出的困難中雪上加霜。1949 年底，國民政府遷台，在新的體制與更多新移民所帶來的考驗之下，台電又將如何應對自處?值得探討。

³⁴⁷ 楊艾俐，《孫運璿傳》，頁 58。

³⁴⁸ 〈台灣電力公司 38 年度營業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1-10-005

³⁴⁹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單位整理記要〉，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313。

³⁵⁰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單位整理記要〉，頁 319。

第三節 戰後初期電力事業的評價

自日治中期以降，電力對於台灣發展的重要性便日漸增加，隨著日本的對外擴張政策，開始致力於重工業的發展，而電力在此時更能彰顯其重要性，特別是在日月潭電廠完工之後的數年間，台灣電力事業的發展來到戰前的高峰，與糖業並立為台灣兩大重要產業；戰時，在戰爭的破壞下，台灣的各項工業受到致命的打擊，生產力銳減，而工業的衰敗直接影響到電力，戰後的台灣電力事業大幅衰退，發電量、裝置容量、最大負載等等，都是日治以來的新低，就在這種殘破的情景下，迎來了國民政府的接收；儘管受損嚴重，卻能在短短數年內振興產業，恢復生產，其中電力事業扮演了關鍵的角色，本文在此將針對其重要性進行討論。

一、接收以來電力事業之回顧

(一)、電力成長

日治末期，爲了因應軍事工業與重工業的生產，電力發展達到最高峰，從表 3-6 來看，最大裝置量 321135 瓩，最高負載 177643 瓩，發電度數 956276294 度，幾乎都是日治以來最高；經過戰爭的摧殘，電力系統受損嚴重，即使經過光復後的搶修，恢復到 10 萬瓩，裝置容量與發電度數都僅餘全盛期的三分之一左右；1946 年與 1947 年，裝置容量平均以每年增加 50% 的速度持續修復，發電量與電力負載也分別以每年 30%~50% 的速率成長，顯示台電的高修復效率；放大來看(見表 3-8)，1946 年的成長由 1945 年最大負載的 63713 瓩成長至 79786 瓩，成漲幅度約 25.2%，1947 年也有 24%，其中 1946 年 4 月與 7 月時，分別因爲遣送日僑以及颱風的侵襲而導致供電的下降，1947 年 3 月及 4 月則是受到二二八事變的動盪，也影響到部份的供電量，但是總體來說還是以正面成長爲多；電力成長迅速，連帶著也帶動了工業與民生用電的成長(見第二章表 2-12、表 2-14 與表 2-15)，總計至 1947 年，用電戶達 12042 戶，用電容量達 184007 瓩(見表 3-7)。能夠如此快速的成長，主要是台電將修復工作的重心集中在日月潭電廠以及各地區的輸電線網絡上，特別是日月潭電廠，在接收初期僅有 18000 瓩的發電容量，但是到了 1947 年卻已恢復到 95000 瓩(見表 3-9)，佔了全台灣總發電容量的 44.5%，也因此才能使台灣的總發電量在短期內快速的恢復。

表 3-6 歷年裝置容量與發電量成長

年份	水力(瓩)	%	火力(瓩)	%	合計(瓩)	%
1944	266915	372	54220	163	321135	306
1945	71820	100	33300	100	105120	100
1946	117920	164	44400	133	162320	154
1947	173795	241	39560	119	213355	202

資料來源：柯文德、楊紹勳，〈台灣之電力統計〉，頁 204~205。

年份	最高發電負載(瓩)	%	平均發電負載(瓩)	%	發電度數(千度)	%
1944	177643	282	無資料	—	956276	268
1945	55102	100	44329	100	357032	100
1946	79786	145	66347	150	472002	132
1947	101295	181	84454	191	575871	161

資料來源：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3~14。

表 3-7 歷年電力供給情形

年份	用戶數	用電容量(瓩)
1945	8905	168427
1946	10473	148957
1947	12042	184007

註：1945 年為戰前的數量所以較 1946 年為高，實際上因為戰爭的因素大部分都已停止用電。

資料來源：柯文德、楊紹勳，〈台灣之電力統計〉，頁 213。

表 3-8 歷年各月份最高負載表

年份	西部系統(瓩)	東部系統(瓩)	合計(瓩)
1945.12	61722	1991	63713
1946.1	68495	1650	70145
1946.2	73395	1460	74855
1946.3	70927	1430	72357
1946.4	68374	1371	69745
1946.5	72290	2002	74292
1946.6	71784	1964	73748
1946.7	69473	1515	70988
1946.8	71098	2120	73218
1946.9	74334	1500	75834
1946.10	75939	1380	77319
1946.11	75962	1504	77466
1946.12	78206	1580	79786
1947.1	83175	1640	84815
1947.2	84469	1644	86113
1947.3	83533	1668	85201
1947.4	82709	1610	84319
1947.5	86671	1702	88373

1947.6	84002	2011	86013
1947.7	82189	1954	84143
1947.8	83964	1908	85872
1947.9	88801	1697	90498
1947.10	94303	1671	95974
1947.11	95901	1679	97580
1947.12	99637	1658	101295

資料來源：柯文德、楊紹勳，〈台灣之電力統計〉，頁 208~209。

表 3-9 日月潭電廠裝置容量成長

年份	第一電廠(瓩)	第二電廠(瓩)	合計(瓩)
1944	100000	43500	143500
1945(接收時)	18000	0	18000
1947	80000	15000	95000

資料來源：〈資委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電力部分〉，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中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117。

(二)、電價政策

前文曾提到，「收支不能平衡；修復器材缺乏」的問題，從接收時期開始便困擾著台電，即使到國府遷台前夕這個問題仍然存在，而長久以來一直不能解決的原因主要在於政府的政策。早在電力株式會社時期，台電就帶著濃厚的官方色彩，從日治時期的民有官營開始，到了接收成立之後甚至直接成為政府的公營事業，電力身為工業之母，牽涉到經濟發展，而電價就是其中的關鍵；長期以來，政府都以低廉的電價做為發展經濟的籌碼，監理時期的工礦考察團更主張以電力作為重建的起源，從那時開始，控制電價變成為政府經營電力事業的常態。

台電自接收以來，僅在 1945 年 10 月、1946 年 2 月因物價上漲而調整過 2 次電價，成立公司初期，也只於 1946 年 5 月剛成立時，以及 1947 年 2 月調整過(電價部份請參閱第二章第二節)，基本上，台電調整電價的目的都是保持公司的收支平衡，不致虧損的程度，所以常有電價遠不及物價指數的情形，因此台電的盈餘往往都是公營事業中最低的，從表 3-10 來看，1946 年時，因為其他單位尚未完全恢復生產，因此收支盈餘均不多；1947 年，雖然有通貨膨脹的影響，各單位的收支仍然有明顯成長，僅有台電的盈餘成長遠遜於其他事業，然而從其他單位營運的成長幅度來看，便不難理解台電低電價策略的目的了。

表 3-10 資源委員會各生產事業單位歷年營業收支及盈虧簡表

機關名稱	1946 年		
	收入	支出	盈+虧-

台灣糖業公司	914285573	903158295	+11127278
台灣電力公司	313528326	289731502	+23796824
台灣紙業公司	133033329	121594294	+11439084
台灣水泥公司	166724400	150204800	+16519600
台灣肥料公司	90342800	79659600	+10683200
台灣碱業公司	38387334	36871981	+1515353
台灣機械公司	21515438	21182339	+333099

機關名稱	1947 年		
	收入	支出	盈+虧-
台灣糖業公司	20272904366	19529089465	+743814900
台灣電力公司	1749738889	1699649268	+50089620
台灣紙業公司	1587328105	1380930884	+206397220
台灣水泥公司	1779448000	1717375600	+62072400
台灣肥料公司	688642800	588483600	+100159200
台灣碱業公司	1546414507	1467391484	+79023023
台灣機械公司	242865598	175331164	+67534434

註：1947 年以前僅有這 7 個單位恢復生產，其餘單位在 1948 年之後才陸續復工。

資料來源：〈資源委員會各生產事業單位歷年營業收支及盈虧簡表〉，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369-370。

提到電價問題，便不能不提台電的特種電價契約政策；除了控制電價之外，爲了加速生產單位的復原，台電提出「分類電價」的方式，與重要生產單位訂定更優惠的電價，以減少生產成本，且該政策同時適用於官營與民營事業，按照生產種類分別制定電價³⁵¹；以 1948 年台電與台鋁的電價契約爲例，契約的主要內容有三項：供電容量、契約期限與契約電價，規定台鋁在契約期限內所需的電力都以契約電價來計算，但是使用的電力不可超過規定供電容量³⁵²；特種電價的契約容量大致分成 100 瓩以上的中小型用戶與 1000 瓩以上的大型用戶，從表 3-11 與表 3-12 來看，契約電價多半以中小型用戶爲主，顯示該政策不僅有利於公營事業的生產，對民營單位也同樣有益。

表 3-11 100 瓩以上各業用戶需用分類表(1946 年)

用戶業別	契約數	瓩	每度電價(分)
炭礦業	42	18839	6.7

³⁵¹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頁 263。

³⁵² 〈台灣電力公司狀況〉，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112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364-366。

金礦業	1	7500	3.5
製鐵及鐵工業	24	12149	12.2
製糖業	23	5959	12.0
水道	11	3331	7.0
石油採取業	7	3012	10.7
水泥製造業	3	4348	—
製冰業	10	2120	9.5
通信交通業	7	1736	13.5
製材業	12	1648	18.7
電石製造業	3	5900	5.9
製紙業	10	7966	3.4
釀造業	9	2806	22.5
灌溉用	3	868	17.7
學校研究	8	1475	36.7
廳舍用	12	2848	14.4
其他	47	13169	19.0
總計	232	95674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接管委員會編《台灣電力公司營業部概況》〉，收錄於《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第 84 冊(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頁 287。

表 3-12 1000 瓩以上大型電力用戶表(1946 年)

用戶名	主要業務	契約容量(瓩)	用電量(瓩)
台北永豐煤礦公司	煤礦業	1000	260
台灣鋼鐵公司(第一廠)	電爐煉鋼	1800	1500
台灣鋼鐵公司(第二廠)	電爐煉鋼	1100	1200
台灣煤礦公司(七星礦場)	煤礦業	1500	120
台灣煤礦公司(海山礦場)	煤礦業	1000	240
大同鑄鋼機械公司	電爐鑄鋼	1100	—
基隆煤礦(瑞芳)	煤礦業	1800	1000
基隆煤礦(雙葉)	煤礦業	1000	637
台灣肥料公司(第一廠)	電石與氧氣	6000	8000
台灣礦業(石底礦業所)	煤礦業	1600	1400
台灣紙業公司(台北廠)	製紙	4000	2150
台灣肥料公司(羅東廠)	電石製造	1500	750
台灣水泥公司(蘇澳廠)	水泥製造	1100	1200
台灣水泥公司(新竹廠)	水泥製造	1200	1500
台灣製碱公司	製造氧氯化鈉	1500	—

台灣水泥公司(高雄廠)	水泥製造	2500	2500
總計：16 家		29700	22217

資料來源：〈台灣電力公司報告〉，頁 309。

基於政府政策的緣故，從接收開始到 1947 年間，電力事業的復原速度相當快，在短短 2 年內即回復到日治時期 80%的發電水準，在短期內大幅提升供電量，但是各項生產單位的恢復速度並不如原先的預期，比不上電力成長，導致戰後初期部分電力的浪費；不過到了 1947 年之後，工業生產復原加上台電鼓勵民間用電結果，用電量較 1946 年為高，電力浪費的情形得以減輕，取而代之的是工業用電的快速成長。

二、1948 年後的台電發展

從 1948 年開始，國共戰爭的態勢急轉直下，國民政府在短短一年內喪失了大半江山，不僅嚴重影響民心士氣，更重擊了已衰敗不堪的經濟，在這一年中，台灣的物價指數由 1947 年底的 851 倍，暴增至 11114 倍，在幣制改革前的 1949 年 4 月甚至達到 45609 倍³⁵³，整個貨幣制度幾乎崩盤，此外，自 1948 年後，開始有政府軍民機關陸續遷台，這些民眾單位要如何安置，以及如何供應其開銷，都嚴重影響台灣；而台電在這一年來的各項電力成長，在數字上看仍然頗為出色，由表 3-13 來看，1948 年比起 1947 年的各項數據，依舊維持穩定成長，裝置容量、發電負載、發電量等都維持在 40~70%之間，特別是發電量，成長幅度為接收以來最高，而 1948 年的電燈用量、契約容量與工業用電也都較 1947 年前的增加幅度要高，顯示陸續有新的移民與機關單位遷台；儘管帳面數字漂亮，但是在 1948 年嚴重的通膨影響之下，電價的調漲速度遠不及物價成長，導致這樣的電力成長只能算是「為人作嫁，還蒙受了空前的損失」³⁵⁴。

到了 1949 年時，改由陳誠治台，各項政策大幅轉變，公營事業的主導權漸歸省政府所掌握，此舉雖然增加了省庫的收入，但是對公營事業來說，竭澤而漁的榨取方式還是不變，且 1949 年春季，台灣遭逢大旱，發電量大受影響，迫使台電採取限制用電與輪流停電的政策來節約電力，結果使得 1949 年的各項電力成長不進反退，由表 3-13 來看，電力負載與發電量成長都大幅減少，發電量甚至由前一年的 75%成長率急速縮減至 3%，而工業用電更因為採取限制供電辦法而呈現縮水的情形，較 1948 年減少了近 40%；此外，裝置容量的成長也是歷年來最低，僅有 14%，顯示台電在經費上的困境。

表 3-13 1947 年與 1948 年各項電力數據比較

³⁵³ 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6。

³⁵⁴ 〈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頁 56。

年份	裝置容量 (瓩)	%	最高負載 (瓩)	%	平均負載 (瓩)	%	發電量(千 度)	%
1946	162320	193	79786	145	66347	150	472002	132
1947	213355	254	101295	181	81454	191	575871	161
1948	247355	294	130335	237	107655	243	843364	236
1949	258775	308	148549	270	116313	262	854299	239

資料來源：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3~14。

年份	電燈數 (盞)	%	契約容量 (瓩)	%	工業用電 (千度)	%
1946	1182143	87	204260	84	131642	91
1947	1228185	90	246812	101	258837	179
1948	1310298	96	305427	125	447244	310
1949	1431230	105	332660	136	393895	273

註：此契約容量包含工業與民生用電

資料來源：黃輝，〈台灣之電業〉，頁 14；柯文德、楊紹勳，頁 216。

總體來說，1949 年是電力事業自接收以來最為黯淡的一年，除了表面上因為人口增加而導致用電量增加，以及旱災影響發電量的顯在因素之外，長期以來因為經費不足多以克難方式進行維修，且無法進行大規模建設，以及水力發電的不穩定性等潛伏已久的問題，通通在此時爆發開來，且嚴重性不斷擴大；1950 年後，因為韓戰的原因，美方重新開啓美援，台電是第一批美援的受惠者之一，在充足的外匯援助下，得以進行自 1947 年便停止的各項大型電廠建設，且有鑒於水力發電的不穩定性，逐漸改為利用火力電廠為發電主力，1950 年可說是台電的轉機。

結論

電力事業的發展與台灣的命運緊緊相繫，日治時期的台灣身為日本的殖民地，從「工業日本，農業台灣」的政策開始，台灣就脫離不了「資源供應國」的角色；由戰前到戰時，台灣所擔負的功用不過是從農業轉變為工業，電力事業雖然在此期間迅速發展壯大，但不過是隨工業而生，成為供應日本母國對外擴張資源的一個部份。光復以後，國民政府接收台灣，正當台灣人以為終於能夠自己做主時，被稱為「新總督府」的行政長官公署與中央政府的公營事業政策，打破了台灣人的美夢；當時的台灣作為中華民國的一省，儘管中央政府在相當程度上允許台灣擁有獨立自主的政治經濟體系，但是絕非放任台灣成為獨立的個體，而是重新建立並強化中央與台灣之間的關係，公營事業體系的建立正是最好的例子；政府重建台灣生產事業的方針，只挑有助於恢復生產、投資報酬率高的事業著手進行，甚至為了防範「經濟割據」的可能，「不必使台省自給自足，也不必應有盡有的建設」³⁵⁵；再加上省會雙方簽訂的公營事業合作大綱，代表中央政府的資源委員會掌握了大部分重要工礦事業的主導權，控制了台灣的經濟命脈，並利用這層關係連結了中國與台灣的經濟物資交流，將台灣納入以中國為中心的經濟圈³⁵⁶。這似乎也意味著台灣又回到過去身為殖民地時期，與日本母國之間的共生關係，台灣必須依附並配合中央的需求，提供經濟與物資的援助，經濟政策依然以中央為主要考量對象；這種情形在公營事業上，省方配合中央的需要，提供各種協助支援，可以得到印證。

這種迴圈式的歷史演變，導致台灣從日治末期到國府遷台以後，絕大多數的時間都處於「戰時體制」下，國防支出長期佔全年總支出的 50%以上³⁵⁷，幾乎所有的政策都是以國防考量為前提下所制定的，公營事業也不例外，台電在這種極端式的生產政策下，標榜以「高電量」、「低電價」為經營理念，所以才會有日治末期的高發電量以及戰後初期迅速修復的成果，而長期的低電價方針更使得台電的營收成效一直成為困擾，特別是戰後以控制電價作為遏止通膨、促進工業生產的手段；儘管戰後初期台電復原的成效十分亮眼，但是在光鮮外衣之下，是以克難方式達到的成果，才會導致 1948 年之後的電力系統經常發生問題，這不能不歸咎於政府的政策。

戰後台灣電力事業的發展，即使曾經發生諸多問題，但是能夠在短期內大幅恢復電力供應，帶動工業生產的復甦，卻是功不可沒；比起同時期的東北與華北

³⁵⁵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收錄於陳鳴鐘、陳興唐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下冊(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頁 1~2。

³⁵⁶ 吳若予，《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業強出版社，1992年)，頁 45。

³⁵⁷ 北波道子，《後發工業国の經濟發展と電力事業：台湾電力の發展と工業化》，頁 179。

，台灣於 1946 年的電力產值便勝過華北，而與東北在伯仲之間，自收復以來的電力成長更是遠勝兩者(見表 4-1)，由此可見，台灣的電力事業不管是復原還是經營成效，都是全國首屈一指。

表 4-1 東北、華北、台灣電力產值比較表

	東北	華北	台灣
接收時	184000 瓩	97000 瓩	48000 瓩
1946 年	199000 瓩	113500 瓩	183000 瓩
1947 年	205000 瓩	106900 瓩	213355 瓩

資料來源：〈復原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收錄於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上冊(台北：國史館，1993 年 5 月)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

資源委員會檔案

〈台灣電力公司概况〉，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7730A。

〈台灣電力公司接收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5100A。

〈台灣電力公司 35 年度年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003000022818A。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合辦台灣省工礦事業合作大綱〉，資源委員會檔案，國史館藏，檔號 003000027432A。

〈台灣電力公司 38 年度營業報告〉，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24-11-10-005

〈台灣區各事業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名單〉，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18-36-07-004-01。

〈台澎區日方公司股票債券處理辦法〉，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18-36-07-002-02。

〈接收日資名單清冊〉，資源委員會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18-36-07-002-01。

經濟部檔案

〈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派遣人員名單〉，《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18-36-07-001。

〈接收日資企業單位名單清冊〉，《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18-36-07-002。

〈蔣委員長電〉，《經濟部檔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檔號 18-36-07-001。

(二)文獻彙編

何鳳嬌編，《政府接收台灣史料彙編》，台北：國史館，1990 年。

〈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呈送組織系統圖及各組室主管人員名單〉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繼各所屬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及所屬行政機關生產徵用日籍員工補給生活暫行辦法〉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電示徵用日籍技術人員辦法四項〉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電知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人數〉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電已准許留用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及其附屬機構全部日籍員工〉

秦孝儀、張瑞成編，《光復台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黨史會，1990年。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
- 〈台灣調查委員會黨政軍聯席會第一次會議紀錄附件：台灣調查委員會一年來工作狀況〉
- 〈台灣省接收日產手續程序表〉
- 〈台灣警政接管計畫草案〉
- 〈台灣接管計劃綱要〉
-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組織章程〉
- 〈東北及台灣黨政幹部練辦法草案〉

陳鳴鐘、陳興唐編，《台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1989年。

- 〈台灣施政總報告〉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電力接管委員會簡報〉
-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至台灣調查委員會關於美國對台投資問題公函〉
-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
- 〈資源委員會與在台各事業機關關於監督管理事項來往電文〉
- 〈資源委員會經濟研究室：台灣工礦事業考察報告〉

陳雲林編，《館藏民國台灣檔案匯編》，南京：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2008年。

- 〈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編《台灣電力事業現況》〉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章草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規程草案〉
〈台灣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補充紀錄〉
〈台灣電力公司統計提要〉
〈台灣電力公司報告〉
〈台灣電力公司狀況〉
〈台灣電力公司 1946 年度營業概算預算書〉
〈台灣電力公司 1947 年度營業概算預算書〉
〈台灣電力公司 1947 年度收支概算暨營業概算及計劃〉
〈台灣電力接管委員會編《台灣電力公司營業部概況》〉
〈台灣電力公司 1946、1947 年度收支比較表〉
〈台灣電力公司 1946 年 4~12 月會計月報〉
〈台灣電力公司第一次公告〉
〈台灣電力公司第二次公告〉
〈台灣電力統計圖表〉
〈台灣電力公司等單位業務檢討會議紀錄〉
〈台灣電力公司創立會議紀錄與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台灣電力公司各級主管人員簡歷表〉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礦處編印《台灣公營工礦事業概況》〉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台灣省重要情報〉
〈保險會社股權應否保留或以其他方法處理請核是由〉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合辦工礦事業辦法、台灣電力公司成立會及其章程等相關文件〉
〈資源委員會台灣事業視察人事報告〉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合辦台灣電力公司情形〉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往來文件〉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關於領借支撥各項經費事項往來電文〉
〈資源委員會與台灣電力公司等關於選派人員赴台工作等事項之往來文件〉
〈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機關第一次聯席會議及台灣各單位業務檢討會議紀錄〉

- 〈資源委員會清理本會台灣各事業民股原則〉
- 〈資源委員會處理台灣省民股及調整資本總額辦法〉
- 〈經濟部台灣區特派員辦公處核定台灣電力公司高級職員名單及薪資表〉

薛月順編，《資源委員會檔案史料彙編：光復初期台灣經濟建設》，台北：國史館，1993年5月。

- 〈台辦處代電大會呈報各單位繼續留用日籍人員名單〉
- 〈台灣電力公司調查整理前台灣電力株式會社向美國紐約摩根等公司銀行發行美金公司債情形〉
- 〈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劉晉鈺電告大會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不足維持並擬三項應急辦法〉
- 〈台灣電力公司第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復原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
- 〈電力籌配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資委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電力部分〉
- 〈資委會代電台辦處在台各事業單位間接收前債權債務股權經商行政長官公署同意概予取消〉
- 〈資委會代電台辦處在台各事業單位接收前與台灣銀行之各項債權債務一律承認〉
- 〈資委會代電台辦處在台各事業單位間接收前債權債務股權經商行政長官公署同意概予取消〉
- 〈資委會代電台辦處在台各事業單位接收前彼此間股權及債務仍應繼續存在積極清理〉
- 〈資委會在台各事業概況與整編〉
- 〈資委會呈送行政院台灣省工礦事業留用日籍技術人員及眷屬統計表〉
- 〈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單位歷年總投資表〉
- 〈資源委員會各生產事業單位歷年營業收支及盈虧簡表〉
- 〈經濟部訓令資委會研擬呈復台灣區特派員包可永所陳該省留用日籍技術人員不敷分配情形〉
- 〈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在台各事業單位整理記要〉

薛月順編，《台灣省政府檔案史料彙編—台灣行政長官公署時期》，台北：國史館，1998年。

- 〈中美聯合會議程序〉
-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指派第一批人員接收前台灣總督府各單位名單〉
- 〈台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函請行政院秘書處繼續維持行政長官制度〉
-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成立會暨第一次會議紀錄〉
- 〈行政院訓令內政部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佈之各單行法規仍繼續有效〉
- 〈國民政府任命魏道明為台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 〈國民政府任命丘念台等為台灣省政府委員令〉

侯坤宏、許進發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台北：國史館，2004年。

- 〈社寮角發電所職員陳得華因二二八事變期間財務被劫生活無着呈請撥款以應急〉
- 〈孫運璿簽呈請獎賞二二八事變期間護廠盡職員工傅慶騰等人〉
- 〈台灣電力公司總經理劉晉鈺獎賞二二八事變期間維護工作冒險救護同仁之傅慶騰等人〉

陳興唐編，《南京第二歷史檔案館藏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台北：人間出版社，2003年。

- 〈二二八事變各級機關公司損失概況表〉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書信集—與蔣中正先生往來電函》，台北：國史館，2007年。

- 〈手諭任弟為台灣省主席望速準備〉
- 〈函呈臺省情形冀為亡羊補牢之計〉

何智霖編，《陳誠先生從政史料選輯—台灣省政府委員會會議紀錄》，台北：國史館，2007年。

-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85次會議紀錄〉

-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紀錄〉
-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87 次會議紀錄〉
-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
-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紀錄〉
-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113 次會議紀錄〉
- 〈台灣省政府委員會第 117 次會議紀錄〉
- 〈台灣省政府民國 38 年度施政計畫大綱草案〉
- 〈台灣省無線電台管制辦法暨臺灣省無線電器材管制辦法案〉
- 〈處理本省師範學院及國立台灣大學等校學潮經過情形報請公鑒案〉
- 〈限制用電期間特准用電標準及辦法〉
- 〈統籌調整物價審查報告案〉

(三)、報紙

《民報》1945 年到 1947 年

「台電接收經已竣事，極力修復電力明年底按復至廿萬瓩(上)(下)」，民報，1945.12.22、1945.12.23，第 1 版。

「省署記者招待會報告，電力公司接管情形及石油需給狀況」，民報，1946.4.25，第二版。

「台灣電力又進一步，幹線電壓全部劃一」，民報，1946.10.29，第四版。

「台東電力日趨充裕，計畫修理大南水力發電廠」，民報，1947.2.13，第四版。

「恆春人口逐漸增加，被炸發電機已修復發電」，民報，1947.2.14，第四版。

「電量增至十二萬瓩，希望工廠從速復工」，民報，1946.6.14，第二版。

「颱風電線損壞多，市區於廿小時悉修竣」，民報，1946.6.24，第二版。

「暴風災害遍全島，電力公司損失甚重」，民報，1946.9.27，第三版。

「台電接收經已竣事，極力修復電力明年底按復至廿萬瓩(上)」，民報，1945.12.22、第 1 版。

「昨夜省垣停電點於鐘，阻害生產必甚，非有皎月將化為黑暗世界，台電之無責任日見益劇」，民報，1946.3.18，第二版。

「十七日夜的停電，僅新富町一部份」，民報，1946.3.21，第二版。

- 「由日裝運大批電泡，電力公司黃協理赴日」，民報，1946.6.17，第二版。
- 「台灣電力公司啓事」，民報，1946.1.29，第二版。
- 「台灣電力公司啓事」，民報，1946.5.15，第二版。
- 「台灣電力公司啓事」，民報，1946.3.17，第二版。
- 「電價將行調整，有關原因在物價漲」，民報，1947.2.8，第三版。
- 「第二次省參議會第七日會議內容」，民報 1946.12.19，第三版。
- 「重視電氣業，經濟部規定供電停電法」，1947.1.28，第三版。
- 「台灣剩餘電廠，將讓移閩省」，民報，1946.12.2，第三版。
- 「台南電力公司查獲，竊電案四十餘起」，民報，1946.7.5，第四版。
- 「台北區竊電取締公告」，民報，1946.11.18，第一版。
- 「電力器材竊犯落網，在市第四分局等究辦」，民報，1946.8.1，第三版。
- 「偷剪電線，被拘到案」，民報，1946.5.15，第二版。
- 「偷剪電線，感電即死」，民報，1946.5.17，第二版。
- 「生活迫死人，小姊弟拾螺過活，電線被偷，致觸電當場斃命」，民報，1946.10.17，第四版。
- 「台灣電力公司公告」，民報，1946.3.31，第二版。
- 「台電溪湖服務所主任，勾結職員行盜」，民報，1947.1.28，第四版。
- 「全省供電或將停頓，日月潭引水隧道被農民掘毀破壞」，民報，1946.2.19. 第二版。
- 「日月潭存水日少，籲請各界實行節省用電」，民報，1946.5.15，第二版。
- 「公司搬走變電機，雙溪鄉民群起反對」，民報，1947.1.15，第四版。
- 「台胞幸福了麼？」，民報，1946.7.6，晨刊第 1 版。

(四)、官方出版品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編印，《台灣電力發展史—台灣電業百週年紀念特刊》，台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989 年。

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台灣省行政工作概覽—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台北：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年。

資源委員會編印，《資源委員會季刊·台灣工礦建設專號》，南京：資源委員會，

1946年。

(五)、期刊論文

于宗先，〈工業升級與投資環境〉，收錄於《台灣經濟發展會議論文集》上冊，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1983年。

陳翠蓮〈「大中國」與「小台灣」的經濟矛盾——以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資源爭奪為例〉，收錄於張炎憲等編《228事件研究論文集》，台北：國史館，1998年。

薛月順，〈資源委員會的人才培訓——以電業為例〉，收錄於《國史館館刊》復刊第15期，台北：國史館，1993年。

薛化元，〈陳誠與國民政府統治基盤的奠定——以1949年台灣省主席任內為中心的探討〉，收錄於《1949年：中國的關鍵年代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台北：國史館，2000年。

(六)學位論文

林蘭芳，〈資源委員會的特種礦產統制(1936~1949)〉，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8年。

林蘭芳，〈工業化的推手——日治時期台灣的電力事業〉，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博士論文，2003年。

吳政憲，〈日治時期台灣的電燈發展(1895~1945)〉，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8年。

吳政憲，〈新能源時代：近代台灣電力發展〉，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

陳麗珠，〈從台銀與美援資金分配探討公民營事業之發展(1945~1965)〉，國立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0年。

陳兆偉，〈國民政府與台灣糖業(1945~1953)〉，東海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年。

陳思宇，〈台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與經濟發展策略(1949~1953)—以公營事業為中心的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年。

莊建華，〈戰後初期台灣鐵路事業之研究(1945~1947)〉，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程玉鳳，〈資源委員會與台灣糖業(1945~1952)〉，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2002年。

薛月順，〈資源委員會的電業建設(民國21年~38年)〉，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91年。

(七)、專書

中國工程師學會編印，《台灣電力復興史》，台北：中國工程師學會，1958年。

林炳炎，《台灣電力株式會社發展史》，作者自行出版，1997年。

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工商經濟組編，《回憶國民黨政府資源委員會》，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8年。

李筱峰，《林茂生、陳炳與他們的時代》，台北：玉山出版社，1996年。

吳若予，《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業強出版社，1992年。

吳若予，《二二八事件與公營事業》，台北：檔案管理局，2007年。

吳濁流，《無花果》(台北：前衛出版社，1992年)

吳濁流，《台灣連翹》(台北：前衛出版社，1994年)

若林正丈編、劉進慶，《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經濟》，台北：故鄉出版社，1988年。

袁穎生，《光復前後的台灣經濟》，台北：聯經出版社，1998年。

張宗漢，《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聯經出版社，1980年。

陳師孟等，《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1991年。

黃輝、朱江淮等，《台灣之電力問題》，台北：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2年。

楊艾俐，《孫運璿傳》，台北：天下雜誌出版，1989年。

潘志奇，《光復初期台灣通貨膨脹的分析》，台北：聯經出版社，1980年。

鄭梓，《戰後台灣的接收與重建》，台北：新化圖書，1994年。

鄭友揆等，《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史實與評價》，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1991年。

嚴演存，《早年之台灣》，台北：時報文化出版社，1989年。

(八)、外文著作

北波道子，《後發工業国の經濟發展と電力事業：台湾電力の發展と工業化》，京都：晃洋書房，2003年。

湊照宏，〈台湾における戦後復興と電力市場の再編(1945~1951年)〉收錄於田島俊雄編，《現代中国の電力産業：「不足の經濟」と産業組織》，東京大学：昭和堂，2008年2月，頁65~90。